

南 華 大 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碩士論文

非營利組織在文化建設的角色與功能
~以斗六市為例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 the Cultural Development-A Case of Tou-Liou
City

研 究 生：周 秀 月 撰

指 導 教 授：王 振 軒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2 日

南 華 大 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非營利組織在文化建設的角色與功能—以斗六市為例

研究生：周秀月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李振新
許雅慧
楊志誠

指導教授：李振新

系主任(所長)：許雅慧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論文摘要

文化建設工作乃國家百年大計，其重點在變化國民氣質，提昇文化生活品質，轉移社會風氣。因此，文化建設工作是不能單靠政府或個人單獨成事的。民主國家財富散於民間，所以經濟建設過程需要民間投資開發，共享成果。文化建設同樣需要民間團體的投資和參與，不僅由各級政府來推動，更有賴民間機構、團體、基金會、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政府與民眾攜手合作，才能落實文化建設的推廣。

近年來由於政府財政困難、民眾生活水準提高及對公共設施需求日益殷切等多重因素之影響下，政府積極推動獎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公共建設，但其多侷限於硬體上“公共建設”之課題；事實上，地方政府多已無財源建設，亦無力解決許多既有公共建設所面臨之長期營虧損及設施老舊之問題。因此，未來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既有公共建設“整建、更新及經營”將成為另一個重要發展趨勢，故本論文擬針對此一課題進行研究。

本研究之主要內容包括：

第一、二章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及相關理論文獻之探討。

第三章為針對國內文化建設現況及面臨問題進行探討，以了解目前文化建設之發展瓶頸及未來發展方向。

第四章首先說明臺灣地區民間參與文化建設之趨勢，然後再針對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條件、法律環境及合作架構等相關議題進行分析研究。

第五章為雲林縣文化建設實證調查研究。

第六章分析非營利組織參與斗六市文化建設可行性評估

第七章為綜合以上各章之分析結果，得出結論並提出相關建議。

研究發現

一、斗六市文化建設不足主因在於，民選首長「好大喜功」只重視硬體建設，「政治利益考量」及臨時人員之過度任用造成財政結構性的惡化，及中央統籌款分配不公所致。

二、雲林縣目前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僅限於社區發展協會，其他民間團體參與的機會很小，深入探討發現雲林縣文化建設經費有被部份學者專家所壟斷，或宣導對象不夠普及(有些民間社團從未收過文化局的活動公告)。

三、從公共行政的角度來觀察，非營利組織對解決地方文化建設具有相當重要的貢獻，其志工參與文化建設，正可彌補政府在管理或服務方面的不周，以達成文化建設公益性、服務性之目的。

四、非營利組織多由草根性團體組成，其資源及能力有限，服務也僅有一定的範圍，當其參與文化建設時，受到性質面及範圍上的限制，多數與本身生活息息相關者為限。

五、非營利組織的基本使命，在於追求自由、平等、公平、正義 與倫理道德等公共利益。當其參與文化建設時，常發生社會、政治、及經濟議題聯結關係，對於其經濟性企業化之行為應加以限制或建立監督機制，以免失去公益性與服務性

之目的。

六、非營利組織以服務、行動為導向，擁有多重的組織目標及無形精神層次之貢獻，當其參與文化建設時，很難以經濟效益角度來評估其績效。因此本研究以質化深度訪談及問卷調查之方式來瞭解客戶滿意度。至於要如何衡量非營利組織之績效，以展現其在現代國家之角色與功能，為值得再探討之問題。

七、面對財政困境及社會需求不斷增加下，政府已不堪負荷，特別是文化建設的經營更顯得無力感，政府只得向外尋求援助。由公部門結合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正可輔佐公部門不足之處，雙方相輔相成，共同發揮文化建設真正的使命感。

八、民眾對文化活動有高度的認同，但參與不夠踴躍，未來對文化活動必須加強行銷觀念，提昇民眾參與的意願。

九、斗六市民對斗六市文化建設的軟硬體都不甚滿意，但在地方財政日益拮据的情況下，唯有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才能克服文化建設之不足。然而過去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都只侷限於軟體的文化活動，未來如何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硬體建設也是重要的課題。

十、文化志工的組織與訓練是文化建設最基礎也最重要的工程，雲林縣除了文化局有進行文化志工的組訓外，鄉鎮市亦當加強文化志工的組織與訓練。

十一、由古坑的咖啡節與斗六的文旦節地方文化創意產業活動為例，兩者可說是成功的促銷當地產業，但民眾對古坑咖啡節的認同遠高於斗六的文旦節，再度證明了文化活動宣傳的重要性。

十二、文化建設不能普及、除了以上各種原因，資源的壟斷也是重要因素，地方應該成立客觀的評審制度廣納專家學者意見，有效的分配有限的資源。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4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回顧 -----	7
第一節 文化與文化建設-----	7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之理論基礎及其類型-----	21
第三節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關係-----	23
第三章 國內文化建設調查報告 -----	26
第一節 國內文化建設發展沿革與相關政策-----	26
第二節 國內文化建設現況調查-----	27
第三節 國內文化建設發展瓶頸-----	29
第四節 國內文化建設發展的方向-----	33
第五節 地方文化施政方向(社區總體營造)-----	39
第六節 文化創意產業計劃-----	50
第四章 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探討 -----	55
第一節 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趨勢分析-----	55
第二節 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條件分析-----	59
第三節 獎勵非營利參與文化建設之法律環境分析-----	60
第四節 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合作架構-----	64
第五節 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課題分析-----	66
第六節 小結-----	68
第五章 雲林縣文化建設實證調查研究 -----	72
第一節 問卷設計-----	72
第二節 問卷調查之實施-----	75
第三節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76
第六章 非營利組織參與斗六市文化建設可行性評估 -----	91
第一節 背景分析-----	91
第二節 現況調查與發展策略-----	91
第三節 當前環境與問題分析-----	92
第四節 文化建設相關法令-----	93
第五節 小結-----	95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	96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發現 -----	96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97
第三節 後續研究 -----	102
參考書目 -----	102
附錄一：斗六市民眾對文化建設滿意度調查-----	105
附錄二：雲林縣文化建設經營深度訪談問卷(雲林縣文化局)-----	106
附錄三：鄉鎮市文化建設經營深度訪談問卷(非營利組織)-----	106
附錄四：鄉鎮市財政及文化建設經營深度訪談問卷(財政課)-----	107
附錄五：鄉鎮市文化建設經營深度訪談問卷(民政、建設課)-----	107
附錄六：雲林縣斗六市非營利單位名錄-----	108
附錄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計劃-----	114

非營利組織在文化建設的角色與功能-----以斗六市為例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前美國總統布希曾說，非營利組織的重要性宛如「點亮了千盞燈光」(周慕文等 1988, 279)。非營利組織的涵蓋面極為廣泛，實際上包括了：「社區組織」(community organization)、「慈善組織」(philanthropic organization)、「獨立部門」(independent sector)、「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基金會」(foundation)、「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非商業組織」(non-commercial organization)等類別(陳金貴 1991, 30)。

80 來代，我國國家經濟建設突飛猛進，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也由於物質建設高度發展，造成人民精神生活的落差，產生了眾多的社會問題。蔣中正先生曾經昭示：文化建設為一切建設的源頭。民國六十七年二月 蔣經國先生任行政院長時，也在立法院施政報告時指出：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不單要使國民能有富足的物質生活，同時也要使國民能有健康的精神生活。因此，我們在十二項建設中特別列入文化建設一項(蔣經國，1978)。李登輝先生更曾多次在演講中提到文化建設及非營利組織參與的重要性：「在我們積極推動國家六年建設的同時，文化建設是絕不可忽視的一環；因為，如果我們沒有厚實的文化基礎，就沒有健康、和諧、安定的社會，更沒有繁榮富裕的國家。文化建設固然難以立竿見影，但卻是一個需要社會全面動員的工作，不論是政府或民間，都有責任參與」(行政院新聞局，1993：82-83)。政府有鑑於必須提高國民精神建設，在十二項建設中特列“文化建設”一項，並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專門負責統籌有關文化建設規劃、協調、推動、考評等工作。民國九十一年六月，行政院將「創意台灣」(Creative Taiwan)規劃為未來施政的目標與願景，因此特別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將文化、藝術及設計等相關產業，原分屬不同專業的行業，統籌在「創意產業」的概念下，納入國家發展的重點計畫。在 1990 年代中，它們不僅以創造就業與對 GDP 的貢獻來計算，均以倍數地成長。今日，全球化更對其發展提供新的挑戰與機會。文化創意產業恰是知識經濟理念架構下的內容，本計畫目的是將已形成的內容產業形式，將概念進一步轉為具體的產業輔導，而與國際上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並駕齊驅。

文化建設工作乃國家百年大計，其重點在變化國民氣質，提昇

文化生活品質，轉移社會風氣。因此，文化建設工作是不能單靠政府或個人單獨成事的。民主國家財富散於民間，所以經濟建設過程需要民間投資開發，共享成果。文化建設同樣需要民間團體的投資和參與，不僅由各級政府來推動，更有賴民間機構、團體、基金會、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政府與民眾攜手合作，才能落實文化建設的推廣。藝文表演團體的展演，可以將藝術活動直接傳達給觀眾，使民眾體驗到國家文化政策的推動；我們亦可藉由對當前藝文表演團體的軌跡，我們可看出國內在近年來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文化政策的成果，例如：在政府方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各縣市文化基金會的成立，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各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亦相繼啟用。國家文藝季、假日文化廣場、臺北市藝術季、臺灣省春秋藝術季，乃至於向下紮根推廣藝術下鄉、文藝季到校園等，尤其改善國內藝文發展環境。向外拓展國際表演藝術交流，則舉辦多國亞太地區偶戲觀摩展、臺北國際舞蹈季及輔助團體赴國外演出。而在民間方面，有藝術經紀公司的相繼成立、舉辦國際藝術節，有企業籌組藝術團體、興建表演場所，小戲場活動也隨著日益增多。這些都可以很清楚的看出民間對文化活動的重視與支持，也可以看非營利組織在文化建設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

貳、研究目的

近年來由於政府財政困難、民眾生活水準提高及對公共設施需求日益殷切等多重因素之影響下，政府積極推動獎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公共建設，但其多侷限於硬體上“公共建設”之課題；事實上，地方政府多已無財源建設，亦無力解決許多既有公共建設所面臨之長期營虧損及設施老舊之問題。因此，未來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既有公共建設“整建、更新及經營”將成為另一個重要發展趨勢，故本論文擬針對此一課題進行研究。

目前台灣地區之文化建設亦多面臨相同之困境，但政府在財政困難之情況下，亦無力負擔起維護與更新經營之工作；因此，本研究以文化建設為主要研究對象，探討其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之相關課題，並以斗六市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分析，以期能進一步了解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所可能面臨之問題，及其能夠發揮的角色與功能。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範圍

壹、研究內容

本研究之主要內容包括：第一、二章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及相關理論文獻之探討。第三章為針對國內文化建設現況及面臨問題

進行探討，以了解目前文化建設之發展瓶頸及未來發展方向。第四章首先說明臺灣地區民間參與文化建設之趨勢，然後再針對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條件、法律環境及合作架構等相關議題進行分析研究。第五章為雲林縣文化建設實證調查研究。第六章分析非營利組織參與斗六市文化建設可行性評估。第七章為綜合以上各章之分析結果，得出結論並提出相關建議。

貳、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可分成三部份探討，首先為可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之公共建設種類繁多，本研究為針對其中之文化建設進行；另本研究於進行國內文化建設現況調查時，為求完整了解國內目前之文化環境，因此涵蓋文化建設之硬體及軟體建設兩方面。其研究範圍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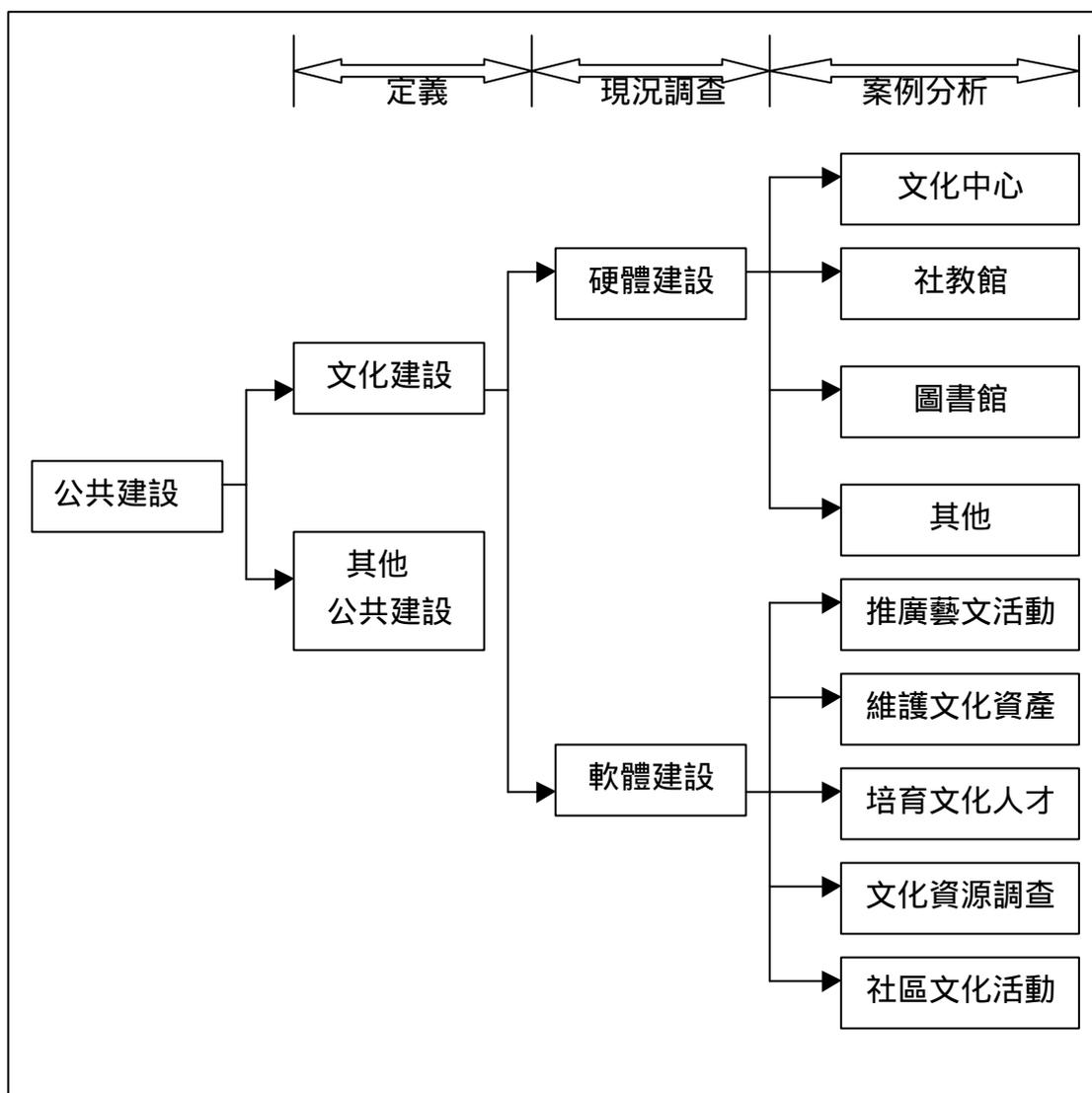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範圍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壹、研究方法：本論文之研究方法主要採用下列：

- (一)歷史研究法：從都市文化建設的歷史去研究以往非營利組織參與的事蹟、過程、制度，發現其演進脈絡、先例習慣，擇為研究資料。
- (二)文件分析法：以各種非營利組織及文化建設的既有史料、政府出版品、法律規章、會議記錄、專書及研究論文作為研究題材。
- (三)詮釋學方法：了解文化建設之現象及生活經驗，深度詮釋非營利組織在文化建設的基本涵義，以此經驗解釋在行動實踐層面的角色及功能。
- (四)參與觀察法：利用實地觀察、深度訪談，多方蒐集資料，輔以抽樣調查，以探討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所存在的實際問題。

貳、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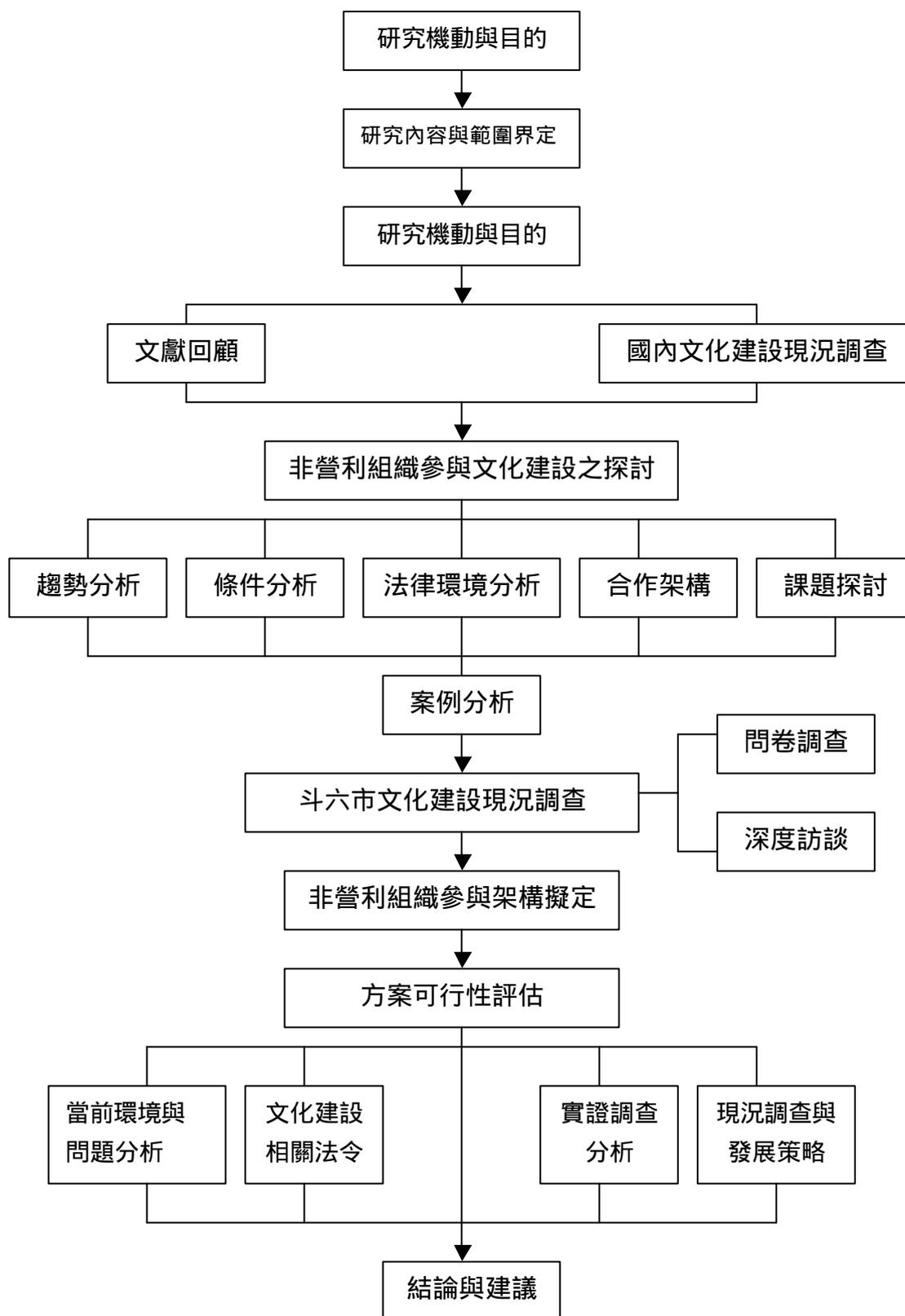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流程圖

註釋：

註 1-1 周慕文、慕心譯，Peter F Drucker 著：〈巨變時代的管理〉，台北：中天出版社，1988。

註 1-2 陳金貴：〈公共行政研究主題之發展趨勢〉，(行政學報)，1991，第 23 期，頁 67-90。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回顧

第一節 文化與文化建設

壹、文化的意義

什麼是文化？從文化人類學百年來的學術研究來看，文化包括了社會制度、生活型態、行為模式、價值觀念等，簡而言之，文化是人類習俗的學問，這是把文化侷限在傳統角度的詮釋。但是，百年來現代化的發展，以及更多後繼的研究發現，文化是可以創新與發展，因此有「創新的傳統」文化論述。文化不再被侷限傳統、一成不變的博物館典藏文化，因此文化被視為一種流動、活生生的現實生活經驗。

在社會科學領域裡，「文化」是一個很難定義且具體申訴的概念。關顧「文化」一詞，最通俗之意義，便是指「生活方式」，所以任何民族，必有其「文化」。但是在狹義的用法中，「文化」則意指屬於精神文明範疇較精緻的「生活方式」。A. L. Kroeber 和 Clyde Kluckhohn 曾在“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一書中，收錄了 164 種有關「文化」的定義，這些定義的內容分歧不一，可見學者對於「文化」這個概念，也沒有一致性的看法 (Kroeber & Kluckhohn, 1963: 77-142)。

由於「文化」的範圍廣大，且不同領域的學者，所重視的面向亦不同；以下即自不同觀點，對「文化」的定義加以說明。

一、著重文化內容的定義

Tylor (1971) 認為文化是社會成員所習得的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和其他習得的能力所共同組合而成的綜合體 (Kroeber & Kluckhohn, 1963: 81; 陳宇嘉, 1990: 10; 莊英章等, 1991: 13; 莊錫昌等, 1991: 96, 356) Wissler (1923) 認為文化是一個社群或部落所遵循的生活方式 (莊錫昌等, 1991: 357-358)。Kluckhohn 和 Kelly (1945) 則認為文化是歷史上為生活而創造出來的一切設計；這一切設計，有些是外顯的，有些是隱含的；有些是合理智的，有些是不合理的，也有些是無所謂合理不合理的；這些設計在任何時候，都是人的行為之潛在的指導；它具有為整個群體共享的傾向，或是在一定時期中為群體的特定部分所共享 (Kroeber & Kluckhohn, 1963: 83, 96-97; 陳宇嘉, 1990: 10; 莊錫昌等, 1991: 114)。據此可知，文化包括規範的、藝術的、認知的、器用的各項層面；不論是有形的書籍、繪畫、建築，無形的語言、信仰、習慣，以及作為生活規範的道德、宗教、禮儀、倫理，統統都是文化的內容。而且文化不全是合理的，任何一種文化，都有它不合

理或無關乎理智的部分（韋政通，1990：2-4）。

E. A. Shils 根據表現在美感（Aesthetic）、道德（Moral）和知性（Intellectual）三方面的素質程度，把社會中的文化分成三種不同的型態。第一種是精緻文化（Refined Culture），泛指人類所創造之文化要素中，那些內容相當嚴肅，所表達的感受敏銳、豐富，而且觀察深具滲透力和一貫性者。人們需要經過長期的訓練、學習和體會，才可能領略這種文化要素中所具之真性、美感或感召力，例如具高度藝術價值的音樂、繪畫、戲劇、文學及哲學、神學和各種科學的研究等。第二種是平凡文化（Mediocre Culture），這一層面的文化內容基本上與精緻文化並無兩樣，所不同的是，與第一類相比較，平凡文化的內容較不嚴謹，缺乏原則性。換句話說，平凡文化較為通俗，娛樂成份頗大，複製及模仿的成份也很高，其製作過程往往價準化，偏重於以宣提及肯定（而非批判）某種道德及價值取向為其宗旨，如流行音樂、言情小說、武俠文學、電視連續劇等大眾化的文化產品。第三類為粗俗文化（Brutal Culture），指文化內容缺乏感受上的敏感性滲透力，既無深度也無豐富感可言，所具有的只是感官上較原始的感受和滿足。尤其重要的，這種文化產品缺乏源遠流久的「美」與「知」兩方面的傳統性，例如黃色小說、鬥雞、賽馬、拳擊等皆是這種文化產品的典型代表（葉啟政，1984：146-147）。

二、著重文化傳承的定義

Sapir（1924）認為文化是人類的物質生活及精神生活之任何由社會傳衍而來的要素（Kroeber & Kluckhohn，1963：189）。Lowie（1937）認為我們所了解的文化，是一個人從他的社會獲得的事物之總和，這些事物包括信仰、風俗、藝術形式、食物習慣和手工業，這些事物並非由他自由的創造活動而言，而係由過去正式或非正式的教育所傳遞下來的（Kroeber & Kluckhohn，1963：82）。Mead（1937）認為文化乃傳統行為的全部組合；這樣的組合為人類所發展，且為每一代繼續不斷學習著（Kroeber & Kluckhohn，1963：90）。Jacobs 和 Stern（1947）以為人之所以異於其他動物，係因人有文化；文化乃社會遺產，社會遺產不是藉生物遺傳的方式經由細胞繁衍下來（Kroeber & Kluckhohn，1963：91）。

由上述定義可知：任何人都是文化之被動的傳遞者，而且文化的傳承並非藉著生物遺傳的方式，所以聖賢之子未必仍是聖賢；任何人都必須經過學習傳統行為的階段，而不可能不與傳統發生關係（韋政通，1990：4-5）。

三、著重文化效用的定義

Small (1905) 認為文化是機械的、心靈的，和道德的技術之全部整備；在某一時期，人用這些技術來達到他們的目標；文化係由人藉以增進其個人或社會目標的方法構成 (Kroeber & Kluckhohn, 1963 : 105)。Panunzio (1939) 認為文化是一種創造型模的秩序，文化也是概念系統與效用、組織、技巧、和工具之復合的整體。人類藉著這複合的全體，可以處理物理的、生物的以及人性的因素，來滿足自己的需要 (Kroeber & Kluckhohn, 1963 : 83)。C. S. Ford (1942) 認為文化是由學習得來的解決問題的方式所構成的 (Kroeber & Kluckhohn, 1963 : 107)。

從上面四條定義，可知文化的效用是：增進個人或社會的目標，滿足需要，解決問題。人類如果沒有這些要求，可能根本不會產生文化。這些要求，是產生文化的必要條件。可是，如果只是為了實際的需要，也是不能產生偉大的文化。較高的文化活動，是超實用的，是純理智的，超實用的文化活動，往往是大用之本 (韋政通, 1990 : 5-6)。

四、著重文化差異的定義

Katz 和 Schamck (1938) 認為文化之於社會，猶如人的性格之於人的身體；文化包括了一個社會中特殊建構的內容 (Kroeber & Kluckhohn, 1963 : 117)。Davis 和 Dollard (1940) 說：群體和群體之所以有差異，是因各有不同的文化與社會遺產；因為文化的不同，人類的行為便有所差異；人們成長於不同的習慣與生活方式之中，並且依照這些方式生活下來，因為他們並無其他的選擇 (Kroeber & Kluckhohn, 1963 : 91)。Bennett 和 Tumin (1949) 認為文化是一切群體的行為模式，我們把這些行為的模式叫做生活方式；文化事實乃一切人所有，不同的群體有不同的文化型模，這使得不同的社會有所區別 (Kroeber & Kluckhohn, 1963 : 97)。

以上定義說明了群體與群體之間，社會與社會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不同的文化所造成。不同的文化，豐富了人類文化的內容，但也成為群體和群體之間發生予矛盾衝突的主要根源 (韋政通, 1990 : 6-7)。

五、著重文化普遍性的定義

Thomas (1973) 認為文化是任何一群人的物質與社會價值，無論野蠻人或文明人都有文化 (Kroeber & Kluckhohn, 1963 : 101；韋政通, 1990 : 7-8)。Linton (1936, 1945) 則從文化的相對觀點來看，認為：文化是社會成員中所共享並互相

傳遞的知識態度、習慣、行為模式的總和；文化不含任何評價的意含，也就是文化無優劣與否，沒有所謂無文化的社會，每一個社會均有其文化（Kroeber & Kluckhohn, 1963 : 82 ; 陳宇嘉, 1990 : 10 ）。

貳、文化建設的內涵

政府現正進行的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文化建設亦為其中重要之一環。政府當局甚至標榜民國八十二年為「文化建設年」，顯示認定文化建設的重要性，遠在政治、經濟、社會建設之上。但是，文化建設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也不是三年五年的事，文化是第三代的事業；第一代的創業者，胼手胝足，那裡動過文化、藝術的念頭？第二代大多成長在上輩艱苦創業的時代，在精神上也難免是現實主義，只有到老來，也許有收藏骨董古畫的興趣；第三代成長於富庶的生活中，自幼接受文雅的生活教育，才可能對文化事業有真正的興趣。文化建設與其他建設一樣，需要長期的投資。而這種投資與其他投資一樣，可預期有相當的收益。一般而言，文化不需要刻意去建設，日常生活所留下來的，一代傳一代，日子久了，就是文化。

所謂文化建設，絕不是新造一種全新的文化，或把原有的毀掉重建一種文化，這不但不可行，也沒有必要；而是用挖挖補補的辦法，把某些壞的、不合適的去掉，把另外一些好的、合適的予以發揚光大或引進來，使原來的文化傳統更能向前發展，更具有活力。這可以從幾方面來討論。

其一是觀念與行動方面，由於快速的工業化與都市化過程，許多人在這方面出了問題。例如農村人口大量遷往都市，一切生活習慣無法突然改變，就帶來調適上的困難。類似的問題還很多，文化建設必須設法對這樣的人作出一些對策，使他們的觀念和行為獲得改善，以符合和諧、整合社會的要求。

其次是制度方面，制度是因人的需要而形成的，所以許多農業社會的制度，到了工業社會就必須調整，或另創一套制度，以應付工業社會的需要。如果不隨著人類的需要，對制度做有計畫的變遷，則制度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就是不可避免之事了。

第三是具體的物質文化方面，例如已經在倡導的藝術、民俗、古蹟之類，以及還有待進行的衣、食、住、行、育、樂之類，這些都是明顯而且易見的活動，但要有效的改進、提昇，卻仍不容易。所以文化建設並不限於一般國家文化行政業務範圍，舉凡在整合國家建設中有關部門的資源與力量，足以維護文化資產、獎助藝文活動，提昇精緻藝術水準導正社會積極價值觀念，培養國民文化素養

與人文情懷，進而提昇社會生活品質的各種措施等均屬之。

假如把「觀念和制度」歸類為「非物質的文化」，與「物質文化」相比，則明顯的可以了解，文化建設的目標實際包容兩個重要層面：一是「物質建設」，二是「觀念和制度的建設」，兩者並無輕重。實行起來，「觀念和制度的建設」可能遠比「物質建設」來得難；但若從文化建設的終極目標來說，「觀念和制度的建設」將比「物質建設」更為重要（文崇一，1989：44）。

綜上所述，文化建設的內涵應包括以下兩個層面：

- 一、廣義的文化建設，範圍很廣，幾乎貫穿國家全體建設，它包括經濟建設（經濟思想、制度、政策、生活方式）、政治建設、社會建設、倫理建設、教育建設及心理建設等。文化代表一種生活方式，經濟落後地區偏重於經濟生活，而經濟先進國家則將文化的範圍擴大至各個層面。
- 二、狹義的文化建設，是指高度文化或文化的精緻部分而言，現階段我們所談的文化建設及所為的一切相關措施，大都係指此而言。但文化因有其整體性，其各層面都是互相關聯的，高度文化和基本文化自也無法做截然的劃分。一個族群如果沒有堅強的基本文化的基礎，當然談不到會有高度的文化建設。因此，我們要談文化建設，必須使高度文化和基本文化並重，精緻文化與常民文化相融合（張植珊，1987：61）。

參、現階段我國文化建設之發展策略

現階段文化發展策略(整理自文建會年度工作計劃)

一、統一文化事權

為推動文化事權統一及整併方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專案小組對中央文化專責機構（文化部）之決議，邀集內政部、教育部、農委會及新聞局等機關，研商相關文化業務及附屬機構移撥該會事宜，未來文化部將新增古蹟、民俗、古物、民俗藝術、公共圖書館、電影、出版、錄影帶等業務，以及設置駐外文化機構。

二、改善文化環境

文化藝術要能蓬勃發展，必須適時將滋養文化藝術的土壤翻新，才能孕育優良的文化藝術創作環境。因此，在成立文化部的同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將針對不合時宜的文化法規做全盤檢討與翻修，以加速文化建設；同時，為改善文化藝術創作環境，已委託學術單位研訂藝術家法、藝術團體法、文化空間法；為保存、維護與發展文化藝術，已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正待立法院審議

中；另為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階段業務及組織調整計畫，已研擬完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等多項修正草案；另，文化人才晉用法規亦須鬆綁，讓政府文化機構能更具彈性地晉用文化專業人才，以引進更具開放觀念與創意之民間專業文化人才，增進文化建設的動力與活力。另為有效營造優質之文化環境，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編《文化白皮書》

文建會為將近年來文化工作推展情形、重要措施與未來展望，作一完整說明，並以之作為訂定整體性、持續性、前瞻性與符合社會脈動的文化政策，作為未來推動文化建設的指導方針，爰規劃撰擬《文化白皮書（民國九十三年版）》，以揭示國內文化現況與展望未來，針對國家整體發展需要，研訂短、中、長期文化發展政策。

（二）獎勵出資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並研議租稅優惠減免法規、措施舉辦「第六屆文馨獎」表揚活動，針對出資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企業、團體及個人，進行評審後頒獎表揚並協調相關部會研修或制定更為優惠之租稅減免法規、措施，以提高各界贊助誘因，鼓勵民間更多財力挹注於文化藝術事業，協助推動文化建設，帶動民眾參與藝文活動風氣。

（三）籌設國家藝術院方向與定位之研究

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完成「國家藝術院方向與定位之研究」報告書，依據研究報告結論及建議，研擬「國家藝術院組織架構（草案）」，廣續推動相關事宜。

（四）健全文化資產法制體系

配合文建會現階段組織調整、文化事權統一以及社會實際需求，通盤檢討研修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俾使地方政府與相關機關於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時有所依循，以順利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五）規劃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

透過數位化方式呈現，提供全民參與文化建設的管道，蒐集並整理臺灣文化資料整合展現多年來全民的臺灣文化蒐集、研究成果，建構文化資料累積，共享與活化利用的機制。

（六）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九十二年度訂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共計補助臺北縣等17縣市辦理縣內「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合共計26項計畫。

（七）文化法人輔導

辦理「九十二年度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實務研習」，以健全文

化藝術基金會的永續經營與發展。辦理九十二年文化藝術基金會聯合性活動，以「文化芬多精、創意粉多金」為核心主題，規劃7項系列活動，包括花情花藝苑、品味生活家、經典領航員、社區夢工廠、創意全視野、新優勢主張、戀，念生命等，激勵基金會之橫向聯盟，促使更多民間資源投入文化發展行列，提升民眾賞析藝術能力並促進藝文消費風氣。為加強文建會輔導文化藝術基金會之互動與交流，辦理「九十二年文化藝術基金會負責人會報」，將文建會文化政策暨相關法規與各基金會充分溝通，增進彼此的聯繫與合作，以達資源整合之目的。修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加強文化法人專屬網站，增加線上申請及有關書表文件下載功能，俾利民眾查詢應用。

（八）辦理公益信託法制、宣傳及研究事宜

為推動文化公益信託，健全國內文化公益信託的法規環境，完成「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研究案，舉辦分區法律座談，訂定文化公益信託申請設立須知及表格文件範例。

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本計畫係依據「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辦理，共計有「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延攬藝術與設計國際師資」、「藝術設計人才國際進修」、「藝術設計人才國際交流」、「數位藝術創作」、「創意藝術產業」、「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及「傳統工藝技術」等8項子計畫，以提升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傳統工藝、數位藝術及生活藝術之品質，並成為未來具經濟影響力之項目；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未來成為亞洲創意產業之人才重鎮；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建立五大文化創意產業據點，輔導企業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使文化創意產業未來成為全國經濟產值之領先地位。

文化創意產業環境整備的目的在於健全一個有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擬從兩方面進行；軟體方面是協助創意文化工作者創業；硬體方面則是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的先期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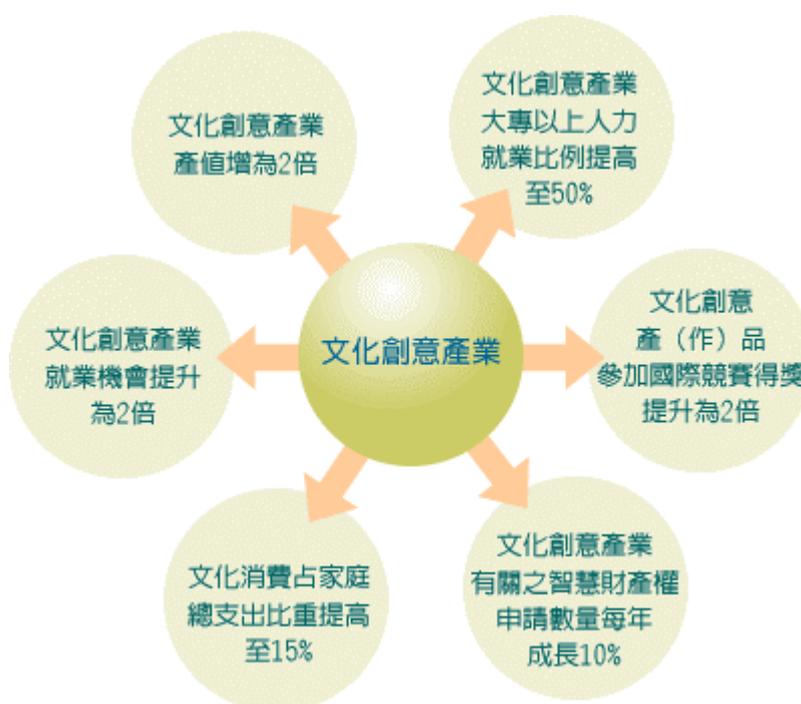
（一）「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

適逢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因公司化而將其原來管理之土地撥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故得以將一批原公賣局閒置之生產基地，做為文化創意產業之操作基地。文建會所屬5個創意文化園區包括：臺北酒廠與周邊地區、臺中酒廠、嘉義酒廠、花蓮酒廠以臺南公賣局倉庫。率先完成先期作業的是「華山創意文化園

區」，現址上的「華山藝文特區」歷經藝文團體多年爭取、文建會投注資源支持並委託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經營，現在已形成「具實驗性格、跨領域創作，以及孕育人才之實驗性、當代性」之藝文特區。

(二)「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

成立創意產業專案中心，研議增設新興重要策略性文化創意相關產業獎勵措施，推動文化藝術事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配合經濟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包括「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適用文化創意產業及運用中長期資金「獎勵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辦「文化創意產業南部論壇系列計畫」。



四、加強充實縣(市)文化設施

專案補助嘉義市立博物館、金門縣文化園區、嘉義縣演藝廳、宜蘭縣蘭陽博物館等4項工程，協助嘉義市、宜蘭縣、嘉義縣及連江縣等4縣市充實相關文化設施。

五、培育文化人才及研究出版藝文資料

為提升各文化機關(構)義工之服務精神及增進彼此交流、凝聚向心力，九十二年度規劃辦理4梯次義工研習班，邀請知名講座講授有益義工個人身心靈成長之相關課程，分別由臺北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局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美術館)承辦，透過演說深度分享及倡導義工服務之理念，成果優異。辦理「九十二年(第十三屆)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評審、表揚暨獎勵活動」，計表揚績優義

工76 人與績優團隊5 隊次，充分達到激勵文化義工之政策目標。另為活化運用民間文化人力資源，培植民間文化團體建立完善義工制度，受理申請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義工培訓相關課程。訂定「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文化資產維護學位論文作業要點」及「獎助出版文化資產相關著作實施要點」，鼓勵國內博碩士人才投入相關研究領域及出版國內文化資產相關著作。

六、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一)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研修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報行政院，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 研擬語言基本法草案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案制定事宜自教育部移由文建會主政，並以文化保存之觀點出發，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4 次研商會議。

(三) 文化產業年系列活動

由傳統文化產業的創新、產業遺產的認識、生活中創意的展現、國際及本土經驗的對話等幾個面向出發，透過文化創意與產業結合的手法，讓藝術品味普及化、應用藝術生活化，進而發展文化經濟，規劃辦理「文化產業年系列活動」。

1.各月分主題包括：一月民俗彩繪新世紀、二月繁花春醒—愛與希望、三月創意行天下、四月陶藝之美、五月柴燒之美、六月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論壇、七月紙藝三人行、八月臺北中華美食展、九月認識產業遺產、十月亞太文化藝術與產業、十一月設計月—建築展、十二月臺灣衣party 等。

2.«文建會認識古蹟日»活動：為配合「文化產業年系列活動」，於九月二十日假彰化縣福興鄉農會穀倉舉行「文建會認識古蹟日 復興福興穀倉」主軸活動、協調各縣市配合開放360 處之古蹟及歷史建築既是辦理50 項產業文化資產導覽研習活動、協調國營事業單位配合開放21 處產業文化資產，產業範圍涵蓋：糖、鹽、菸酒、鐵路、電力、石油、林業、紙業等8 項。

(四) 推動世界遺產登錄工作及國際交流活動

1.策辦文化論壇世界遺產系列講座暨巡迴講座（中區、南區、東區）。

2.邀請國際學者專家來臺，指導遺產潛力點經營管理工作：行政院文建會自九十二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安排協助日本申報世界遺產之PREC 研究所，來臺評估棲蘭山現況並提出具體後續工作建議。

3.出版世界遺產相關專書：包括出版「世界遺產Q&A —世界

遺產的基礎知識」、委託編輯完成「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簡介（中、英對照）」等。

4.派員赴日本世界遺產地日光及大陸參訪，並與相關學者進行交流。

5.派員赴南非參加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世界保護區保護區大會，了解保護區經營管理世界趨勢與各國實務經驗。

（五）文化資產人才培育

1.規劃辦理「認識世界遺產教師研習營」。

2.規劃辦理「二〇〇三年世界遺產研習營」。

3.由文建會策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執行「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文化資產相關學位論位作業辦法」，計獎助碩士班學生12名。

4.文建會與中國技術學院合辦「九十二年度大學院校參與世界遺產教育訓練整合計畫」，與該校、臺大、清大、文化、高雄大學及成大等6所院校合作辦理世界遺產相關課程、講座，培育大學院校學生。

（六）輔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文建會訂定「九十二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包括：

1.配合辦理「文建會認識古蹟日」活動：計核定補助24縣市24項計畫。共計開放360個古蹟或歷史建築點及規劃50項產業活動。

2.「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其他活動）」：計核定補助21縣市43項計畫，計畫內容包括了學術研討會、講座、解說培訓計畫、專輯出版、研究調查等等，各項計畫刻由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中。

3.「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計畫：計核定補助九縣市17項計畫，包括了書目彙編、翻譯、世界遺產相關講座、學術研討會、出版計畫及調查研究等。

（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緊急事件搶救工作

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雲林縣及嘉義縣北港溪古笨港遺址搶救考古調查及評估計畫」，分攤該館辦理「臺中市惠來里遺址發掘計畫」；補助臺南縣政府辦理「麻豆古港及水岬頭遺址文化園區專案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舊香蘭遺址搶救發掘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辦理「大馬璘遺址搶救發掘計畫」等。

（八）編印文化資產類出版品「2002 文化論壇—世界遺產講座實錄」、「2003 文化論壇世界遺產系列講座」、「2003 文

化論壇世界遺產系列講座—中區巡迴講座」、「2003 文化論壇世界遺產系列講座—南區巡迴講座」、「2003 文化論壇世界遺產系列講座—東區巡迴講座」、「2003 年世界遺產研習營成果專輯」、「世界遺產學習手冊—2003 年世界遺產研習營」、「認識古蹟日瀏覽手冊」英、日文版等。

(九) 督導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藏品總清查工作

人類學組、地學組、動物學組、植物學組分別進行藏品總清查，人類學組清查件數計3 萬8,774 件、地學組清查件數計2 萬4,991 件、動物學組清查件數計3 萬863 件、植物學組清查件數計1 萬8,842 件，4 組完成清查總件數合計11 萬3,470 件。

(十) 廣續辦理「閒置空間再利用六個試辦點計畫」

輔導宜蘭縣舊主秘公館、新竹縣老湖口天主堂、臺南縣南瀛總爺藝文中心、高雄縣旗山鎮舊鼓山國小、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花蓮縣松園別館等6個試辦點，朝永續經營方向發展。

(十一) 委託辦理「全國文史工作團體分區調查計畫」，計分北、中、南、東4區辦理。

(十二) 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保存維護

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由總統府移交文建會接管，文建會為落實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工作，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設置「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管理維護推動小組」，並辦理嚴家淦故居保險、日常清潔維護事宜以及蟲蟻防治工作。

七、推動文化資源調查與統計

廣續輔導各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通訊員藝文活動、展演場地之資料蒐集及統計工作，並規劃推動「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專案管理計畫，促使系統開發、維護及統計工作透過有效之轉型，發揮整合效益。研編「民國九十一年文化統計」及編印《行政院各部會九十二年度文化藝術補助暨獎助輔導辦法彙編》，推動藝文活動及展演場地（查詢、統計及研究）資料更新，於網站以系列查詢功能提供資訊服務（網址：<http://www4.cca.gov.tw/artsquery/>）。

八、推展鄉鎮及社區文化活動

充實鄉鎮展演設施，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並結合政府相關部門、社區文化藝術工作者及民間社團組織，發展社區文化活動，建立社區意識與社會倫理秩序。

九、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自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結合政府、民間專業團隊的力量，協助重建區60個社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為震災後之

社區發展、生活文化提供整體規劃方式。另委託專案團隊成立北、中、南、東4區營造中心及專案輔導管理中心，輔導82處社區營造點與培訓82位社區營造員。

配合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擬定「九十二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委託專業團隊成立縣市輔導團，輔導各縣(市)政府文化局(中心)推動各項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包括：辦理地方文化產業振興工作、協助推廣文化產業資源與特色、塑造文化產業形象，提升其競爭力與價值、開拓社區生機與活力；協調整合各部會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資源，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鼓勵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發揮創意，結合地方民間組織及社區民眾，自主參與及永續經營社區風貌，以促進地方總體發展，營造地方特色風貌；辦理社區營造替代役役男之專業訓練，分發至各縣市文化局(中心)協助社區總體營造相關工作；規劃社區文化旅遊路線，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活動，讓民眾深入了解社區文化之美，協助開發地方文化旅遊資源，逐步建立在地文化特色，為地方注入活力。此外，為延續社區總體營造成果，激發地方文化活力，積極推動為期6年(九十一至九十六年)之「地方文化館計畫」，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現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藉由軟體之充實及美化改善，並透過專業團體、地方文史工作者或表演團體之投入，整合地方資源，籌設具創意、地方特色及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表演館或展示館)，使其充分展現臺灣豐富多元之文化特色，進而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計補助輔導133件地方文化館籌設計畫，其中16個館舍已於九十二年底前陸續開館掛牌，並輔導23縣市成立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積極開發地方文化館潛力點；委託成立專案輔導中心及南、北分區輔導團，針對各籌設點進行輔導工作；完成地方文化館既有輔導點現況調查及經營管理體質評析報告，作為未來協助各館強化營運體質之參考；完成地方文化館網路系統平臺建置，提供各地文化館人員及各界人士相關資訊；編輯出版地方文化館通訊季刊、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輔導點簡介手冊。

十、扶植與獎助藝文活動及專業藝文團體

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藝文展演活動，辦理「行政院文化獎」、「文薈獎—第五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梁實秋文學獎」、「全國學生文學獎」、「九歌兒童文學獎」、「文建會記錄影帶獎」、「文建會兒歌一百徵選」、「全國國

中小學民間歌謠觀摩比賽」等獎項、出版「二〇〇九年臺灣文學年鑑」等工具書及辦理「戰後五十年臺灣文學學術研討會」、辦理「臺灣與南島文化國際研討會」、辦理「非核家園座談會」、現代文學研究獎助等，鼓勵藝術創作，蓬勃藝文活動，鼓勵企業暨社會各界踴躍贊助文化藝術活動。

十一、培育語言、藝文人才

規劃辦理文化行政、文藝創作、推廣小說漫畫、影像傳播藝術、文化廣播節目、客語廣播節目、原住民文化廣播節目、文化廣播節目人才培訓班、文建會紀錄片攝製研習營、藝術人才訓練營等，以提升藝文專業水準。

十二、推動書香滿寶島文化植根工作突破公共圖書館傳統經營管理方式、鼓勵創新，九十一、九十二年度各徵選4、5個鄉鎮圖書館，辦理「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金點子計畫」，並成立專業輔導團隊協助圖書館規畫改善服務空間、推動圖書館業務等。輔導縣市「書香文化發展計畫」，充實縣市鄉鎮公共圖書館軟、硬體設施，辦理12場書香人才培育工作，輔導全國公共圖書館資訊自動化工作，辦理「好書大家讀」評選活動、故事媽媽人才培訓，製作「兒童文化館」網站，出版盲人點字書及有聲書，製播書香廣播電視節目，舉辦盲人有聲書讀書會及辦理「第五屆讀書會博覽會」，全面推動讀書風氣，建立終生學習的生活文化。

十三、製播文化電視及廣播節目

製作文化電視及廣播節目，除在國內各無線、有線電視臺及廣播電臺播放外，並與美國、加拿大、澳洲、香港等國家地區之華語電視臺合作，播放我國文化節目，以擴大文化傳播效果。

十四、加強辦理生活文化活動

補助309個社區團體辦理社區文化活動培訓168名文化服務替代役，以豐富生活文化內涵，提升國民人文素養及生活文化品質。

十五、持續開展文化交流

辦理海外新聞文化中心展演活動，輔導獎助傑出演藝團隊，參加國際重要藝術活動；引進國際最新藝術資訊，輔導地方辦理國際文化藝術活動；召開國際文化交流協調會報，邀請國際文化藝術人士訪華，與國外友邦簽訂文化合作協定及互惠獎項，以提升我國文化藝術地位，發揮文化外交之實質功能；辦理兩岸各項文化互訪與交流，促進良性互動。

十六、策劃推動視覺藝術

推動創意藝術產業發展，鼓勵藝術創作、加強人才培育，彙整

視覺藝術資源、出版專書，輔導及推動公共藝術理念、美化公共視覺環境，提升地方產業視覺形象，展現地方文化特色，提振生活工藝產業，增加視覺藝術欣賞人口，全面提升視覺藝術優質環境。

十七、普及推展表演藝術

落實藝術紮根，平衡城鄉藝文差距，辦理基層社區暨校園巡迴演出活動；弘揚民俗藝術導正社會風氣，辦理國慶民間遊藝等各項重要節慶活動；為拓展藝術欣賞人口，分別針對兒童、老年、殘障及弱勢族群辦理各項展演活動。甄選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藝術創作作品並進行示範演出，推動各項表演藝術學術研討、講習、出版推廣及人才培訓。

十八、辦理災後心靈重建工作

辦理「歡樂書香列車 行動圖書館」為災區民眾作圖書巡迴服務；辦理「家園同心說故事 GO GO 列車」，為災區小朋友說故事，撫慰兒童心靈；辦理「災區學校暑期兒童閱讀營」活動；辦理「震災文物聯展」；出版「地震、心慟、記憶」，保存震災重建史料，並辦理徵文及心靈重建巡迴演講活動，鼓勵民眾重建家園。

十九、推動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

行政院為整合各部會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資源，建立協調聯繫機制，於八十九年七月成立「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社造委員會），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中央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相關部會首長擔任委員，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文建會擔任幕僚工作。為鼓勵鄉（鎮、市、區）公所發揮創意，結合地方民間組織及社區民眾，自主參與及永續經營社區風貌，以促進地方總體發展，營造地方特色風貌，文建會依據社造委員會指示，研訂「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要點」，由文建會負責辦理該項創意徵選活動相關事宜。九十年度公開徵選補助50件規劃案，經過9個月規劃期，評選出14件計畫補助第一年執行經費，至今九十二年度止共計完成5案，餘9案預計九十三年六月底辦理結案。九十一年度補助25件規劃案，至今九十二年底共計完成15件規劃案。行政院為推動國家整體建設研訂「挑戰二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自九十一年起配合轉型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廣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之理論基礎及其類型：

壹、非營利組織的意義

一些普遍存在於我們生活週遭的組織，諸如：各種公益團體、學術研究組織、醫院、各種類型的基金會等不以營利(non-profit)為目的之組織，稱之為「非營利組織」或「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學者有關非營利組織之意義，意見頗為分歧，Thomas Wolf 認為非營利組織為那些合法組成的非政府實體，在國家法制下，組成慈善或營利的法人團體，以公共服務為目的，並根據稅法而給予免稅得條件。

貳、非營利組織的特徵

非營利組織除了「非營利」之特徵外，還有許多與一般民間企業組織及政府官僚組織不同之處：

(一) 正式組織

非正式組織必須有某種程度的制度化，非營利組織必須同時得到國家法律的合法承認；這種法人團體才能為了團體的託付訂定契約和保管財務。簡言之，非營利組織必須向有關官署辦理登記並取得成立許可證書者，亦即具有法人資格者。

(二) 民間組織

非營利組織必須與政府區隔開，即不是政府組織的一部分，也不由政府官員充任的董事會所管理。亦即非營利組織在基本結構上必須是民間組織。

1. 非利益的分配

非營利組織並非專為組織本身生產利潤，非營利組織在特定時間內聚集利潤，但是要將其使用在機構的基本任務上，而不是分配給組織內的財源提供者，這是非營利組織與其他私人企業最大不同處。

2. 自己管理

非營利組織能監控他人自己的活動，他們有內部管理的程序及章程，除受政府相關法令的約束外，不受外在團體的控制。

3. 志願性團體

非營利組織包括某些程度的志願及機構活動的導引或事務的管理，特別是志願人員組成領導的董事會。

4. 公共利益屬性

非營利組織為公共目的服務，並提供公共財(public goods)。因此，組織的目標在關心成員本身的非經濟性興趣。

5. 組織收入依賴募款能力，而非組織績效

非營利組織的資金來源較少依賴顧客，主要的資金來源是捐贈；

而組織收入係根據組織募款之能力，並非其及服務績效。

6. 服務取向、行動取向

非營利組織多直接提供服務與服務對象。

7. 扁平式組織、層級節制少

非營利組織本身為一正式組織的架構，但其相較於其他正式組織(政府組織或私人企業組織)而言，其組織層級通常較少或甚至全無層級節制體系。因此，非營利組織多具有高度的彈性(flexibility)的特性，能迅速做出決策，並能因應環境而作適當改變。

8. 低度手段理性與高度團結一致

非營利組織在組織原理上，存在著低度手段理性與形成化及高程度的團結一致，與直接交易形式。

參 非營利組織在公共服務上扮演之角色

(一) 發展公共政策

非營利組織廣泛地運用影響力，塑造政府的決策，對於長程政策尤能持續地研究並分析，並提供資訊與觀點，具有釐清並協助地方，區域及全國性公共事務的功能。

(二) 監督市場

在政府或立法委員無法充份發揮功能得範圍內，非營利組織即可扮演市場的超然監督者。在許多方面，非營利組織可以直接提供選擇方案，並成為其他方案的評比標準。

(三) 監督政府

政府最根本的限制是在於組織上的限制。雖然組織內部有制衡的作用，但難保公正無私。非營利組織則不斷刺激民主政府與社會公民，使政府與公民在「社會責任」下能夠表現得更好，更關心並投入社會的服務。

(四) 提供政府不能提供之服務

有些領域，例如宗教性的非營利組織能提供人們心靈的歸屬，強化社會道德的價值，並有穩定社會功能，而這市政府不能做到的。

(五) 支持地方利益及少數團體

對於多數決或偏見所排斥的社會運動及公共利益，非營利組織都能給予支持。而政府高層決策在決定地方事務上，往往缺少決策判斷之基礎。相反的，非營利組織卻能在小規模的問題上，更具敏感、效率與運作能力。

(六) 創造新的想法與變遷

政府部門習以現有的策略解決問題，不易採用新的問題研究方向與分析模式。非營利組織在沒有選民壓力的情況下，得

以下斷獲得充份的機會與經驗，而成為新理念的開拓先鋒。

(七) 溝通各部門

由於非營利組織不具有政府型態與不營利之特性，非營利組織更能協助溝通政府部門與企業部門的活動，追求公共利益。

(八) 促進積極的公民資格與利他主義

非營利組織提供了公共精神的創造與活動的出口，在利他活動上扮演相當有效的媒介，持續鼓勵利他主義，積極介入公共目標，代表了健康的民主社會中最重要的精神。

肆 非營利組織在公共服務上之限制

(一) 性質上的限制

非營利組織之民間色彩，使其在提供公共服務上有限制。再者，由於非營利組織多是為了某一單一目的而成立，其組織成員也並非皆是專家，因此非營利組織基於本身能力之限制，不可能面面俱到。

(二) 範圍上之限制

非營利組織，多為草根性團體發展而成，組織成員的能力、經費來源的多寡，不可能與政府官僚並駕齊驅，因此，非營利組織所關切的議題、提供的公共服務多有其一定的範圍，且多與本身息息相關者優先考慮對象。

(三) 組織本身的限制

非營利組織是一民間組織，不具有公權力。因此，非營利組織提供的服務範圍便受相當的限制。

第三節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組織的關係

有關非營利組織與政府與關係之研究，國外學者大多以跨國比較研究，作為分析兩者關係的依據。Kuhnle 與 Selle (1992) 認為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組織的關係可從兩個層面加以區分，一是往來溝通的程度(in terms of communication and contact)；二是財務的依賴與控制程度(in terms of finances and control)。往來溝通程度主要在分析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間所建立之互動關係，倘若政府和非營利組織間的溝通程度密集而深入，則兩者的關係較為融洽，彼此配合度較高。反之兩者可能各行其是，無業務上的交流合作。財務的依賴與控制程度則是在分析非營利組織對政府的財務需求及受政府法令規章控制的程度。Salamon (1987) 在觀察西方國家的自願福利組織後指出，政府在法令上對非營利組織的控制往往超過對財務方面的影響。即使非營利組織在財務上完全不與政府發生關聯，但還是

會受到來自法規控制影響。其關係如表二-2 所示。

表二-2 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關係

		往來溝通程度	
		親密	疏離
財務的依賴與控制程度	依賴	整合依附型	分離依附型
	獨立	整合自主型	分離自主型

資料來源：Kuhnle and Selle 1992

根據往來溝通程度與財務的依賴與控制程度這兩個層面，可歸納出四種動態模式，第一為整合依附型(integrated dependence)：乃指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彼此的溝通頻率密集，接觸密切，同時非營利組織在財務與法規上受到相當嚴密的控制；第二為分離依附型(separate dependence)：乃指非營利組織在財務上依賴政府支持的程度較高，同時受到較廣泛的法令約束，但和非營利組織和政府之間的往來密切，但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政府的支持，同時與政府的往來並不密切，故整個組織的運作擁有極大的自主性(溫信學 1997, 22)。

因此，在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關係的實證研究上，則呈現兩種典範並存的情形。一為合作典範，即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相互依賴，如表二-2 中之整合依附型。在斯堪地那維亞的國家中，兩者即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Kuhnle & Selle 1992)。Lipsky (1990)亦指出多數的非營利組織仰賴政府的財務支持，往往超過其組織收入的一半以上。另一則為競爭典範，即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為取得主導地位，而不可避免的出現競爭行為，如表二-2 之分離自主型(溫信學 1997, 16)。

James(1987)認為關於非營利組織的研究多以美國為研究對象，兩者間多成合作關係，但對於其他地區的研究成果則不多。James(1989)發現在一些歐洲及中南美洲的國家，其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組織間常呈現競爭關係，而非合作關係。

官有垣(1995)以台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CCF)為例，研究台灣的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組織的關係指出，在 1964 至 1977 年間，台灣的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由於受到『美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總會充分的經費支援，而與中華民國政府間呈現非常和諧的互動關係。但到了 1977 年至 1985 年間，由於總會的財務支援逐年減少，CCF 家扶中心與地方政府在募款資源、專業社工人員，以及提供福利服務之聲譽等面頂上彼此競爭，使得兩者處於競爭與緊張的互動關係(官有垣 1996)。可見政府組織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關係會

隨著時空環境有不同而有所變化。

註釋：

註 2-1 官有桓，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台灣本土的個案分析，台北：亞太圖書，2000 年

註 2-2 林吉郎，非營利組織資源開發與整合—理論與實踐，嘉義：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2003 年。

註 2-3 陸宛蘋等，「台灣非營利組織發展」需求診斷研究，台北：亞洲協會 1997。

第三章 國內文化建設現況調查分析

第一節 國內文化建設發展沿革與相關政策

台灣地區文化建設的發展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二階段為著重維護民族文化、策劃文化復興的文化建設工作；第三階段則為儘速成立文化部門，推動長期性的與綜合性的文化建設計畫。政府並先後頒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大綱」、「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文化資產保存法其施行細則」、「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等政策，設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文化建設專責機構，並在各縣市普設文化中心，舉辦各種文化活動，以增進國民精神生活與健康心境，提高生活素質與生活情趣。

在第三階段中，政府為了提升國民精神生活，以建設現代文化的國家，仍在之後的十二項建設中增列文化建設一項，計畫完成各縣市文化中心，作為日後推展長期性、綜合性的文化建設計畫的起點。依據民國六十八年頒訂之興建計畫，各縣市文化中心已圖書館為主，另包括文物陳列室、畫廊或美術展覽室、音樂演奏廳或集會場所；工作範圍除圖書館服務之外，尚包括文化活動之策劃、輔導、執行及文化基金之籌措，和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活動。

文化建設工作自民國四十二年推行至今，在政府多方面的策劃導下，已完成初期的建設計畫，現階段的工作應著眼於如何充實現有之文化建設並永續經營，因此政府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三為「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應軟體設施」，其內容包含十二項子計畫，共分三大主題：加強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加強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有關地方文化發展。其中與硬體設施相關之計畫共計四項：「縣市文化中心擴展計畫」、「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支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充實鄉鎮展演設施實施計畫」及「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

八十年代台灣的文化政策，可說是「由中央到地方」- 一種以「地方」為主軸的文化政策思考取向。什麼是以地方為主軸的文化政策呢？簡言之，「文化政策」，從過去意識型態與傳統狹窄觀點的束縛中解放出來，文化開始由抽象的概念落實在民眾生活內容中。以七十年代中陸續成立的縣市文化中心為例，因為其所推動的業務範圍與地方上的民眾有著直接而頻繁的接觸，讓文化藝術的發展提倡有了具體的方式與目標。一方面，文化中心辦理著一般性藝文活動等業務，一方面也開始考量每個縣市的人文資源，進行「縣市主題館」規劃，反應出嘗試把文化質素與自身人文土壤作更緊密結合的企圖。

第二節 國內文化建設現況調查

在進行國內文化建設現況調查前，首先必須先針對不同之文化建設進行區隔，但由於文化建設涵蓋範圍廣泛，故難加以區分，為方便現況資料之收集整理，則採用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全國文化生活圈整體規劃圈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一書中之分類方式，將國內文化建設大致歸納分類為：文化展演設施、文化準展演設施及戶外準展演空間三項，其分類表如表 3-2 所示，但由於文化準展演設施及戶外準展演空間較不具有引進民間機構參與之條件，因此研究僅針對國內之文化展演設施之使用現況進行調查。

分類	說明	
文化展演設施	意義	係指供展演藝術文化活動之設施及重要空間(永久性或專業性及可供臨時設施展演之重要空間)
	細項	1、單一功能型：美術館、音樂廳、劇院 2、雙功能型：藝術館、文藝活動中心 3、多功能型：縣市文化中心、社教館
文化準展演設施	意義	係指主要文化設施外，雖不以文化活動為主要目的，但可提供藝文活動之建築物。
	細項	社區活動中心、老人長青會館(中心、會所)、茶藝館、區市鄉鎮活動中心、中山(正)堂、明倫堂、幼稚園、小學(國中、高中、大專院校)禮堂(司令台、舞台)、各公所機關(康樂中心、舞台)、市中正紀念堂、公園、康樂台、寺廟附設戲臺等。
戶外準文化準展演空間	細項	鄰里廣場(公園)、都市公園、自然公園、廟宇、學校操場(司令台)、交通管制之道路(徒步區)、重要公共建築物(廣場)、其他。

表 3-1 文化展演設施與展演空間分類表

資料來源：「全國文化生活圈整體規劃先期研施發展綱要計畫」，P1-10。

一、文化硬體建設興建年代

國內文化建設硬體設施之興建背景主要因為國家推動文化建

設工作政策緣故，因此其興建時間多集中於 60 年代及 70 年代，這些設施字啟用至今多超過三十餘年，這二、三十年間台灣地區不論在社會、經濟等各方面均發展快速，民眾生活品質提高，相對的對於文化需求更殷切且呈多元化發展，但這些早期在政策主導下迅速產生之文化建設，由於其設計之初缺乏對於民眾實際使用需求及經營管理之考量，導致其今日功能逐漸不敷民眾多元化需求，許多文化建設使用效率低落甚至閒置不用，喪失文化建設應有之功能。

二、文化硬體建設舉辦活動現況

若針對台灣地區文化硬體建設舉辦活動現況進行調查，則其結果如表 3-2 所示，由表中可看出目前台閩地區文化活動推展之主要地點為各縣市文化中心，佔了 35.5%，其次為演藝廳等展演空間，佔了 9.30%，再其次則為各級學校，佔了 7.34%，由此可知，目前台灣地區文化活動之推展主要仍依賴各縣市文化中心，因此為求文化有效落實於地方，則設備完善之文化中心是不可或缺的，唯目前台灣地區各縣市文化中心自啟用至今多逾二十餘年，又缺乏完善之管理維護計畫，因此大多面臨設施老舊無力維修之窘境，未來應積極謀求文化中心之更新經營，以求落實地方文化建設之發展。此外，若就藝文活動之類型而言，則發現台灣地區目前所舉辦之藝文活動數量比例上，前三項依次為美術類、講座類、民俗類，分別佔了 24%、20%及 17%。

地點	美術類	音樂類	戲劇類	舞蹈類	民俗類	影片類	講座類	其他類	總計	比例%
縣市立文化中心	1489	854	273	183	130	1267	1753	674	6623	35.50
社教館	205	55	36	14	7	46	109	28	500	2.68
紀念館	250	27	14	20	8	108	120	42	589	3.16
博物館、科學館	81	5	4	2	22	-	119	70	303	1.62
美術館、藝術館	309	118	49	23	12	37	146	23	717	3.84
藝廊	1040	1	8	-	14	14	82	8	1167	6.25
文物館、展示中心	55	4	16	3	21	-	24	26	149	0.80
演藝廳及其他具展演、空間地點	191	848	244	87	31	57	226	116	1810	9.70
劇場、舞蹈、音樂教室	-	-	-	3	-	-	3	-	8	0.04
圖書館、書店、報社	248	91	40	13	8	119	455	67	1041	5.58
政府所在地	36	75	32	13	13	24	43	32	268	1.44
中山堂或中正路	6	30	12	9	-	-	4	7	68	0.36
文教基金會	16	1	8	-	-	1	157	2	185	0.99
非文教團體	3	9	6	3	2	-	38	3	64	0.34
寺廟、教會	31	54	62	18	52	3	115	65	400	2.14
各類活動中心	85	61	44	21	9	5	174	32	431	2.31
社區廣場	-	4	-	-	2	-	-	1	7	0.04
各級學校	109	401	246	111	73	7	293	119	1369	7.34
公園	16	40	18	16	7	4	-	41	142	0.76
體育館(場)	-	13	5	4	11	-	-	26	59	0.32
其他	451	466	315	124	386	120	377	519	2758	14.78

總計	4631	3157	1437	664	808	1812	4238	1911	18658	100.00
----	------	------	------	-----	-----	------	------	------	-------	--------

表 3-2 臺閩地區各類展演地點舉辦藝文活動個數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文建會，「文化統計」，P101。

台灣地區自政府開始推動文化建設之初，縣市文化中心即為計畫中心之重點發展部份，政府亦希望藉由縣市文化中心之設立將文化落實於民眾之生活中，因此對於縣市文化中心抱有很大之期許，但事實證明，各縣市文化中心啟用至今其功能已逐漸不敷需求，因此未來如何為這些文化中心重新定位並尋找在發展之對策勢必將成為一重要之課題。

第三節 國內文化建設發展瓶頸

政府自民國四十二年推行國內文化建設工作至今，許多文化硬體建設相繼啟用，對於落實文化生活之目標的確助益多，但這些文化硬體建設使用至今亦逐漸面臨許多問題，例如使用效率不彰、設備老舊等等，導致其在推動文化活動上，已逐漸不敷民眾生活需求，整體而言，目前國內文化建設之發展瓶頸可分從硬體建設及軟體建設兩方面探討：

壹、硬體文化建設之發展瓶頸

硬體文化建設之發展瓶頸可從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使用維護三個層面探討：

(一) 規劃設計

1. 欠缺對於民眾使用需求的考量

早期國內所興建的各種文化建設，如文化中心、美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及體育館等，啟用至今常面臨民眾使用效率低落、功能不彰的共同問題，造成此一現象的主要因素是以前文化建設興建是由政策所主導，多以建築本體為導向設計，導致所有的文化建設均具有相似的「大中至正」、「莊嚴宏偉」等紀念性建築物形象，這種僅重視外觀而忽略民眾實際使用需求及未來營運層面的設計，常使得建築物完工啟用後，問題連連，環境品質快速惡化，使用壽命縮短；不但無法發揮社會公益功能，更成為政府之沉重負擔。

2. 規劃設計時欠缺對未來經營管理的考量

早期政府於興建文化建設之時並未認真評估其使用機能、未來經營及維護管理的問題，只考慮當時政府是否有經費可以興建，此種思考方式導致文化建設於正式啟用後無法滿足社會大眾使用需求。再加上主辦單位於建築企劃階段缺乏經濟效益觀念，因此在擬訂建築計畫時，常以先入為主的宏偉氣氛為文化建設的經營管理之考量，而以表彰個人主義的心態進行設計，種種初期計畫上、設計上的疏失，致使政府在日後文化

建設經營過程中產生沉重負擔。

3. 欠缺對於未來擴充或變更彈性之考量

一個社會的文化活動及民眾對於文化的需求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會隨著時間、甚至政治及經濟的變遷而改變。今日所規劃設計的文化建設是否能滿足未來使用者之文化需求充滿變數，因此為考慮文化建設之永續經營及確保其服務效益，則於規劃設計之初期應考慮未來擴充或變更彈性之需求，但國內早期發展之文化建設並無此方面之考量，致使目前國內之文化建設普遍面臨增建及變更用途等問題。

例如以國內文化中心現況而言，由於目前民眾對於文化需求呈現多元化發展，文化中心傳統之空間功能及空間量亦日漸不符使用，因此多數縣市文化中心目前實際之空間使用機能均與當初設計不同。再加上當初於規劃設計時欠缺未來擴充之考量，導致多數文化中心均面臨空間量不符使用之問題，許多原本設計為服務機能之附屬空間亦被改成文化空間使用，此外更是積極尋求擴建之可能性。

4. 未能反應地方特色

早期文化建設由於是由政府主導，加上建築師崇尚個人主義表現的設計方式，導致幾乎所有文化建設均具有公共建設「莊嚴肅穆」之刻板印象，無法反應地方特色並符合不同地區、背景民眾之不同需求，遑論將文化落實到地區民眾生活中，因此近期文建會積極推動文化中心之特色文物館之籌建，依據不同地區之不同風土人情給予適當之文化設施，以確實符合民眾之文化需求，落實文化於生活中。

(二) 發包施工

1. 公家機關行政手續繁瑣冗長

由於文化建設屬於公共建設之一環，故其不論是招標發包、撥款、驗收、變更等等所有過程均需經由公家機關繁瑣之行政手續，如此一來常容易延誤工期，導致成本增加及社會負擔提高，影響社會大眾之權益。

2. 公共建築物施工品質低落

公共建築物施工品質低落一直是為人所垢病的，一方面由於經費有限的條件下，營造廠為圖利便枉顧工程品質，再加上政府機關監督管理及驗收工作不確實等種種因素，導致公共建築物之施工品質無法提昇，如此不但其使用年限縮短且政府常於日後須再編列鉅額之修繕費用，嚴重造成使用上及經營管理上之困難。

(三)使用維護

1.欠缺維護管理計畫、使用效率低落

許多文化建設於啟用後，常給人一種外觀雄偉，內部髒亂、殘破及使用效率低落的印象，甚至形成所謂之「餵蚊館」(4-1)或「文化真空館」，究其原因除了因為於規劃設計階段所造成之錯誤外，另一主要原因應是政府早期只知著重興建房屋，卻欠缺對於日後維護管理計畫之考量所導致。

每項文化建設目標的達成常需同時兼顧硬體與軟體之配合，二者缺一不可，在中央政府預算編列上屬於硬體的預算歸入資本門，屬於軟體的預算則歸入經常門，綜觀近年來政府在文化支出預算分配上可看出，經常門預算與資本門預算的比例約為2.9：1，且資本門之預算重視度仍顯不足，也因此欠缺文化建設經營維修預算的情況下，許多文化建設均面臨了建築物殘破、設備老舊的窘境，如此一來其使用效率自然低落，在此情況下更無法發揮推動文化工作據點之功能。未來政府在文化預算編列上應兼顧資本門及經常門，以求兼顧文化建設之硬體與軟體。

貳、軟體文化建設之發展瓶頸

文化活動之推廣除了硬體文化建設外，軟體建設亦是不可或缺之一環，目前台灣除硬體文化建設面臨發展瓶頸之外，軟體文化建設亦同樣面臨許多困難，茲分述如下：

一、組織訂位不明

目前台灣地區文化建設種類繁多，例如圖書館、社教館、美術館、博物館、文化中心等均屬之，但各種文化建設之定位不明，導致其所提供之服務與功能多重疊，無法發揮提供多元化文化服務之效益，再加上地方文化建設本身缺乏一完整之組織體系，導致其政策落實上常有無所適從之感，例如地方推動文化工作之主要單位為縣市文化局，其主管單位再縣市政府中，但關於活動之協助卻常由文建會主導，因此造成「多頭馬頭」之情況，使其無法真正落實中央之文化政策，此項因素導致國內推動文化建設時面臨阻礙。

二、文化建設相關法令不健全

目前國內現有之法令有關文化建設規定之專門法令僅有「文化資產保育法」，其餘則散見於其他相關法令之中，且常僅處於配合之法定地位，缺乏一健全之文化建設法令體系，導致地方政府於推動文化建設時之困難，若未來欲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則其所涉及之層面更加廣泛，因此一套完整之文化建設法令更形重要。

三、計畫年期長短不一

一般而言，訂定文化建設之計畫年期應以其能確實落實之時間為依據，但是目前各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計畫年期受政治影響甚鉅，因為地方政府首長往往為求政績表現而將計畫年期定為短期，導致就總體長期文化建設發展而言，缺乏整體且全面性之計畫，使未來各縣市之文化建設無法持續進行。

四、文化建設資源分配不均

目前台灣地區不論在規劃文化設施或文化支出預算上多以行政區域人口規模及都市化程度為依據，例如台北市、台中市等人口密集、都市化程度高之地區，所規劃之文化建設相對較多且密集且地方政府文化支出之預算亦較高，相較之下，較偏遠地區或人口較少之地區其文化設施及文化預算亦較缺乏，此種情況常容易導致部份地區文化建設資源過剩，而真正有需要之地區卻缺乏文化資產之情況，造成文化資源之浪費，因此政府未來應朝向文化資源均衡分布之目標前進，以地區居民之需求、文化程度與地方特色為依據，適當分配文化資源，如此不但可使文化資源獲得有效利用，有助於文化品質之全面提升，且對於激勵民間與亦有正面之鼓勵作用。

五、文化發展經費不足且不穩定

文化建設之普及與落實應是一長期持續之工作，因此穩定、充足之資金常是文化建設成敗之關鍵，目前台灣地區文化建設及活動之推展其經費來源主要均依賴政府編列預算，其不足的地方再仰賴民間機構之捐獻基金，但近年來由於政府財政困難，因此編列之文化預算常顯不足，中央政府歷年來文化支出佔其總預算支比例偏低，約僅佔1成左右。反觀民間企業雖擁有充足之資金且有回饋社會推動文化建設意願，但卻在缺乏完善之管道及法源基礎可供依據之情況下，無法整合民間資源，因此導致文化建設經費不足之問題無法獲得舒緩，在此經費缺乏且不穩定情況下，文化建設恐難獲得長足之發展。

六、文化人力缺乏

一般而言，為使文化建設能確實推動，除了經費問題外，人力資源問題是另一關鍵性課題，尤其在現今社會中，為滿足民眾對於文化之多元化需求，文化活動推展上之人力需求亦日漸擴增。此外，自文化建設成立至今，隨著社會、經濟變遷，國民生活型態轉變，文化建設所扮演之功能與所提供之服務亦須有所調整，以因應民眾需求，也因此人力及組織編製上亦須有調整，組織編制多年來未配合業務成長而有所調整，導致目前國內各文化建設之人員編制與實際需求間存在著一定的落差，文化人力資源不足難以有效推展業務。

七、文化建設雇員缺乏積極態度

由於文化建設隸屬於政府部門之非營利機構，故無法以獲利來評估其經營效益，再加上其經營績效與職員較無直接關係，因此其雇員多抱持較消極之態度，在此情況下，文化建設單位不論在活動推廣或經營管理上均難以發揮其預期效益，此亦為文化建設服務效率日益低落之原因之一。

八、民眾、地方團體、文化建設部門及政府間缺乏互動

文化活動的推動並非憑政府一己之力便能發揮功能，而是需要各方文化專業人士、地方表演團體、民眾及政府部門共同參與方能真正產生互動關係但目前國內真正關心文化之人口仍顯不足，再加上表演團體常礙於經費、時間及場地等種種限制，導致無法發揮創作結果，因此未來政府於規劃活動時應多方考量多方之互動關係，並扮演居中協助角色，以提昇活動執行效率。

第四節 國內文化建設發展方向

由3-3之分析可知，目前國內文化建設不論是硬體設施或軟體建設，均面臨極大之發展瓶頸，未來如何改善以求文化活動之落實及文化設施永續經營勢必將成為一重要之課題，亦是文化建設工作繼續推動之契機，以下分從硬體及軟體兩大方面來探討：

一、未來硬體文化建設之發展方向

目前國內硬體文化建設不論在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使用維護等階段均面臨極大之問題，包括規劃未考慮經營管理及使用需求、發包施工行政手續繁瑣且品質低落、及啟用後缺乏維護管理計畫等，為解決這些問題則其未來之發展方向如下：

1. 市民主義之文化建設

台灣地區早期發展之文化建設由於受政策主導，因此多半具有政治色彩，主事者更是存留碩大為美的偏頗想法，目的無非是宣揚政府德政，導致所設計出來的文化建設往往型式莊嚴宏偉而缺乏親合力，疏忽了市民最基本的需求而不實用。近年來，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國民收入所得提高，相對地對於消費及文化休閒活動的需求及品質要求日益提高，因此為在有限時間下兼顧兩者之需求，致使目前國內休閒活動趨於多元化發展，且其對於環境的要求亦相對提高，除了重視建築表象外，更要求符合大眾休閒需求與實際效益的環境，在此情況下早期由政策主導之文化建設已難以符合民眾需求。

文化建設之主要服務對象為人，因此一個良好符合民眾需求之文化建設應是以「人」為主要考量，目前國內民眾需要的是多

樣化、多元化的空間，因此一個良好的文化建設，除了典雅的建築表象外，更應考慮親切宜人的臨場感，它除了應具備文化氣質外，亦應兼具大眾化與親合力等特質。為達到這樣目的應同時從軟體及硬體兩方面著手，及軟、硬體的規劃設計均需考慮不同層面之人的需求，綜觀世界各地優秀的文化建築物設計，均同時兼具文化氣質與平易近人之人性尺度，並且不將本身之功能自限於精緻文化活動，更設置各式的書坊與餐飲區、展示品之複製品、海報、明信片及參考教材之販售中心等多元化附屬設施，滿足民眾各個層面的需求。例如以美國洛杉磯 1997 年啟用的 Getty Center 為例，其中主要館舍空間以美術館為主，但是由建築群所圍繞而出的小庭園，及其週邊的餐廳、書店、精品店、戶外演奏場、植栽景觀等空間均是為滿足民眾需求所設置，與美術館相互配合創照出一真正親民且多元化的文化休息空間。

2. 考慮未來營運管理及彈性使用之規劃設計

由於政府資源有限，因此目前所有建築物於規劃設計時均應考慮永續經營之可能性，以延長建築之生命週期，未來文化建設於規劃時亦不例外，其餘規劃設計階段即應考慮未來營運管理計畫，並搭配適當之工法、材料、設備等以利未來營運管理之進行，達到永續經營之理念。另外，民眾對於文化活動之需求隨著時代、社會與經濟變遷而快速發展，尤其在資訊發展快速的時代更是如此，可見預見未來民眾對於文化活動之需求將非一成不變，因此於規劃設計時亦考慮未來彈性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未來經營管理及變更使用時之額外負擔。

3. 引進民間機構參與

政府經營文化建設所面臨之主要問題大致可歸納為資金短缺、效率低落、人力不足等，導致目前國內文化建設之發展面臨極大之困難，民間企業一般而言均具備充足之資金、人力、專業及高效率之經營管理等特性，因此若能引進民間企業參與文化建設，不論在規劃設計階段、興建施工階段或經營管理階段，借助民間充足之資金與人力、專業之經營管理等資源，改善文化建設目前效率不彰之問題，以提昇文化建設服務品質。

二、未來軟體文化建設之發展方向

在文化發展過程中，硬體文化建設僅是其中一部分，至於文化活動是否能順利推展尚須依賴軟體企業文化建設之健全，但目前台灣地區軟體文化建設發展上亦面臨其發展瓶頸，因此為解決上述困難則本研究認為其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1. 政府角色改變

文化建設之主要目的為將文化落實於生活中，為達到此一

目標並非僅靠政府之力量便可達到，但在早期由於文化建設發展屬起步階段，為求整體規劃與區域均衡發展，因此由政府主導文化建設政策之發展較易達成目標，但由政府主導文化建設常易因考量整體大環境而忽略了鄰里、社區之層次，導致理想與現實差異過大，無法達到將文化落實於生活中之目的，因此即使是由政府主導之文化建設仍須藉助民間之力量完成，多過民間團體之參與與協助，使人民之需求與政府之政策相結合，如此方能真正發揮文化建設之目標。

因此文化建設之發展應可歸納為兩大階段，第一階段為由政府主導 民間協助，在此階段中，政府必須負擔起制訂文化相關法令、培育人才及經費籌設分配之責任，以建構一文化之有利環境提供給民間使用；其次第二階段則為由民間發展主軸，政府角色轉變為協助者，如此方能藉由民間力量將文化政策落實於生活中。

目前台灣地區之文化建設經營方式可歸納為兩種形式，其一為由政府主導提供文化服務與民眾，其二則為完全由民間出資興建並營運，但此兩種情況均具有其發展上之限制，例如由政府主導之文化建設則受政治影響太深，無法滿足民眾之多元化需求、服務品質低落及造成政府極大財政負擔問題。反觀由民間主導文化建設則面臨民眾之文化負擔可能提高，無法確保文化部落於低俗及商業化且恐亦造成獨佔結果，此種模式無法真正推動文化之發展，因此未來應採取由政府指導並協助地方文化建設部門，委託民間機構興建或經營模式，借用民間機構之服務品質，除此之外由政府監督民間機構亦可確保其不落入低俗話及商業化之情況，另外，在與民間機構合作之過程中，地方文化建設部門更可趁機培養本身之經營管理及行銷人才，於未來文化建設交還政府時仍可有效持續經營管理。

2.健全文化建設相關法令

目前國內之文化建設相關法令缺乏一完整之體系，因此目前在文化建設推動上已面臨許多無法可循之窘境，若未來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後，則牽涉層面更為廣泛，若欠缺一完整之文化相關法令，則其執行上將面臨極大之阻礙，因此目前政府應盡快建立一完整之文化建設法令體系，此外更應加入獎勵民間參與之各項相關規定，以增加其誘因。

3.善用民間資金及人力資源

目前國內文化建設不論在硬體上及軟體上均面臨許多問題，其中最大的問題不外乎是經費與人力不足之困難，因此未來如何舒緩此二種資源之短缺勢必是文化建設再發展之最大課題。目前台灣地區文化建設之推動力量主要依賴政府，但事實證明此種策略發展至

今已面臨極大之發展瓶頸，且亦使既有之文化建設面臨效率不彰、設備老舊等問題，種種跡象均顯示一國之文化建設推動並不能僅靠政府一己之力，二者相輔相成方能達到文化建設之目標。

台灣地區之民間企業、財團發展至今均具有相當之潛力，再加上其對於社會回饋之意願，凝具成一股強大之民間力量，若善加利用則對於舒緩目前文化建設資源短缺之困境有極大之助益，但目前台灣地區由於缺乏完善之法令依據及管道情況下，導致目前對於民間資源之運用多侷限於義工與捐助，民間資源顯得分散且無法獲得整合，無法真正發揮民間企業之力量。因此政府應積極改善國內企業參與文化建設之環境，提供更廣大之彈性空間，以吸引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提高文化建設之服務品質，茲分述如下：

(1)提供獎勵措施 以吸引民間企業參與文化建設民間企業擁有豐富之人力、財力及專業資源，因此若能引入民間企業參與文化建設則對於文化建設之未來發展具有極大之助益，但由於文化建設屬於非營利機構，因此除了民間企業本身具有回饋社會之意願外，政府應相對提供更多之獎勵措施，例如協助取得土地及租稅優惠等，以降低民間參與機會。

(2)降低繁瑣之行政手續及相關法令問題當初政府引進民間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主要因素除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外，另一原因希望藉由民間企業之專業力量以提高公共工程之品質與服務效率與效益之民間企業而言常成為極大之發展阻礙，無法落實當初引進民間參與之美意如今，引進民間企業參與文化建設亦面臨相同之問題，唯與一般公共建設不同的是，文化建設並非營利事業，因此在缺乏強大誘因、面臨繁瑣之行政手續，再加上目前台灣地區對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法令仍不完善，許多相關規定仍模糊不清的情況下，更大幅降低民間企業與之意願。

因此未來政府應降低繁瑣之行政手續並在法令上提供必要協助，以提高民間企業與文化建設之意願。

(3)提供自由彈性之經營環境

民間企業通常均具有雄厚之資金、健全之組織與靈活專業之管理制度，而這些特質亦是目前台灣地區所有公共建設經營管理所面臨之共同問題，當初政府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用意之一亦是希望藉此改善公共建設經營、維護管理不善、服務效率低落等問題，因此政府應提供自由彈性無干預之經營環境，以使民間企業能徹底發揮所長。文化建設較一般公共建設而言，更須要借助民間雄厚之資金、健全之組織與靈活專業之管理制度，但目前台灣地區之相關法令對於文化建設之定義過於狹隘，為防範其落於商品化，故在其經營及發展空間上訂出諸多限制，缺乏彈性，導

致民間參與文化建設更形困難，因此未來政府若欲提高民間企業與文化建設之意願，則應提供更自由彈性之經營環境。

4. 結合專業行銷之觀念經營文化建設

由於就廣義而言，許多文化建設可涵蓋在博物館之範圍內，其所提供之服務與功能均與博物館相近，其亦面臨與博物館類似之發展瓶頸，因此未來應可將目前許多學者所提倡之「博物館行銷」觀念應用於文化建設之經營管理上，故本小節為針對文化建設為何須行銷、行銷之定義及如何行銷等三方面之課題進行探討。

(1) 文化建設為何需要行銷

隨著社會、經濟及資訊的快速發展，民眾每天所接觸之資訊日新月異，再加上生活型態轉變，因此其不論對於生活品質或文化之要求都日趨多元化，再加上近年來許多提供民眾文化、休閒遊樂功能之場所相繼出現，因此傳統博物館面臨極大競爭壓力，如不能面對、參與競爭，則勢必將失去市場，甚至無法生存，而競爭之方法，除了調適體質與變換角色外，便是以行銷之理念與方法去經營，亦即日之博物館需行銷才能生存，與此相同地，過去僅提供文化服務、坐等使用者上門之文化建設亦面臨生存競爭之壓力，在此情況下「行銷」亦成了未來文化建設發展所必須之手段。

在台灣地區由於文化建設資金來源主依賴政府編列預算，再加上文化建設之經營績效無法像一般企業用收支來衡量其成果，因此多數文化建設在經營管理上缺乏積極態度，無法中止更阻礙了文化建設之發展。事實上，若從另一角度觀之，文化建設之資金來源雖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但卻是由納稅人繳納，因此若能將文化活動推展範圍擴大，吸引更多使用者參與，此亦可視為降低社會成本手段之一，欲達到此一目的則以「行銷」觀念經營文化建設為必然之趨勢。

(2) 行銷的定義

如欲將行銷之觀念運用於文化建設之經營管理上，則首先必須瞭解行銷之定義，茲將各學者針對行銷之定義摘錄如下：

- a. 美國行銷學家科特樂博士對行銷之定義如下：「行銷是一種社會過程，藉此過程的個人與團體，經由創造與交易彼此產品的價值，而獲得他們所需要和欲求者。」
- b. 英國博物館學者伯雅特提出由英國行銷協會所採用之理念：「行銷是一種管理功能，其能確認、預測、且能滿足顧客之需要，並既有利潤之基礎上。」他認為博物館經營者應該把商業上追求利潤盈餘之觀念轉化為追求博物館之目標，即服務社會、發展社會的理想。他並認為必須以「人」為服務的對

象，才能結合行銷方法，作為博物館行銷之基點。

- c. 菲力普、高特樂及尼爾、高特樂在『博物館策略與行銷：設計任務、擴大觀眾、製造利益與資源』一書中將行銷定義如下：「一個社會及管理過程，個人和群體藉由創造、供給和交換有價值的產品，已獲得他們的需要並滿足慾望。」
- d. 英國博物館行銷學者菲歐娜、麥克蓮女士將行銷定義為：「行銷是組織與人結合的一個過程」

綜合以上所述，「行銷」的意義，在於有效的執行預定的政策與目的，因此此觀念不僅侷限於營利企業追求盈餘與擴大產業上，應可推及於非營利機構之文化建設追求服務面之成效。

(3)如何行銷？

一般而言，再營利機構中，行銷所採用之策略因不同之需求目標而有所不同，但其目標均是將商品或服務推展至人，文化建設亦同，希望藉行銷之手段將文化活動推廣致社會大眾，為達到此一目標，其應可所採取下列策略：

a.文化建設定位

不同之文化建設其性質不同、主要使用者不同，因此其所面臨問題亦不盡相同，所採取之行銷手法亦會有所差異，因此若欲採用行銷觀念經營文化建設則首先必須針對不同之文化建設定位，設定其主要服務目標、服務區域、服務對象等，而這些資訊均可透過市場調查以取得，確定文化建設之定位後，方能針對其不同之需求而訂立不同之行銷策略。

b.開發行銷人力資源

在國外，許多博物館或文化建設均屬於公司組織型態，具備專門之經營管理或行銷部門，兼具行政與經營管理之功能，但反觀台灣地區文化建設，均是屬於行政機關之型態，其內部人員任用多屬行政人員，缺乏專門行銷或經營管理之人才，若採取行銷觀念經營文化建設時，則勢必面臨缺乏專業行銷人力問題，因此，未來應積極開發行銷人力資源。但在目前政府財政困難與人事任用制度限制下，增設行銷部門或任用行銷專才短期之內似不可行。反觀民間機構本身具有充足之經營管理及行銷人力資源，因此未來若能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則除可藉助其專業人才達到行銷之目的外，亦可藉雙方合作過程中，培養屬於文化建設本身之經營管理及行銷人才，可謂一舉數得。

c.開發使用者

文化建設各種軟體、硬體設施之主要目的，無非是希望能

提供使用者之多元化休閒娛樂服務，其能使使用者透過這些服務獲得文化生活，但是目前資訊快速發展的社會中，文化建設面臨各種休閒娛樂設施之競爭，因此如何開發使用者便成了文化建設行銷之首要課題。一般而言，通常可透過親子活動舉辦、匯集社會資源、透過媒體、網路之宣傳等手法，達到開發文化建設使用者之目的，唯有確保文化建設使用者後，所有之文化活動、行銷等等理念，方能真正落實。

d.文化消費

所謂文化消費指的是在文化建設中所花費之有形物質，例如購買藝術品或書籍等，如此除了可使使用者獲得無形之精神收穫外，更可得有形之文化物品，亦可為文化建設創造另一收入來源，朝向財務獨立之目標邁進。目前，許多國外之文化建設例如博物館、美術館等，均設置多元化商店例如書局、餐飲店、露天咖啡廳等，提供使用者休息之處，而且亦可透過這些商店籌足夠之經費，並活絡文化建設之功能。有些人或許會質疑，文化建設既是非營利事業為何還要販賣商品，但事實上，消費可說是一種將文化內化到生活中之手段，因此，這些商店之作主要並非為了營利，而是提倡「文化生活、生活文化」的意義，將消費與文化結合，更能使文化真正融入民眾之生活中。此外，文化消費除有金錢的消費行為外，亦可藉此達到文化傳遞之目的(註 3-5)，因此未來於文化建設行銷手法上應善加利用文化建設幽雅的環境、乾淨的場地、豐富的文化展示品、完美的活動設計等優勢，吸引使用者前來文化建設，創造文化消費之最佳賣點。

e.績效評估

一般而言，營利機構之績效很容易由藉獲利多少評估，但就非營利機構而言很難評估初期績效如何，因為其除了活動舉辦實之使用者多寡外，亦應包含其餘活動結束後對於社會持續性之影響，因此很難用量化之數字評估出其成果，然而，非營利機構之行銷策略是否成功仍需藉由各種結果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節 地方文化施政方向(社區總體營造)

在文化施政上，地方主體性的崛起，可以說是光復後台灣文化發展史中最值得吾人重視的現象。文化環境工作室曾接受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委託進行「縣市文化藝術發展長期規劃」研究，嘗試釐清中央主導的文化政策如何轉型到以地方文化施政為重點的局面。

研究報告從一開始即探討台灣戰後不同時期文化政策思想和文化行政的轉變，追尋台灣文化政策變遷的主旨。其後在不同的章節中，以

一般文化活動的型態、地方在辦理全國文藝季和國際展演活動的經驗及其意義、地方社區營造運動的形成背景及其內涵、環境公共藝術的立法和操作過程、有關地方文化設施的新觀念，以及地方文化施政的展開等實證性的計畫案例，具體說明整體文化政策發展的思想演變。

歸納八十年代台灣的文化政策，可說是「由中央到地方」- 一種以「地方」為主軸的文化政策思考取向。什麼是以地方為主軸的文化政策呢？簡言之，「文化政策」，從過去意識型態與傳統狹窄觀點的束縛中解放出來，文化開始由抽象的概念落實在民眾生活內容中。以七十年代中陸續成立的縣市文化中心為例，因為其所推動的業務範圍與地方上的民眾有著直接而頻繁的接觸，讓文化藝術的發展提倡有了具體的方式與目標。一方面，文化中心辦理著一般性藝文活動等業務，一方面也開始考量每個縣市的人文資源，進行「縣市主題館」規劃，反應出嘗試把文化素質與自身人文土壤作更緊密結合的企圖。

這樣的文化政策走向，持續到了八十年代申學庸擔任主委，文建會提出「文化建設十二項計畫」，得到更進一步具體徹底的實踐。因為十二項計畫中的「文化中心擴展計畫」、「社區文化發展計畫」，帶入了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和作法，並在其中演練一套操作的機制，讓「中央走向地方」、「由下而上」的社區精神得以獲得實踐的可能性。

壹、新階段的文化建設計畫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間，當時行政院院長連戰以「為建設現代化的國家而努力」的專題報告中，提出「十二項建設計畫」做為政府未來施政重點。

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三，即為「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此項計畫確定了與文化藝術相關的軟硬體強化計畫，為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提供了經費預算與延續性的業務工作計畫。這些計畫，可以歸為三類：

第一類是以建立附屬機構，推動全國性文化藝術發展業務為目標之計畫項目，包括：「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負責古蹟、文物、文學和視聽資料的保存、維護和研究工作；「藝術村」，為現代藝術中心，提供美術、視覺藝術和表演藝術類之人才培育、研習、排練、展示表演場所，並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和推廣；「傳統藝術中心」，負責推動傳統戲曲和民藝活動的保存和推廣業務，並營運管理設於宜蘭的東北部民俗技藝園；「民族音樂中心」，負責各種音樂相關資料的蒐集、保存、研究與活動的推廣。

第二類計畫則屬於強化縣市層級之文化藝術發展計畫，包括以硬體設施為主之「文化中心擴展計畫」以及以地方文化藝術環境的現實考量，由文化中心負責推動長期性和全面性之「文化藝術發展計畫」。有關以硬體設施為主之計畫，主要乃為解決各地目前空間不足的問題

題，配合現實條件的有限經費。包括文化中心已有館舍之修繕及不足部分之新建整建；鄉鎮地區公有或私有設施空間強化相關設備，使成為良好之展演場所，滿足鄉鎮地區文化人口之需求，增加文化藝術活動下鄉之誘因，縮短城鄉資源分配的不平均現象。

在地方文化中心硬體設施的改善之餘，也考慮到如何能夠經由軟體計畫的推動，讓基層文化行政單位的體質得到補強，於是有了綜合性文化活動，如「全國文藝季」與「國際小型展演活動」的推出。透過「文藝季」活動，有計劃地發掘與整合地方各種藝文資源，包括人才、財源和藝文類型，每一縣市定期舉辦固定主題之「小型國際展演活動」，使之成為地方藝文特色傳統之一部分，提昇地方藝文類型層次。這些安排都讓地方文化中心在文化行政的實務操作上，得到一個可以著力伸展的空間，讓各個地方縣市可以自主地去挖掘當地的文化資源，並發展自己的藝文特色。

第三類則為「社區文化發展計畫」，包括以硬體為主的「充實鄉鎮展演設施」、「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之充實」、以及文建會原有「美化空間」專案計畫，分別從地方特有傳統建築空間、文化藝術主題館、人物紀念館、產業及族群文物館、學校、廟宇、社區既有展演設施等等做為切入點，與社區組織團體和各種工作室結合，並配合相關軟體活動，轉化為總體營造的運動。

以軟體為主的計畫則為「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配合上述硬體計畫，提供軟體活動、人才訓練和組織管理的整備工作。以文化藝術形式做為切入點，以社區為對象，啟動社區意識的建立，整合相關的社區建設和社區活動計畫。在鄉村地區更以振興地方社區之文化產業和產業文化做為目標，在市鎮地區則以社區環境空間的美化和生活形態的改善做為目標，期望透過這一類計畫的推動，激起居民自主意願，主動推行「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與做法。

這個計畫的推行提供了擴展和提昇文化中心軟硬體設施規模和水準的契機，同時把文化建設的觸角，開始從地方伸展到鄉鎮和社區的層級，透過社區文化的發展，文化建設與政治社會綜合發展方向密切地結合起來。至此，文建會不但延續以往漸及於地方導向的文化政策轉型，更以縣市文化中心為據點，將觸角擴及鄉鎮基層社區。藉由互相支援的幾個不同計畫方案，文化建設從單純的人文藝術生活之滿足，提升為社會群體美學和共同體倫理之重建。

根據文化環境工作室的報告，文化建設十二項計畫就是將藝文發展計劃轉化為地方社區可操作的行動計畫。一方面透過改造地方社會來培育文化藝術發展基盤，一方面透過文化藝術發展來達到從地方社區再造整體社會國家的目的。這個計劃深刻地影響其後數年之間的文化施政方向。

由於十二項計劃的推動，實際上也為文建會和地方文化中心帶來相當比例的預算成長。文建會施政重點的地方化因此更往前邁進了一大步，後來的鄭淑敏和林澄枝兩位主委仍然朝著這一時期的基本方向持續邁進，一個新的文化施政時代已經開始。

貳、從中央走向地方的文化施政

由上所述可知，延續在「社區總體營造」觀念週邊的十二項計畫，是一套經過仔細思考規劃後才推出的施政架構。在此之前，大家談到「文化政策」時候，總會以為那是一種「政治勢力介入藝文生態的干預」，國家的文化政策有害文化藝術的發展。這種論調多少反應了過去台灣社會在威權統治下，對於政治箝制的潛意識抗拒。進入八十年代的台灣，政治上束縛台灣四十年的戒嚴令在七十六年終於解除，人民可以開始自由組織政黨，社會上各種力量也從不同部門以不同形式充分展現出來。這些變化無可避免的也影響到文化發展模式的論述與思考。

客觀地來看台灣的文化生態，以目前薄弱的民間力量，長期性的文化紮根工作有著現實上的困難，因為沒有一個更強有力的行政機制，文化藝術的發展前途明顯地會受到相當大的限制。文化政策的運作，是為了透過政治和公共資源的運用，來達到文化藝術工作者與全民的理想，而避免讓文化藝術淪為政治或意識型態服務工具。

相似的論述也可以發現在對「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討論。有不少人認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形成仍是傾向於文建會「由上而下」的主導模式，而與其中所強調的民眾參與的自主意識有所矛盾。事實上，台灣社會過去因為政治的壓制，台灣人民很少有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市民社會力量並不夠成熟。如要期待居民能夠即刻自發性地進入公共事務領域，立刻成為一個完整的社會公民，似乎也不合於實際。因此由文建會所發動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是一種文化生活的學習運動，相關計畫的推動就是要創造一個讓居民可以學習處理公共事務的機會。如此一來，民眾自發自主地「由下而上」的參與，才有真正可以實現的一天。

以下我們依照《台灣縣市文化藝術發展 - 理念與實務》一書的整理，一方面簡單地回顧社區總體營造與此一時期文化施政特質的理念背景，以及政策執行過程的關係，一方面透過這樣的描述，更清楚地呈現計劃研擬和推動之外，隱藏在這些個別施政計劃背後的邏輯和目標設定，更進一步討論這一時期文化施政的主要特質與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設計的意義。

一、全國文藝季的啟動

文藝季辦理方式的革新，是以各縣市文化中心為主體，根據各地特殊人文社會狀況，運用地方資源，做系統化地整合與長期性地規劃，分年、分階段發掘地方資源，結合地方人才，藉由地方上每年度不同的主題、項目或舉辦地點，完整而細緻地呈現不同的地方藝

文特色，再由文建會將各地的主題活動，加以整合串聯構成一個主題性的全國文藝季系列。在有限的經費下，各地文化中心把文藝季所預期的目標大致一一達成，例如藉此強化文化中心的體質，建立文化中心的形象，發掘、整合地方藝文資源等等。各個縣市若精心策劃、活動的類型、品質和深度都可超越原來水準。全國文藝季活動遂成為當時文建會在貫徹其文化發展政策的一項重要策略。

二、文化地方自治化的推動

地方由於財源有限，辦理藝文活動的經費大部份仰賴上級的補助。而文建會本身由於人員編制受到限制，政策執行大部分須依賴地方，因此特別積極從事文化中心體質強化的工作，著力於提昇文化中心之企劃執行能力，使得在工作性質定位方面，文化中心可以扮演「地方文建會」的角色。各縣市在這個政策下，逐漸擬定地方藝文資源發掘與藝文發展政策，並逐年編訂全年度工作計畫，向文建會申請經費支援。文建會在審訂這些計畫的過程中，也對地方的藝文發展概況和潛力有比較確實的掌握。

各地方文化中心工作理念和工作方式開始大幅度的調整，發揮了更大的積極性與主動性，充分展現工作人員的企劃、組織、整合與執行能力，為「文化地方自治化」與「文化中心成為地方的文建會」的兩個政策方向奠定基礎。文化中心對於地方藝文資源的開發、整合與長期規劃的照顧面也更為周延，文化紮根和文化發展的觸角更深入了基礎社會。

三、鄉土與地方文史工作的發展

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和全國文藝季的過程中，許多相關的政策議題和效應也陸續產生，其中一個最明顯的現象即是地方文史工作的蓬勃發展。「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尤其所強調的「由下而上」的觀念，正是過去文史工作者努力的方向，因此促成了兩者的結合。文史工作室在各地如雨後春筍般蔓延開來，直接間接增強了地方上的文化執行與擴散能量，文化中心和文建會的施政成效也因此吸引了更多文化人和在地知識分子的投入而大為提昇。

文史工作在某種程度上是脫胎於台灣的本土化運動，是對於過去的回憶和懷舊，一種鄉愁的慰藉。當大家在強調地方導覽、地方文史時，在相當多的場合乃是對於台灣的迅速變遷和過去教育制度導致的疏離感的一種反應。這個反應讓人們回過頭去消費已經被遺忘而又似曾相識的事務。因此文史工作者有必要去想如何再把這個運動、這個想法耕耘得更深刻。所以，除了「市場」的鄉愁消費觀念之外，鄉土意識或是本土化這件事也是一個獨立的、純粹的對這塊土地的認識和感情。所謂的地方文化，也並非僅是某種特定地方歷史傳統的活動或形式，而是地方社群主體價值觀在生活脈絡中的

具體呈現。因此地方文化發展的可能，便關乎了一種社區(生命)共同體建構的問題。此種共同體在生活過程與生命空間中的開展，不僅是社區營造的基本構成，更是地方文化發展及其特色呈顯的決定性動力。

四、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轉變

過去，專家學者常常鼓吹古蹟「保存」，可是居民一聽到這個說法，往往就開始擔心，學者認為是文化「資產」的東西，在居民們看起來卻變成文化「負債」。居民住在古蹟建築裡面，因為不能改建，顯得好像動物園和博物館一樣，只有讓人參觀的價值。因此，作法上應讓業主瞭解，古蹟保存不是將古蹟凍結起來，而是要賦予它新的生命。如果要迪化街、三峽老街、台南延平街的居民，認為自己所擁有的是珍貴的資產，那麼就必須把這些特色轉化為促進經濟活動的基礎。文化資產雖然是以保存做基礎，但卻要以再發展做為目標。傳統聚落就可以用這樣的觀點來切入，因為它本身就有地方傳統的特色和吸引力。

隨著社區總體營造、文化產業化和地域振興觀念的成熟，面對文化資產保存問題，這個時期的做法才逐漸擺脫以往的一些窠臼，而邁向社區參與活化保存的觀念，企圖環繞在文化資產本身，去重建一個古蹟可以存續的生態體系。十二項計劃中的「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即是針對這個課題和理念所提出的具體做法。

五、地方環境與社區美學觀念的建立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設置藝術品，但台灣一般社會大眾尚未有成熟的環境景觀意識，如果沒有完善的作業程序與設置方式，地方的執行者將面臨無所遵循的困境，貿然執行的結果，恐怕是另一個藝術生態的夢魘。初期文建會乃以示範（實驗）方式進行，先從實驗操作過程汲取經驗，以為全面施行奠立基礎，當時選定了全台灣九個縣市執行示範案。除了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輔導工作，解決不足，也有因應措施及基礎性工作，如建立公共藝術創作人才資料庫、宣導推廣活動，出版相關叢書、相關法令規章合約之研修、舉行國際性各國案例展覽或座談等等。

事實上，在公共藝術設置的操作過程中，也為一般市民的美學教育提供了一個參與的管道，讓地方居民有充分的機會去體驗環境和景觀的美學課題。換句話說，它可以是一種以公共藝術為切入點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如果能夠朝著這個方向邁進，不出幾年台灣即有可能建立一種「社區美學」傳統，帶來全民的美學學習運動，對台灣恢復美麗之島的希望具有決定性的因素。

六、國際展演活動的地方化

八十年代開始，文建會從整合性的角度重新思考國際化的意義和形式。新時期的文化政策不僅要讓地方有能力辦好國際活動，更應該讓國際活動成為地方傳統的一部份，成為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的基礎。這才是 GLOCALIZATION 的真正意義所在。

文建會十二項計劃中的「輔導縣市辦理小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計畫」)，配合各縣市文化資源，每年輔導若干縣市政府或文化中心、地方社團，整合地方文化、歷史、產業、觀光資源，舉辦小型國際性展演活動，藉以培養民眾對本土文化之認同與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例如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台南縣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花蓮國際石雕戶外創作營等。

據當初申學庸主委的說法，這個計劃的目標乃在於透過中央和地方文化行政體系與民間藝文團體資源之整合，致力培養各縣市文化機構團體辦理國際藝文活動之經驗，提昇地方精緻藝文活動之水準，並使該項國際展演活動成為地方藝文特色傳統與文化產業之一部份，以帶動地方文化藝術事業之發展與國際觀的建立，讓優質的文化活動成為地方文化產業及人民生活的一部份，振興地方產業活動的發展。這是它背後所蘊含的文化藝術長期發展意義，也是透過國際展演活動進行社區營造和地方振興的典範。

七、文化、產業與地方綜合發展計劃的結合

長久以來大家普遍認為文化是奢侈的、消費性的東西，這個觀念往往造成我們在推動文化發展計劃的阻礙，但是從許多先進國家的經驗來看，我們發現未來的產業發展，其實也有相當大的成份是決定在文化的課題上，文化是一項極待開發的產業。

「文化產業化」的目標是要將文化和藝術活動本身及其產品作為地方產業來發展，或運用原有和新開發的文化藝術活動和產品做為基礎和誘因，促成以文化藝術來進行社區營造和重建的計畫，振興地方的各種相關經濟活動。所謂「區域發展」不僅是定位在自發性，而且是定位在文化生活導向的，更進一步可以把文化生活做為產業開發和地方發展的基礎。

未來是一個「地方」的時代，「文化」的時代。文化不是一種只會消耗國家資源的事業，而是真正能生產國家資源和累積資產的重要部門。只有在這樣的認知和基礎上，地方的居民才會珍惜自己地方的傳統、地方的自然環境，認識到傳統和自然環境也是具有高度「生產價值」的重要資產。

這個理念和政策可以慢慢成形，使得文化可以成為我們國家發展目標的一個重要環節。要改變台灣的國土計畫和區域發展的指向，就是不能讓它往單極的方向集中，必須要分散到鄉村或地方。地方文化的意涵並非指一般習稱之本土性的文化，而是意指紮根於

地方土壤的各種文化型式。如何讓有助於提昇人類精神文明的文化資源設施及其享用，真正分散至整個國家的每個地方，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由這個角度來思考地方文化和區域發展之間的關係，實際上它可以是帶動國家和地方經濟產業發展的基礎。

八、以地方為主軸的文化政策思考

「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的各項計畫轉從地方出發，帶動了全然不同的文化視野。例如「全國文藝季」轉為由各縣市自行舉辦，並且與地方人文特色及社區生活相結合，讓精緻藝術有鄉土的養料，也讓鄉土民藝有新的動力。而「國際小型展演活動」則扭轉了只有中央才能進行國際文化交流的看法，讓地方以本身人文特色為基礎，舉辦綜合性的國際藝文活動，越過中央層級與世界各國藝文團體進行交流，同時在交流的過程中，更加刺激本身的藝文發展。包含了「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及「輔導美化傳統文化建築空間」等軟硬體計畫在內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則更進一步強調地方有機整體的特性，強調由文化、產業、環境等三方面，整體地促成地方環境的改變，建立各社區成為具有文化魅力的生活家園。

「發展地方文化特色」此一策略與八〇年代之後日益加劇的「全球化與地方化」的趨勢相合，在世界文化接觸愈益頻繁的同時，每一個地方的文化特色將是個體辨認自我形貌、建立自我認同的憑藉。事實上，文化施政的地方化並不是狹隘的地方或本土主義，在日益民主化、資訊化、現代化的台灣，吾人擔心的不是地方主義的復甦，反而是太過於一致化和標準化，以致完全失去建立一個有活力的文化型態所必要的多樣性及個別性。

參、社區總體營造與整體文化施政

「社區總體營造」的提出，是一個對應於創造、再生文化生活價值機制的策略。因此「社區總體營造」的機制設計，主要是在於透過社區居民的討論、組織、行動，先由外部政策的帶領刺激，引發居民對於自我權利與地方事務的關心，再漸進式地由民眾來主導社區營造的進行，使一個地方和社區重新恢復生機和活力。社區總體營造一開始，居民應該先找出社區特色(或問題)，分別從單一不同角度切入，再帶動其他相關項目，逐漸整合成一個整體的營造規模。

可供作為社區總體營造切入點的議題，包括生活問題的解決、社區環境景觀的改善、古蹟、建築、聚落與生活空間的保存、地方文史、人物、傳說、典故之整理呈現、民俗廟會祭典與地方生活文化的展現、社區藝文聯誼活動、社區終身學習活動、增進地方福祉的合作事業、地方特有產業之開發與文化內涵的提昇、生活商店街之營造、社區形象與識別系統之創造、地方文化旅遊品質之精進以及國際小型活動的舉辦等

等。這些項目在過去曾經由不同的部門，孤立的在許多地方實施過，但由於缺乏總體的整合，不但不能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甚至是發生事倍功半的狀況。社區總體營造的操作理念，首先整體規劃出不同類型的計畫項目，彼此互相支援，總和相乘的效果就會浮現，這就是為什麼要叫做「總體」的緣故。這個總體的意思並不是說一下子要全面地推動進行所有項目，而是要社區居民可以開放地思考社區營造的無限可能性與靈活性。

因為行政業務編制的安排，大家常常會把「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化約為幾個簡單的計畫方案。但是經由前面的說明，我們不難了解到所謂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並不侷限於核心計畫的業務範圍中，其本身即是文化建設工作的一種示範理念。反過來說，因為這些實質計畫的推動，讓社區總體營造所強調的社區共同體觀念可以在地方生活中凝聚，而不再只是空洞的一種政策宣傳口號。

以「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簡稱「美化案」)為例，其目的是要鼓勵居民主動關心社區內的傳統文化建築空間，並擴展其他週邊設施的整頓，使成為居民從事造街、重建地方文化產業的起點，並藉以凝聚居民社區意識。針對這個課題和理念，這項計畫提出了一些具體做法，後來涵蓋了「淡水社區工作室」的淡水老街計畫、桃園大溪老街的街屋振興計畫、嘉義新港大興街整治計畫、宜蘭二結王公廟保存計畫等著名的例子。這幾個案例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質，即是深度的居民參與和自發性。由台大城鄉所執行的澎湖二崁村聚落保存計畫，也受到這個思想潮流的影響，採取更為在地化和市民化的做法。這幾個地方也都前後舉辦過文藝季的活動，將硬體的計畫與軟體的活動互相結合，試圖為居民帶來一種不同的地方發展圖像。

更細緻的來看，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方式來進行的「美化案」，由參與居民和專業規劃團隊依在地的課題與條件，共同來思考解決困境之道。華梵大學建築系曾梓峰老師根據他在大溪老街進行街屋立面保存的經驗，提出了「經過建構新社會集體制約的角度切入，賦有歷史記憶承傳的老街在居民的原有生活脈絡中 - 被忽視、被破壞與不受尊重 - 重建於居民新的日常生活思考過程，成為一個地方集體認同事件，藉由保存歷史立面來保存居民的集體歷史記憶」(曾梓峰 1997)。

在集體制約形成後，接下來的課題即是如何永續經營？從「美化案」啟動後，大溪的居民不斷地在處理著他們生活中的「社區總體營造」事務。即使歷史街屋立面的保存計畫成功了，但是下一步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是如何振興地方傳統產業的疑慮。大溪居民形成保存老街立面的集體共識後，繼續意識到木器技術的保存很重要，但從木器製造技術來看，在失去現代實際生活需求的前提下，已非國家產業政策或是經濟政策的重點，因此喪失了繼續發展的可能性。如何尋找新的機制和生活脈絡？

地場化的「文化產業」觀念，加以「文化」內涵的包裝或許可以提供傳統手工藝一個新的轉機。於是居民的下一步可能是以「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思維，讓老街文化成為大溪特有的觀光資產，讓木器工藝也成為地方的文化特色，繼續推動地域的活化振興。

肆、社區總體營造文建會計畫推動情形

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推動，包括「社區文化活動的發展」、「充實鄉鎮展演處所」、「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與「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等四項軟體硬體計畫。根據文建會於民國八十七年所發表的「文化政策白皮書」與文建會主委林澄枝女士在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四日在執政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上的所作的「落實社區總體營造，建構鄉鎮文化特色」的專題報告中陳述了社區總體營造各項計畫辦理情形：

一、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八十五年度至九十年度，主要的內容為經由理念的宣傳，激發社區自主意識，培育社區總體營造基礎活動企劃人才，結合政府相關部門、社區文化工作者及民間社團協力推動。在人才培育方面，分別針對大專青年學生、地方文史工作者、基層行政人員、社區民眾等不同的對象，規劃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初階、進階及專業研討課程，培育各類社區營造人才。並針對鄉、鎮、區村里幹事等基層行政人員，於各地方縣市辦理「社區文化重建研習營」，除了研習社區營造的相關課程之外，更重要的是要達到「行政文化化、文化行政化」的目標，希望基層的行政人員在推動各項工作的時候，亦應有文化的認知。

另一個以縣市文化中心、縣市政府相關人員、文史工作室、社區刊物主編為主要研習對象的「社區藝文活動企劃人才研習營」也期望能為地方培養出更多企劃、規劃的人才。在觀念宣導方面，由專家學者組成的演講團在全省廿一縣市巡迴演講，在全國各區中邀集學者專家、藝文界代表、社區專業工作者、基層社區幹部代表、社區刊物主編召開分區座談會。至於在學術研討部份，曾委託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辦理「社區營造小型研討會」之外，還有全國性的「社區文化工作與國家發展」等相關的學術研討會。

在「理念宣導」的工作上，每年規劃辦理上述有關演講、座談及研討會之外，並策劃出版「社區營造系列」、「社區總體營造一步一腳印」等叢書，製播「打造新故鄉」電視節目及宣導短片等，運用多種管道宣導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尤其在民國八十六年三、四月間，在宜蘭運動公園辦理「一九九七年全國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吸引 35 萬民眾前往參觀，對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推廣，收效宏大。

在社區營造方面，秉持由下而上原則，輔導台灣省各縣市(文化

中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金門、連江縣政府推動「縣市層級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八十七年度補助 23 個縣市政府,分別進行人才培育、理念宣導、資料蒐集等社區營造事宜。此外,文建會亦主動遴選組織健全、參與意願高的社區,結合居民和專業團隊進行社區總體營造規劃工作。八十八年度更以「快樂兒童成長社區」為主題,結合規劃團隊、社區、學校等,共同為營造使兒童得以快樂成長的社區環境而努力。在補助社區辦理自發性藝文活動方面,至今已補助了五百多個單位。

二、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

本計畫施程自八十四年度至九十年度。目的在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落實基礎文化建設,使民眾經由參與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激發社區意識。透過縣市文化中心之評估,提報所轄鄉鎮內現有建築物中可提供做為地區性藝文活動展演之場所,經文建會實地勘察後,輔導鄉鎮公所充實其展演設施場地之燈光、音響及消防設備,截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已核定彰化縣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嘉義新港鄉民俗表演廣場及臺北縣三芝鄉公所禮堂等八十處,完工啟用者 53 處,並已核定補助 24 個展演設施辦理藝文活動,預定至九十年度後,完成設置 86 個鄉鎮展演設施,另外搭配對地方文化活動的補助計畫,辦理五百場次以上之地方文化藝術活動,並配合文建會「好戲開鑼做伙來」、「好戲連台一六八」等社區巡演活動,做為演出場所,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

三、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八十五年度至九十年度,旨在協助地方政府,設立與地區發展有關之文史人文及特殊產業發展等具地方文化特色之主題展示館,並補助充實館藏所需之經費,以發揚地方文化特色,激發民眾之認同感與榮譽心,進而共同參與保存、發揚社區文化的行動。截至八十七年十二月止,已核定補助「彰化縣社區文化博覽館」等二十四處,開館營運者有「白河蓮花產業文化資訊館」等七處。同時輔導辦理開館營運系列藝文活動及經營管理,以充分發揮博物館功能。在縣市文化中心特色館之設立方面,已完工者有十二處、設置中者一處、規劃中者五處,餘廿處均在施工或細部規劃中,預計至九十年度中,將可增設縣市文化中心特色館及主題展示館共三十八處。

四、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

本計畫期程自民國八十四年度至八十八年度,旨在鼓勵居民關心社區內的傳統文化建築空間,並擴及其他周邊設施的整建,使成為居民關心歷史性空間與改善社區環境、重建地方文化產業的起點。截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計已完成新港鄉大興路等廿九處規劃及竹山社寮等三處美化案。此外針對空間與展演設施的經營管理問題,每年度辦理

二場經營管理研習營，培養社區居民自主經營管理的能力。

除了上述計畫，文建會八十八年度更新推出「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輔導縣市辦理文化資源的開發與再利用、文化風貌的規劃營造、文化產業的創造與學習、產業的文化包裝與行銷，期以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的目標，八十八年度計畫輔導十三個縣市，辦理八場相關研討會。

所以「社區總體營造」並不是「由上而下」或是「由下而上」的問題，就政府的角色而言，有必要以資源和制度提供地方共同體再發展的環境，將可能影響社區生活的各種面向，適當地整合在國家發展政策中，協助地方產業提昇競爭力、建立地方居民認同感，以形成新的生活脈絡和一個良好的文化環境，使地方生活成為一個有特色與魅力，以及居民感到認同與驕傲的所在。

同時，當這些相關計畫的落實執行，應該成為另一種新的社會文化形塑機制，人民經由社區生活的體驗，找出新的生活價值來共同經營地方事務。藉由社區，這個最小的公共事務參與單位，住民慢慢自主自覺地去關懷他們生活範圍中所發生的議題，並結合群力來改善自己的環境，讓創意、參與、永續的精神應用在對於產業、空間、教育學習等議題上，並落實在地方的、社區的具體實踐中。那麼台灣每一個地方都可以建立嶄新的社區文化，塑造公民社會，提昇生活品質，以多重面向思考地方振興與文化產業再造，重建一個有魅力的家園。

第六節 文化創意產業計劃

臺灣經濟面對高度工業化後的新局面，既有以大規模製造業為主的生產型態，在鄰國的挑戰下已逐漸失去優勢，臺灣除了往高科技的方向發展之外，勢須建立起更能適應「後福特」時期的生產組織型態，深化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競爭力。事實上，知識經濟附加價值最高的類型應該就是以創意設計為核心的生產領域，尤其是源於藝術美學創作的設計。在過去的經濟發展政策中，這是比較被忽略的一環。

一、文化創意產業之內容

行政院將「創意台灣」(Creative Taiwan)規劃為未來施政的目標與願景，因此特別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將文化、藝術及設計等相關產業，原分屬不同專業的行業，統籌在「創意產業」的概念下，納入國家發展的重點計畫。在 1990 年代中，它們不僅以創造就業與對 GDP 的貢獻來計算，均以指數地成長。今日，全球化更對其發展提供新的挑戰與機會。文化創意產業恰是知識經濟理念架構下的內容，本計畫目的是將已形成的內容產業形式，將概念進一步轉為具體的產業輔導，而與國際上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並駕齊驅。

由於文化的定義廣泛，加上創意可以運用在任何的科技、技術之

上，使得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與定義相對模糊。目前以英國政府的創意產業發展，為國際上產業別架構最完整的文化政策。自 1997 年成立「創業工業任務小組」並於 1998 年及 2001 年提出「創意工業圖錄報告」(Creative Industries Mapping Document)。2002 年其負責人 Mr. Michael Seeney 來台時也明白表示定義創意產業 CI (Creative Industry) 的過程中困難重重。基本定義如下：「創意產業 CI (Creative Industry) 即起源於個體創意、技巧及才能的產業，通過知識產權的生成與利用，而有潛力創造財富和就業機會。」其中將創意工業分成十三類：廣告、建築、藝術及古董市場、工藝、設計、流行設計與時尚、電影與錄影帶、休閒軟體遊戲、音樂、表演藝術、出版、軟體與電腦服務業、電視與廣播。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對於『文化、貿易及全球化』的問題與解答，UNESCO 認為，創意是人類文化定位的一個重要部分，可被不同形式表現。一般同意，『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ies) 適用於，『那些以無形、文化為本質的內容，經過創造、生產與商品化結合的產業』。這些內容典型地是被著作權保障著，並且可以採用產品或者服務形式來表現。文化產業或可被視為『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ies) 以經濟術語來說，『朝陽或者未來取向產業』(sunrise or future oriented industries)，或者以科技術語來說，內容產業 (content industries)。UNESCO 認為文化產業的概念一般包括：印刷、出版、多媒體、聽覺與視覺、攝影與電影生產，亦等同於工藝與設計。對某些國家來說，這個概念也包括建築、視覺與表演藝術、運動、音樂器具的製造、廣告與文化觀光。

UNESCO 主要將文化創意產業分成文化產品、文化服務與智慧財產權三項。文化產品指涉的是書本、雜誌、多媒體產品、軟體、唱片、電影、錄影帶、聲光娛樂、工藝與時尚設計。文化服務則包括了表演服務 (戲院、歌劇院及馬戲團)、出版、出版品、新聞報紙、傳播及建築服務。它們也包括視聽服務 (電影分銷、電視/收音機節目及家庭錄影帶；生產的所有層面例如複製與影印；電影展覽，有線、衛星、與廣播設施或電影院的所有權與運作等)，圖書館服務、檔案、博物館與其他服務。

文化創意產業在台灣仍屬新興產業，產業的概念與形態仍在形成中，有待進一步的學術研究與整理，本計畫以各國與聯合國的定義架構作為參考基礎。

二、文化創意產業如何成為世界上重要產業

二十世紀的文化創意產業伴隨著科技的進步，逐漸成為生活文化中重要的產業項目。根據英國 2001 年創意工業的官方報告統計，十

三個產業為英國帶來 1,125 億英鎊的收入，創造就業人口一百九十五萬人，其產生之出口貿易額為 102.5 億英鎊。該產業 1997-2000 年的平均成長率為 9%，而整體經濟成長率則為 2.8%；1997-2001 年文化創意產業的就業成長率平均為 5%，而整體經濟則為 1.5%，2000 年國民生產毛額（GDP）中，這 13 項共佔 7.9%，佔英國第二項產業盈餘。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網站上「文化產業與商業」（Cultural Industries and Enterprises）網頁所公布的資料，全世界的文化貨品交易在近二十年來已有數倍的成長，從 1980 年的 953.4 億美金到 1998 年的 3879.2 億美金。在 1996 年，文化產品更成為美國最大宗的輸出品，有史以來第一次超過所有其他傳統產業（包括汽車、農業、或是航太與軍火等）產品的輸出。網站的資料同時指出，日本、美國、英國、德國以及中國大陸則是當今世界的五個文化貿易大國。文化產業的世界市場，1995 年美國佔了 184 億美元，歐洲佔了 97 億美元，亞洲只有 67 億美元；到了 2000 年美國成長了 207 億美元，歐洲增加到 131 億美元，亞洲也成長到 110 億美元。即使在一片經濟不景氣當中，文化創意產業的市場擴張率反而是在急速擴張中。

這也使得文化創意產業開始成為各國重視的產業項目，加拿大的文化產業創造超過 220 億美元的收入，並創造超過 67 萬個工作機會；澳大利亞的文化藝術產業佔國民生產毛額(GDP)的 3%，每年創造 3 千 6 百萬元的收入。除了英國成立「創意產業任務小組」，芬蘭政府教育部，於西元 1997 年成立「文化產業委員會」(Cultural Industry Committee)。南非政府將手工藝、電影和電視、音樂、出版等四大部門列為文化產業，從 1997 年開始進行文化產業成長策略(The Cultural Industries Growth Strategy)。彼岸中國大陸，不但文化部已設立文化市場司，並於 2001 年 3 月正式將文化產業納入全國『十五規劃綱要』，視為大陸下一階段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的重要部分，並已發表『2001-2002 中國文化產業藍皮書總報告』。

面對上述各國政府積極的作為，台灣政府必須在短時間內急起直追，並且充分朝資源整合與知識創新的目標邁進，才有機會在新一波全球競合的環境中，永續發展。

三、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藍圖與遠景

本會於民國 84 年「文化產業研討會」中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後，台灣的「文化產業」概念隨之成為社區總體營造的核心；但「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畢竟與「文化產業」的概念有所差異，以致過去對於「文化產業」的思維，仍停留在傳統、鄉村型的初級產業。

91 年 5 月，政府提出「挑戰二〇〇八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進一步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積極以產業鏈的概念

形態，重新定義文化產業的價值，期開拓創意領域，結合人文與經濟以發展兼顧文化積累與經濟效益的產業。政府在定義文化創意產業時，除需探討「個人創造力與文化積累」與「智慧財產權的開發與運用」以外，尚須考量是否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的潛力，以促進整體生活環境的提昇。

台灣過去並未針對「文化創意產業」做詳細的分類與統計，依據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與文化有關的產業分類為第 N 類的「文化、運動與休閒服務業」，其中，稅務行業的標準分類，台灣經濟研究院分出：1.出版，2.電影及錄影帶，3.手工藝品，4.古物、古董買賣，5.廣播，6.電視，7.表演藝術，8.音樂，9.社會教育（博物館、美術館及文化設施），10.廣告，11.設計，12.建築，13.電腦軟體設計，14.遊戲軟體設計，15.文化觀光，16.婚紗攝影等十六類，在十六類當中，檢視民國 87 年到 89 年的發展狀況，可發現 87 年至 89 年的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就業人口數，從 32 萬人增加為 40 萬人。根據此數據可發現文化創意產業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在服務業人口快速增加的情況下，文化創意產業的就業人口也逐漸增加，成為台灣重要產業別之一。

台灣在面臨全球化浪潮的席捲下，正步入全球均質的危機當中，若無法建構屬於臺灣特色，以做為全球化下識別的符碼（陳其南 2002），臺灣的國際競爭力是很難提昇的；臺灣長期以發展高科技產業及大型製造業為主，對於文化藝術相關產業的輔導、非營利事業環境的建構與藝文生態的策進等，均極少被視為扶植產業或國家重點發展方向。此次文化創意產業的目的，即在整合地方智慧與文化藝術生命力，將其應用於產業發展以因應全球化之挑戰。

註釋：

- 註 3-1 1. 民生報，民國 73.10.14，第十版，「台南文化中心餵蚊子？」。
2. 民生報，民國 74.9.5 第十版及 75.7.26 第九版均提及「文化中心關門養蚊子」。(兩者期間相差三年)
- 註 3-2 民生報，民國 74.4.26，第一版，「把文化真空館打破」。
- 註 3-3 此仍因東部地區人口數遠低於其他地區，故相較之下，其每人所分配之文化支出便較高之故。
- 註 3-4 綜合國內外學者對於博物館之定義歸納出，就廣義而言，只要具備下列要件之建築物即可稱之為「博物館」：
1. 非營利機構
2. 永久性機構
3. 對公眾開放
4. 目的是收集、保存、研究、教育與娛樂等。
- 註 3-5 藉由購買文化製品之消費行為，達到傳遞文化之目的。
- 註 3-6 透過各階段之重疊作業，例如於計畫擬定階段徵詢設計者之意見，預作協調避免不當設計；又如於設計階段即徵詢營照場之意見，以瞭解未來之可能公法，並配合作適當之修改，如此可加強各階段參與者間之協調整合，除可縮短工期、節省不必要之成本外，亦可避免許多日後經營及使用上之問題。
- 註 3-7 所謂民間主導並非僅侷限於民間機構參與，其他如徵詢地方民眾與文化團體等相關人士之意見亦是一種民間主導之形式。

第四章 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探討

第一節 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趨勢分析

本節為針對文化建設之發展瓶頸、民眾消費需求轉變、民間機構之經營瓶頸及文化建設本身之發展優勢等各方面探討，以說明未來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興建經營為一必然之趨勢。

壹、文化建設之發展瓶頸

目前國內之文化建設不論在硬體方面或軟體方面均面臨極大之發展瓶頸，此部分於 3-3 節中已詳加說明，於此不再贅述，因此未來應積極謀求文化建設再發展之對策，而引進民間機構參與將不失為可行之方式之一。

貳、民眾休閒、消費需求轉變

近年來，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國民收入所得提高，國民對於消費及休閒活動的需求量及品質要求日益提高，導致國民家庭收支結構轉變。再加上產業結構轉變(註 4-1)、資訊快速發展等因素影響下，更使消費者之消費型態產生極大之變化，也因此台灣之消費環境直接面臨轉型之課題，傳統以提供產品為主之經營策略已不符消費者需求，未來應逐漸轉變為以服務為主，否則將無法在競爭激烈之消費市場中在存。以下由國民家庭收支結構轉變與消費型態轉變兩方面可看出此一趨勢。

一、國民家庭收支結構轉變

就台灣地區長期收支結構觀察，可以發現近年來由於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生活水準提高，再加上家庭結構由傳統大家庭轉變為小家庭形式，人口數減少等種種因素影響下，國人對於維持基本日常生活所需之商品消費比例逐漸降低，由表 4-1 及圖 4-1 中可看出食品、衣著等比例呈現遞減之趨勢，而原本被歸類於奢侈品之家庭設備及休閒娛樂、文化服務等之消費支出比例則呈現遞增之趨勢，反映出目前國人除要求生活之基本飽足之外，對於文化、育樂休閒活動等之品質要求亦不斷提升，因此可知未來國內休閒、育樂消費等相關產業具有極大之發展潛力。

二、費型態轉變

由於社會、經濟快速發展，人的消費行為不再僅為滿足日常生活所需，人的消費亦非僅侷於物品本身，而是更廣泛地追求物品之外之精神價值與附加服務，傳統「製造就能出售」的時代已經過去，目前的經營者更應考慮消費者多樣化、自主化之消費需求，方能真正滿足時代之變遷，綜觀目前消費趨勢大致可歸納如對：

1. 重視附加價值而非商品本身

在目前社會中，由於民眾對於消費商品之需求日漸多元化，且對於品質的要求日漸提高，導致消費者的價值觀開始轉變，其對於購買商品所考量的因素已逐漸脫離商品本身的價

值，轉而開始重視商品服務及購買氣氛等附加價值，其他包含一些休閒文化活動亦日漸受到重視，例如美國許多購物中心不再單純提供購物之功能，而是增設許多休閒娛樂設施，如溜冰場、遊樂場及景觀設施等，創造更豐富之消費環境以吸引消費者。此外，近年來台灣地區政府亦致力於改善商業環境，於多處地區推動形象商圈計畫，其塑造優質消費者環境之意圖明顯，在此情況下，傳統的提供商品就能出售的觀念將逐漸被淘汰，若欲在目前競爭激烈之消費市場中生存，則勢必提供更多元化且豐富之附加服務方能真正吸引消費者。

2. 資訊進步，選擇多元化

除了消費者本身價值觀轉變外，另一個影響消費趨勢之主要因素則為外部資訊環境的快速發展，包括電腦新媒體等資訊機器、通訊設備技術之發達及隨處可見之文宣、廣告等，此種硬體及軟體之並向發展導致消費者所獲得資訊更加多元化，對於消費之選擇性亦較以往多，種種因素均影響消費趨勢，亦迫使傳統之消費市場競爭者面臨轉型之挑戰。

3. 注重價格、品質而非品牌

目前的消費者與以往傳統消費者相較，可以看出其較不忠於品牌，若某廠商提供更合理之價格及品質的話，則消費者便會毫不猶豫的轉換他們的選擇，也因此若欲在現今競爭激烈之消費市場中生存，並非僅靠品牌即可，而是更需注重商品之品質、價格及其他附加服務等。

4. 勞動時間縮短

在一個高效率之現代化社會中，工作效率不再僅由工作時間決定，因此過去僅重視工作而忽略休閒之時代已逐漸轉變，再加上政府週休二日之政策，目前勞動者對於休閒之時間及品質之要求均日益提高，此對於消費市場而言具有正面積極之意義，因此未來消費市場應提供更優良之消費空間以吸引消費者駐足。

參、非營利組織之經營瓶頸

由於國民對於消費及休閒活動的需求量越來越大，在有限時間內兼顧兩者需求，致使消費與日常休閒型態轉變成為在休閒中消費；在消費中休閒的單一定點模式。且其對於環境要求相對提高，除了重視堂皇典雅的建築表象外，更重視符合大眾休閒需求與實際效益的環境，對於附屬設施例如優美之庭園、充足之停車空間、多元化之休閒空間等要求亦相對提高，於此情況外，民間機構為滿足此一經營趨勢往往需較往常付出更高之土地成本，造成投資報酬率低落、回收期限長及風險增大等問題，若為減少此一衝擊而將成本轉嫁消費者，則導致商品價格提高，則又與

目前注重價格之消費趨勢背道而馳，大幅將低其市場競爭力，因此未來如何兼顧滿足消費者多元化、高品質之消費需求與商品價格，勢必將成為民間機構轉型之重要課題。

反觀文化建設本身於規劃設計之初，即具有優美之庭園、廣大之停車間、腹地等先天條件，但卻缺乏積極有效利用，導致大多附屬設施呈現閒置狀態，因此若能將兩者結合，截長補短，將成為文化建設及民間企業未來發展方向之一。

肆、政府支應文化建設之財政困難

目前國內之文化支出仍以政府為資金之主要提供者，大約佔9成左右，民間之文化支出僅佔一成左右，顯見目前國內文化建設均仰賴政府經費維持，在此情況下，政府預算之變動往往會直接影響文化建設之發展。

政府自78年度因推動六年國建、社會福利支出增加、公教人員薪水調升等重大政策推動下，導致政府支出規模不斷膨脹，財政赤字持續擴張，債務大幅攀升，財政惡化，在此情況下，政府為解決此一財政問題，遂自民國82年度起採取諸多包括預算節約、行政革新、員額精簡等多項財政緊縮措施，實施至今對於政府財政改善成果顯著，且預期未來三年內，政府之預算支出仍將呈現減少之趨勢，此種狀況對於仰賴政府資金生存之公共建設，包括文化建設而言，便直接面臨經費縮減之問題。導致其發展與維護面臨瓶頸，因此未來這些公共建設應積極尋求另外之財源，朝向財務獨立之目標努力，如此方能減少政府預算縮減所帶來之衝擊。

伍、文化建設本身之發展優勢

文化建設發展之初由於均由政府主導，因此往往具有充足之土地資源，所以其除本體建築物外常具有充足之附屬設施，例如優美之庭園、停車場、廣大的腹地等，但這些設施由於缺乏完善之管理維護計畫，導致無法發揮其預期之效益。反觀民間機構本身雖具有專業之經營管理制度，但常因成本之限制，導致其無法獲得充足之土地資源，以規劃完善之附屬設施，此為其目前之最大經營瓶頸，因此未來若能將兩者結合，提供文化建設之完善附屬設施、藉助民間企業之專業經營管理制度，則勢必可充分發揮當初文化建設之預期效益。

1. 廣大之戶外廣場及庭園

提到文化建設常使人直接聯想到其廣大之戶外廣場及優美之庭園設計，甚至目前由於文化建設設備老舊，使用效率低落，導致許多民眾到文化建設之主要目的均為使用戶外廣場及庭園，顯見市民至文化中心之主要目的並非使用本體建設，除可瞭解文化中心使用效率低落之現象外，更可瞭解未來若文化建設欲謀求再發展之空間，則其廣大之戶外廣場及優美之庭園將成為其吸引使用者之最大之發展優勢之

一。

2. 廣大之服務腹地

一般而言，民間企業之投資案除非其設備夠完善，或其規模達一定程度，否則其所涵蓋之服務腹地有限，若欲擴展其腹地則所需付出更多之成本，但就文化建設而言，其所服務之腹地廣大，例如縣市文化中心之服務腹地並非僅侷限於其所在地，而是涵蓋整個縣市範圍，且其使用者涵蓋各個年齡層及背景，未來若能利用行銷觀念善加利用此一優勢，則這些資源都將是民間企業加入經營後之消費潛力，亦為吸引民間機構參與之誘因之一。

3. 周邊商機

由於文化建設本身所具備之文化氣氛及完善之附屬設施，這些對於消費者均具有一定之吸引力，因此在其周邊常可見許多文化相關商業設施林立，例如書局、咖啡廳、藝廊等，這些空間依附著文化建設生存，形成一具有特殊性質與氣氛之商圈，具有一定的商機，若能將這些周邊之商業活動與文化活動結合，例如將商業設施之

消費人口引入文化建設，則如此對於文化活動之推動勢必有極大之助益，且此一既成之商機對於民間企業而言亦是相當大之誘因。但目前政府對於文化建設周邊之商業設施缺乏積極開發及參與文化建設，則除了可達到積極整合周邊商機之目的外，亦可藉助民間力量將文化建設與周邊商業活動人口作一結合，達到提高文化建設之使用率與落實文化生活之目的。

4. 以既有形象創造出品牌形象

文化建設未來之發展方向之一，便是採用行銷觀念經營管理，但因為使用者身處充斥多元化資訊與促銷活動之社會中，因此在行銷策略中最重要的部分便是找到方法爭取使用者之注意力。在行銷法則中有所謂的市場定位與建立品牌形象，藉以在使用者腦海中創造一個產品和服務的強烈印象，藉以達到促銷之目的。文化建設本身由於具有特殊之文化氣息，因此具有較一般場所強烈之既有形象，這原本是行銷策略中可善加利用之優勢，但政府部門由於缺乏專門之行銷人才與經費，因此無力落實此一觀念，未來若能引進民間機構參與，則可結合政府與民間之力量，創造屬於文化建設本身之品牌形象，一個有品質的娛樂組織和一個有特色、吸引人，值得駐足停留之場所。若建立起屬於文化建設本身之品牌形象後，則當民眾想花費一天的時間從事休閒、娛樂活動或學習新事物，在面臨娛樂與文化組織之眾多選擇中，便自然會選擇文化建設，藉此達到促銷的手段。

第二節 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條件分析

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精神可知，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基本上考慮的為是否有利可圖，但政府所考慮的主要為是否符合社會大眾之利益，因此為符合雙方之需求，則政府必須適度扮演干預者之角色，例如，制訂合理的政策及塑造合理之投資環境，以保障民間機構及社會大眾雙方之權益，關於塑造合理之投資環境，在洪志強「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策略更新之芻議」碩士論中提及政府應從下列幾點著手：

一、成本面

- (一) 政府必須確保民間機構之投資成本回收。
- (二) 政府應將內部成本外部化，以消除投資者之不合理成本負擔。

二、收益面

在收益面則必須將外部經濟內部化以創造誘因，所謂外部經濟，是指某一經濟主體之經濟行為（生產或消費行為），無償地有利於受影響之另一經濟主體，故應將這些外部經濟內部化，以創造誘因，其所可能採取之方式如下：

- (一) 賦予一定範圍、一定期間之特許經營權
- (二) 建立市場許可化制度

政府應運用力量，授予民間機構某些許可權益，以保障投資者享受自己開發公共設施之外部效益。例如，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即開放「目的外使用許可」。

文化建設與一般公共建設相較具有較低之自償性，因此若無合理之投資環境，則民間機構之投資意願將大幅降低。若依據上述原則，則可歸納出欲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則政府必須擔負起提供下列條件之責任：

1. 制訂規則

依據目前國內文化建設之發展方向與國外文化建設之經營經驗可知，未來結合文化與消費將是必然之趨勢，但文化建設終究非營利機構，其功能亦應以社會利益為主要考量，因此在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的同時，政府需擔負起制訂規則之責任，例如，政府必須在商業與文化間尋求平衡點，並評估可釋出之適當規模，以同時滿足社會大眾與民間機構之需求，此外，對於相關作業內容之規定亦需明確，以創造一公平、公正之投資環境。

2. 保障民間機構之收益，確保其成本回收。

一般而言，為確保文化建設之“文化”屬性，政府不論在文化建設之釋出規模、營業項目與價格等各方面均會制訂相關之限制條件，但於此同時，政府亦應同時兼顧民間機構之收益，以確保其成本回收，如此方能提高其投資意願。

3. 賦予適當之特許年限

在所有民間參與之案例中，特許年限之制訂為相當重要之一環，因為特許年限之長短常會直接影響政府、社會大眾及民間機構三方之權益。茲分述如下：

(1) 特許年限太長

若特許年限過長，則未來之不確定因素過多，因此政府與民間機構雙方均承受較多之風險，例如，若政府採取一次收取權利金方式將文化建設部分空間開放民間機構經營，一旦賦予之特許年限過長，則日後若民間機構之營運收入遠超過預期收入，如此對於政府而言便是一種損失。又文化建設之更新應是持續進行的，因此若特許年限過長，則無形中文化建設便失去其他之更新機會。此外，過長之特許年限常使其於民意機關審查時，容易遭來是否圖利他人之爭議。

(2) 特許年限太短

政府所能獲得之權利金多寡與特許年限之長短息息相關，因此若特許年限過短，則政府便無法獲得足夠之權利金以進行文化建設其他空間之更新，如此便無法達到提升整體品質之目的。此外，過短之特許年限亦不利於民間機構之成本回收。

綜合上述可知，過長或過短之特許年限對於政府或民間機構雙方均有不利影響，因此雙方應於協議過程中，綜合評估經濟效益與雙方需求擬定適當之特許年限，如此方能真正發揮民間參與之預期效益。

4. 擴大開放之營業項目

目前台灣地區針對文化設施內所能經營之營業項目有限，且多侷限於文化服務，但事實上依據調查（註4-5）及國外實例顯示，文化建設內可經營之營業項目所涵蓋之範圍應更為廣泛，因此未來政府應擴大開放其他與文化相關之營業項目，例如書局、咖啡廳、藝品店等，以提高民間機構之參與意願。

第三節 獎勵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之法律環境分析

近年來，由於政府財政困難，但民眾公共設施之需求卻隨生活水準提高而大幅增加，為滿足此一需求，因此政府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且致力於修訂各種相關法令以求健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法律環境。文化建設與一般公共建設間存在著極大之差異性，一般而言，民間參與意願較高之公共建設均屬自償性較高之類型，但文化建設屬於非營利機構，其社會利益大於私人利益，再加上台灣地區目前文化

水準低落，市場需求不明，導致民間參與文化建設之意願低落，因此政府的確有必要創造一些誘因以吸引民間團體加入。在政府制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前，台灣地區針對獎勵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興建之相關法令，散見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施行細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作業辦法、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設設施辦法等各法中，缺乏一完整之法令體系，再加上因其獎勵程度偏低，因此無法發揮吸引民間機構參與之效用，茲分別就上述相關法令分析如下：

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在本條例中有針對適用對象與條件及獎勵方式兩部分之規定：

1. 適用對象與條件

在本條例中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行事下列事務者：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2. 獎勵方式

在本條例中提及之獎勵方式包含頒發獎狀、補助經費、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減免營稅與娛樂稅等。（註 4-6）

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在本施行細則中有針對適用對象與條件之規定：

第四條規定：文化機構，係指依法令設立之下列機構：圖書館或資料館、博物館或美術館、藝術館、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音樂廳、戲劇院或演藝廳、文化中心或其他與文化有關之機構。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作業辦法

在本辦法中有針對參與方式與獎勵方式之規定：

1. 參與方式

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方式：設置、提供或改善文化藝術設施、場地，供不特定團體、個人展演、排練之用。

2. 獎勵方式

第三條規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其獎勵方式包括發給金質獎座、銀質獎座、銅質獎座或獎狀。

四、台灣省獎勵興辦公設設施辦法

在本辦法中有針對適用對象與條件及獎勵方式之規定：

1. 適用對象

第三條規定：獎勵興辦之公共設施項目包括公園、兒童遊樂場、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停車場、廣場、市場或其他經臺灣省政府核定之公共設施。

2. 獎勵方式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包括適用最有利法令、減收租金、補助工程費、減免稅捐及協助取得貸款等。(註 4-7)

由以上獎勵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之相關法令可看出，其不論在參與方式、適用對象及獎勵方式上都缺乏明確有力之規定，因此難以達到吸引民間機構參與之效果。

有鑑於近年來政府不斷積極推動引進民間機構參與各項公共建設之相關政策，既有之法令已不敷使用，因此行政院特制訂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除針對執行方式有較明確之規定外，亦擴大其獎勵之範圍，茲簡單介紹如下：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 參與方式

本法第八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 (1)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2)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3)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4) 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5) 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6) 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另第九條規定：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擴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2. 適用對象與條件

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 (1)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2)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3) 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
- (4) 衛生醫療設施。
- (5)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6) 文教設施。
- (7) 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

- (8) 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9) 運動設施。
- (10) 公園綠地設施。
- (11) 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12) 新市鎮開發。

3. 獎勵措施

本法所規定之相關獎勵措施包括用地取得與開發之協助，例如提供公有土地、協助徵收私有土地等；融資與籌資之協助，例如中長期資金之融通、銀行授信額度排除等；及稅捐之優惠，例如所得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減免等。（註 4-8）

由上述分析可知，未來若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將是其主要法令依據，但綜觀此法卻仍可發現具有下列缺失：

(1) 未針對不同性質之公共建設進行不同之獎勵規定

就促參法中之獎勵規定而言，不同性質之公共建設其獎勵方式並無二致，但事實上不同性質之公共建設尤其是高自償性與低自償性公共建設，其兩者所需之獎勵措施與獎勵制度應不盡相同，例如就文化建設而言，其與一般公共建設相較之下，具有較低之自償性，因此理應具有較高之獎勵程度，以吸引民間機構參與，但事實上，文化建設之獎勵條件並不比一般公共建設優渥，甚至獎勵興建停車場、市場、購物中心等之優惠條件還較投資文化建設為佳，在此情況下自然無法達到獎勵民間參與低自償性文化建設之目的，因此未來政府應可訂定子法，將公共建設之性質作一區分，並依此擬定不同之獎勵辦法，並擴大參與低自償性公共建設如文化建設之獎勵程度，如此方能真正達到吸引民間機構參與之目的。

(2) 缺乏對於日後持續性之獎勵

就文化建設而言，文化活動之推擴並非僅靠建築物興建完成即可達到效果，而是需依賴日後之經營管理，但依據目前相關法令之規定，其均著重於建築物興建之初之獎勵，對於日後營運缺乏相關獎勵之規定，因此政府應針對日後經營管理擬定獎勵措施，如此方能積極鼓勵文化建設之永續經營。

(3) 缺乏對於經營項目之規定

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為提供誘因，則部分空間開放商業用途使用為必要之手段，但目前於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中對於文化建設可營業之項目，不是並無規定便是過於狹隘，導致民間機構於未來營運時將面臨極大之限制，降低其投資意願，未來政府應可考慮採用市場許可化制度（註 4-9），給予民間機構一定

之彈性空間，以提高民間機構之投資意願，並可真正符合民眾之需求。

第四節 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合作架構

壹、合作架構

目前台灣地區文化建設之興建與經營管理主要均由政府主導並執行，因此其參與成員以政府部門、設計單位、施工單位等為主，但由於政府本身或文化建設部門缺乏專門之管理人才，因此對於各參與者間之介面難以有效整合，以致產生許多弊端與缺失，未來若能引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藉助其經營管理之專才，整合設計、施工及政府部門等各單位，以達到提升工程品質與經營效益之目的。

貳、執行流程

當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時，不論是何種性質之建設，其所涵蓋之層面均應包含基本資料收集分析、方案擬定與評估、招商、決標、簽約、發包施工、完工使用、經營及移轉等各個階段，文化建設亦同，但由於文化建設性質較一般公共建設特殊，例如自償性較低、需較注重社會利益等，因此其於各階段之分析評估均應更加謹慎，例如於方案評估時需確實考慮其所在地區對於該文化建設之需求；招商與簽訂合約時須確保未來民間機構參與時之經營品質、商品特性等；此外，文化與商業間比例亦是大眾所關注之焦點，必須詳加考量於二者間取得平衡點，其作業流程如圖 4-1 所示。

圖 4-1 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作業流程圖

第五節 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整建經營之課題探討

目前政府推動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焦點均著重於「新建」之課題，但事實上，台灣地區目前許多既有之公共建設包括文化建設均面臨設施老舊之困境，政府亦無力負擔整修維護之經費，因此未來引進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整建」之模式將成為另一發展趨勢，但此種參與模式不論在硬體上或軟體上均面臨極大之發展限制，茲分述如下：

壹、硬體方面

由於早期政府對於公共建設之發展，僅要求設計、施工與完工即可，缺乏整體計劃與日後營運之觀念，因此所有之公共建設均缺乏明確之定立，以致其空間組織與形式不符實際使用需求，造成日後使用與營運上之極大困難。例如，以文化建設而言，於企劃階段並未明確定位其屬於市民建築、公用建築或是紀念性建築物，導致所有之文化建設均具有形同之大中至正雄偉外觀與刻板制式之建築空間，無法滿足目前民眾對文化之多元化需求，且這些既有之限制條件往往亦造成於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更新經營時之阻礙。茲分述如下：

1. 既有空間條件限制

文化與消費結合是未來文化建設發展之新趨勢，也是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所必須提供之誘因，因此勢必有局部文化建設之空間需開放民間機構經營商場使用，但原本文化建設於規劃設計時，均依據既定政策及當初所設定之用途規劃其室內空間，缺乏對於該空間未來彈性變更使用或擴充時之考量，因此於其設備老舊、亟待整修之今日，若欲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更新經營時，既有空間條件便成了其最大之限制，例如空間高度不足、進出動線不當等，這些均是引進民間參與所必須考量之課題之一。

2. 既有設備系統限制

既然部分空間欲開放民間機構經營，則其最佳狀況為具有獨立之設備系統以便管理，但許多文化建設於設計之初本身所規劃之設備系統均已逐漸不敷使用，例如契約用電均達極至、空調設備系統老舊不堪使用等，更遑論有多餘之設置條件，因此未來若開放民間經營時則設備系統之限制為其必須考量之課題之二。

貳、軟體方面

一、相關法令不明確

目前台灣地區對於民間參與之相關法令規定尚不健全，且缺乏針對參與不用之公共建設、不同參與方式之詳細法令依據，因此引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之法令一具與一般之公共建設並無二致，但文化建設之性質卻與一般公共建設迥異，在此情況下，在引用相關法令條文時，常存在著許多灰色地帶有待解釋，但隨著不同對象對於相關法令解讀方式之不同，導致其於作業上缺乏明確依據，不但容易造成糾紛

且亦導致效率低落，例如針對工程款、履約保證金、權利金等不同款項，只要其定義不同便有不同之管理方式，但於法令中卻缺乏明確規定，導致其於引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作業上之困難。

二、文化團體介入時機與方式

文化團體之介入為提升文化建設服務品質之重要手段之一，但目前台灣地區缺乏對文化團體參與之相關規定，使得國內之文化團體無法充分利用文化建設，導致文化建設品質及使用效率低落。引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更新經營之主要目的為提高其文化服務品質與效益，但為避免引入民間參與後，文化建設淪於營利之商業機構，或於日後文化團體仍缺乏介入之空間，因此其除應考量文化與商業設施所佔之比例外，亦需考慮日後文化團體介入之方式與時機，如此方能在改善文化建設品質的同時，同時確保文化團體之權益。

三、文化建設功能定位不明

目前台灣地區之文化建設，其種類名目繁多，例如文化中心、博物館、美術館、社教館、圖書館等均屬之，這些文化建設原本應各在其位、各司其職，提供各種不同層次與種類之文化服務，以因應民眾之多元化需求，但卻不然，目前台灣地區之各種文化建設功能定位不明，其所提供之服務彼此重疊，形成互相競爭比較之情況，例如社教館所涵蓋之服務包括才藝教學、圖書館等，此與文化中心及圖書館之功能重疊；又如文化中心提供展示空間、圖書館、才藝教學等，又與美術館、圖書館及社教館所提供之服務相似，在此情況下，未來即使藉助民間力量改善既有文化建設之服務品質，則日後仍難以跳脫經營維護不易與使用效率低落之窠臼。因此，引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時，首先需針對該文化建設之功能作一明確之定位，再據以擬訂未來之發展及營運計畫，如此方能確實提升其文化服務之品質與效率。

四、缺乏針對專案管理顧問（Project Management）之相關法令依據

由於民間參與模式之參與成員眾多，因此其各階段、各成員間之協調與整合更形重要，但政府部門一般而言均缺乏此種專業知識，在此情況下便需藉助專案管理顧問（PM）之專業能力，但台灣地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法令依據，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採購法」等，均缺乏針對 PM 之相關規定，例如其委託辦法、付款方式等，導致政府於委託專案管理顧問時之限制，因此未來政府應針對此方面之課題制訂明確之法令依據，以供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時之依據。

第六節 小結

台灣地區由於文化建設本身之發展瓶頸、民眾休閒及消費需求之轉變、民間機構面臨經營瓶頸及政府財政困難等多重因素之影響下，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更新經營為一必然之發展趨勢，唯此方面之課題目前仍缺乏成功之案例可循，因此不論是政府或民間機構均仍處於摸索學習之階段，但從以上各節之分析仍可歸納出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具有下列之特性：

壹、政府角色之轉變

在早期文化建設之發展均由政府主導，因此政府常需負擔龐大之興建與維護成本，但卻仍無法發揮文化建設之效益，再加上近年來民眾對於文化休閒需求之增加與多元化，導致政府已無法獨立擔負起提升文化服務品質之責任，在此情況下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為最佳之發展方向之一。在這個階段中，文化建設之發展應逐漸轉由民間主導，政府僅扮演協助之角色，如此不僅可有效紓解政府之財政困難，且由民間主導之文化服務不論於量或質上均較符合民眾之需求，確實發揮文化建設之預期效益。

貳、互惠互利原則

在傳統公共工程之推動過程中，政府常需扮演土地及資金之提供者、並負責設計施工並為營運，但事實上，此種方式所衍生之問題除政府財政負擔過重外，亦難以達到公共建設之營運成效。此外，近年來由於民眾消費需求及型態之轉變，導致民間機構之經營成本大幅提升，在此情況下，為解決政府與民間機構之發展困境，則雙方應秉持互惠互利之原則，共同參與共享其利，此即為民間參與之最大優點。

參、活絡文化建設之功能

隨著生活水準提高，資訊快速發展，目前民眾對於文化之需求亦日趨多元化，因此傳統文化建設所提供之文化服務亦逐漸無法滿足民眾之需求，但政府亦無足夠之資源提升文化建設之服務品質，在此情況下，引進民間機構參與則可藉助民間力量以活絡文化建設之功能。

肆、落實「文化生活」之觀念

由許多國內外學者之相關文獻中可知，消費與文化間存在著密切之關係，甚至消費可說是一種將文化內化到生活中之手段，在此情況下，將消費與文化結合似乎為必然之趨勢，但目前政府對於文化建設之功能定義過於狹隘，導致其所提供之服務多侷限於「精緻文化」，無法真正將文化落實到生活中。事實上在國外，有許多文化建設所提供之服務並非僅侷限於「精緻文化」，而是透過周邊附屬設施所創造之休閒及消費行為，達到吸引使用者駐留之目的，因此在台灣地區多數文化建設普遍面臨發展瓶頸之今天，或許仍可藉由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所帶來之消費行為，為文化建設創造新的發展契

機，並落實「文化生活」之觀念

註釋：

註 4-1 服務業逐漸在經濟成長方面扮演舉足輕重角色，台灣已由農業或工業為主之社會轉變為服務為主之社會。

註 4-2 此即「符號消費理論」。

註 4-3 台灣地區除汽車停車問題外，尚有另一更為嚴重之問題即機車停車問題。

註 4-4 除當文化活動舉辦時，停車空間顯得不足外，平常均呈現閒置狀態。

註 4-5 以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使用者調查為例，其結果顯示市民對於文化建設內營業項目之需求包含：圖書文具店（30.4%）、西式餐廳（20.0%）、露天咖啡座（19.7%）、速食店（18.5%）、中式餐廳（17.3%）、藝品店（16.4%），其他如唱片行、精品名品店等亦佔約 10% 之比例。

註 4-6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相關獎勵規定：

第十三條規定：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方式包括發給獎狀、發給獎座或獎牌、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發給獎金或其他獎勵方式。

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設備之購置及技術之改良活動者，得補助其經費。

第二十六條規定：

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化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第三十條規定：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註 4-7 台灣省獎勵興辦公設設施辦法之相關獎勵規定：

第二條規定：

獎勵興辦公設設施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有利於投資人者，適用最有利於投資人之法令。

第十一條規定：

投資人自獲准投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公共設施者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妥承租手續之日起，十年內得減收租金，最高以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三條規定：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為獎勵興建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公共設施者，得酌予補助工程費。

第十四條規定：

投資興辦公共設施，合於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減免稅捐。

第十五條規定：

經核准投資興辦公共設施者，得向本府指定之省屬金融機構，按其投資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資金之百分之七十以內，依金融機構授信業務有關規定辦理貸款。

註 4-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獎勵規定：

第十五條規定：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第十六條規定：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更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第三十條規定：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

第三十一條規定：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四條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規定：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股。

第三十四條規定：

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

第三十五條規定：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三十七條規定：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規定：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第三十九條規定：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第四十條規定：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註 4-9 此處所謂市場許可化制度，本研究認為應是藉由市場需求以決定文化建設之營業項目，政府僅扮演監督之角色，如此給予民間機構較大之經營彈性空間，亦能真正符合民眾之需求。

第五章 雲林縣文化建設實證調查研究

文獻、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資料，是本研究問卷設計之主要依據。為了對研究問題與架構有更深入之瞭解，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同時進行。深度訪談訪問四類跟文化建設相關人員。藉著受訪者對問題的自行描述，進一步檢查研究架構的適用性與完整性。再者，深度訪談可以探索出新的觀點（Ideas）、概念（Concepts）並藉此建立研究架構，以加深對該領域的進一步瞭解。因此，深度訪談有益於提出具體建議供參考。

第一節 問卷設計

一、斗六市民眾對文化建設滿意度調查

（一）調查目的

為瞭解斗六市市民對現有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之使用及參予頻率、滿意程度與對未來應增設之文化設施與活動需求程度及其改善方向，因而擬定本問卷調查計畫，以提供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部門對現有設施、活動之檢討，並訂定出具體之斗六市文化設施與活動未來整體的發展構想與體系，作為實質發展與實施方案提擬之依據。

（二）調查時間

本項調查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問卷完成回收止。

（三）調查對象

本研究依據社會科學中的「態度與行為」進行居民對都市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使用與參與頻率與意見調查。調查對象分兩類，第一為類是斗六市一般民眾，第二類是斗六市文化工作者。

（四）調查方法與抽樣

為使研究範圍內各區之樣本數足夠進行統計分析，第一類以斗六市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母體清冊，採系統隨機抽樣法選取樣本戶。有效樣本完成 1067 位民眾之電話訪問。第二類於雲林縣文化局舉辦活動時，針對參予人員實施問卷調查。

（五）問卷內容：如附錄一

二、雲林縣文化建設經營深度訪談問卷

1. 訪談目的：

為了解雲林縣文化建設主管單位對年度文化建設經費及非營利組織參予雲林縣文化建設的意願與態度，因而擬定調查訪談計畫，以釐清雲林縣文化建設的經費與課題，期能藉此改善並創造斗六市文化建設環境，提昇文化建設品質，並作為擬定文化建設政策之參考。

2. 調查訪談時間：

本項調查訪談時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至民國九十四年四月止。

3. 調查訪談對象：雲林縣文化局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員

4.調查訪談方法：事先約定時間地點，進行一對一深度訪談。

5.調查訪談內容

問題一、近五年來文化建設佔雲林縣年度總預算的比率如何？

雲林縣這樣的財政分配您滿意嗎？

問題二、您對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有何看法？過去是否有委託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有何利弊得失及法律限制？

問題三、目前文建會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劃，雲林縣文化局有何配合計劃？

問題四、幾年前文化局曾經培訓文化義工，成果如何？目前仍持續推動嗎？組織、數量、參與人數多少？

三、鄉鎮市文化建設經營深度訪談問卷

1.訪談目的：

為了解雲林縣非營利組織參予雲林縣文化建設的意願與態度，因而擬定調查訪談計畫，以釐清雲林縣文化建設的潛力與課題，期能藉此改善並創造斗六市文化建設環境，提昇文化建設品質，並作為擬定文化建設政策之參考。

2.調查訪談時間：本項調查訪談時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至民國九十四年四月止。

3.調查訪談對象：

非營利組織（含民間社團、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等）負責人及成員

4.調查訪談方法：事先約定時間地點，進行一對一深度訪談。

5.調查訪談內容

問題一、請問 貴組織'成立時間為 年 月

問題二、請問 貴組織的基本成員有多少人？

問題三、請問 貴組織曾經參與地方文化建設嗎？曾參與過哪些文化活動？參與過程是否順利？經費來源有哪些？活動完成後有無具體檢討或建議？您們的建議相關單位是否有採納？

問題四、請問 貴組織再參與地方文化建設時，最希望政府採取何種委託方式？（1）提供所有經費委託辦理（2）提供部分經費贊助活動（3）自行財源開發（4）與其他團體或機關合辦（5）其他（請說明）

問題五、貴組織曾經參與過哪些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遭遇過哪些困難？有何具體成果？

問題六、目前文建會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劃，貴組織有何配合計劃？

問題七、非營利組織參與公共建設的適法性及其法令限制如何？

四、鄉鎮市財政及文化建設經營深度訪談問卷

1.訪談目的：

為了解新雲林縣各鄉鎮財政狀況，及對非營利組織參予文化建設的意願與態度，因而擬定調查訪談計畫，以釐清雲林縣文化建設的潛力與課題，期能藉此改善並創造斗六市文化建設環境，提昇文化建設品質，並作為擬定文化建設政策之參考。

2.調查訪談時間：

本項調查訪談時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至民國九十四年四月止。

3.調查訪談對象：鄉鎮市財政課長

4.調查訪談方法：事先約定時間地點，進行一對一深度訪談。

5.調查訪談內容

問題一、請問鄉鎮財政困難之癥結所在？如何爭取經費？

問題二、請問除了上級補助經費之外，公所如何自籌財源？

問題三、請問鄉鎮市目前支財政困境如何？帶來何種影響？

問題四、請問鄉鎮市之財政收支能否平衡？

問題五、請問鄉鎮是每年僱用臨時人員之經費多少？是否造成鄉鎮市財政支負擔？

問題六、請問公所目前如何來經營文化建設？您對目前各項文化建設經營是否滿意？有無需要改進之處？

問題七、請問每年文化建設經費佔公所年度預算的比率是多少？如何提高文化建設的經費？

問題八、請問 貴鄉鎮有何文化特色及文化產業？目前文建會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劃，公所有合配合計劃？

五、鄉鎮市文化建設經營深度訪談問卷

1.訪談目的：

為了解雲林縣各鄉鎮文化建設主管單位對非營利組織參予雲林縣文化建設的意願與態度，因而擬定調查訪談計畫，以釐清雲林縣文化建設的潛力與課題，期能藉此改善並創造斗六市文化建設環境，提昇文化建設品質，並作為擬定文化建設政策之參考。

2.調查訪談時間：

本項調查訪談時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至民國九十四年四月止。

3.調查訪談對象：鄉鎮公所民政課長、建設課長及承辦人員

4.調查訪談方法：事先約定時間地點，進行一對一深度訪談。

5.調查訪談內容

問題一、請問貴鄉鎮有哪些非營利組織？或義工組織？

問題二、請問公所目前如何來經營文化建設？您對目前各項文化建設經營是否滿意？有無需要改進之處？

- 問題三、請問每年文化建設經費佔公所年度預算的比率是多少？如何提高文化建設的經費？
- 問題四、請問 貴鄉鎮有何具體的文化建設及文化產業？目前文建會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劃，公所有合配合計劃？
- 問題五、請問您對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的看法如何？過去是否有委託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有何利弊得失？
- 問題六、如果市民有意願擔任義工協助文化建設（例如擔任圖書館義工），公所將如何組織運用及獎勵？

第二節 問卷調查之實施

本研究室針對斗六市民眾、雲林縣文化主管機關、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文化承辦人員及財政相關人員、雲林縣非營利組織負責人及成員進行調查及訪談。

一、問卷調查一（問卷一）：

有關本問卷分兩部分，第一部份針對斗六市民眾於二月二十日起至四月十日止以電話輔助訪問，利用斗六地區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母體清冊，採系統隨機抽樣法選取樣本戶。有效樣本完成 1067 位民眾之電話訪問。

第二部份在三月及四月於雲林縣文化局舉辦活動時，針對參予基層文化建設人員實施問卷調查，有效問卷回收總計 111 份。

二、問卷調查二（問卷二、三、四、五）：

郵寄問卷於三月一日寄發全縣各鄉鎮民政課長、財政課長、文化活動承辦人員及斗六市非營利組織負責人，總計三百七十五份問卷，進行問卷調查。三月十五日寄出第一次催收函，以免因作業的失忽而產生遺漏。但因問卷回收的情形仍不盡理想，故於四月二日起，對尚未寄回問卷調查表的團體以電話催收，截至五月一日止共回收問卷 116 份，回收率為 30.9%，剔除無效問卷 9 份，計有效問卷 107 份。

三、深度訪談（問卷二、三、四、五）：

約定時間拜訪深度訪談部分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一日止合計訪談文化局相關人員六位（問卷二），非營利組織負責人五位（問卷三），鄉鎮市財政課長六位（問卷四），鄉鎮市民政課長及建設課長八位（問卷五）。

三月份及四月份於每週日下午六點至八點，於草嶺之聲廣播電台草嶺漫談節目邀約斗六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或總幹事進行深度訪談，總計邀約七個社區發展協會。

第三節 調查結果分析與討論

一、調查結果摘要：

(一) 問卷一

斗六市民眾對文化建設滿意度調查

(調查對象：以斗六市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採電腦隨機抽樣調查)

您好！我們是斗六市民代表周秀月服務處，是否方便耽誤您三分鐘的時間請教

您對斗六市文化建設滿意度的調查

1.請問您經常參與文化活動嗎？(表5-1)

	一般民眾抽樣調查		基層文化工作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經常	125	11.7	37	33.3
2.偶而	324	30.4	52	46.9
3.很少	397	37.2	14	12.6
4.沒參加過	195	18.3	3	2.7
5.不知道	24	2.3	5	4.5

由表 5-1 可知基層文化工作者曾參與文化活動比率達百分之 80.2，一般民眾曾參與文化活動僅百分之 42.1，較少參加者(含沒參加過)高達百分之 55.5，因此文化活動宣導宜再加強。

2.您認為文化建設的重要性如何？(表5-2)

	一般民眾抽樣調查		基層文化工作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非常重要	348	32.61	60	54.05
2.重要	434	40.68	38	34.24
3.不重要	137	12.84	0	0
4.非常不重要	97	9.09	0	0
5.不知道	51	4.78	13	11.71

表 5-2 顯示無論一般民眾或基層文化工作者，都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認同文化建設的重要性(基層文化工作者高達 88.3%)。

3.您對斗六市的硬體文化建設滿意嗎？(表5-3)

	一般民眾抽樣調查		基層文化工作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非常滿意	11	1.03	5	4.51
2.滿意	315	29.52	37	33.33
3.不滿意	443	41.52	43	38.74
4.非常不滿意	136	12.75	11	9.91
5.不知道	162	15.18	15	13.51

當民眾被問及對斗六市硬體文化建設的滿意度時，滿意者佔 31%(基層文化工作

者 38%)，不滿意者達 54%(基層文化工作者 48%)，顯示多數民眾對斗六市當前的文化硬體建設是不滿意的。

4.您對斗六市的軟體文化活動滿意嗎?(表 5-4)

	一般民眾抽樣調查		基層文化工作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非常滿意	11	1.03	3	2.70
2.滿意	264	24.74	39	35.14
3.不滿意	379	35.52	44	39.64
4.非常不滿意	193	18.09	8	7.21
5.不知道	220	20.62	17	15.32

當民眾被問及對斗六市軟體文化活動的滿意度時，滿意者佔 26%(基層文化工作者 38%)，不滿意者達 54%(基層文化工作者 47%)，顯示多數民眾對斗六市當前的軟體文化活動是不滿意的。

5.如果有機會讓您參與文化義工，您願意嗎?(表 5-5)

	一般民眾抽樣調查		基層文化工作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非常願意	35	3.28	45	40.54
2.願意	682	63.92	49	44.14
3.不願意	194	18.18	9	8.11
4.非常不願意	14	1.31	1	0.90
5.不知道	142	13.31	7	6.31

當民眾被問及是否參與文化義工時，願意者高達 67%(基層文化工作者 85%)，不願意者只有 19%(基層文化工作者 9%)，顯示多數民眾願意參與文化建設擔任義工。

6.您知道什麼是文化創意產業計劃嗎?(表 5-6)

	一般民眾抽樣調查		基層文化工作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非常瞭解	13	1.22	12	10.81
2.瞭解	194	18.18	30	27.03
3.不瞭解	603	56.51	49	44.14
4.非常不瞭解	56	5.24	3	2.70
5.不知道	201	18.84	17	15.32

當民眾被問及對當前文建會的文化創意產業計劃時，了解者只有 19%(基層文化工作者 38%)，不了解者達 75%(基層文化工作者 47%)，顯示多數民眾對當前文化創意產業計劃是不了解的。

7.您認為古坑咖啡節的文化創意產業活動成功嗎?(表 5-7)

	一般民眾抽樣調查		基層文化工作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非常成功	192	17.99	21	18.92
2.成功	610	57.17	70	63.06
3.失敗	55	5.15	11	9.91
4.非常失敗	43	4.03	1	0.90
5.不知道	167	15.65	8	7.21

當民眾被問及對古坑鄉咖啡節的文化創意產業計劃是否成功時，認為成功者高達 75%(基層文化工作者 82%)，認為失敗者僅 9%(基層文化工作者 11%)，顯示多數民眾對古坑鄉咖啡節的文化創意產業計劃是滿意的。

8.您認為斗六文旦節的文化創意產業活動成功嗎？(表 5-8)

	一般民眾抽樣調查		基層文化工作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非常成功	3	0.28	5	4.50
2.成功	329	30.83	43	38.74
3.失敗	287	26.89	25	22.53
4.非常失敗	61	5.72	5	4.50
5.不知道	385	36.08	33	29.73

當民眾被問及對斗六文旦節的文化創意產業計劃是否成功時，認為成功者達 31%(基層文化工作者 43%)，認為失敗者佔 33%(基層文化工作者 27%)，但是竟然有 38%的民眾(基層文化工作者 27%)對斗六市推廣二十幾年的文旦節活動表示不知道，顯示多數民眾對斗六市文旦節的文化創意產業計劃認為是不成功的。

9.您贊成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斗六市的文化建設嗎？(表 5-9)

	一般民眾抽樣調查		基層文化工作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非常贊成	252	23.63	42	37.84
2.贊成	587	55.01	48	43.24
3.不贊成	84	7.87	6	5.41
4.非常不贊成	6	0.56	0	0
5.不知道	138	12.93	15	13.51

當民眾被問及是否贊成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斗六市的文化建設時，認為贊成者高達 79%(基層文化工作者 81%)，認為不贊成者僅 8%(基層文化工作者 5%)，顯示多數民眾贊成引進非營利組織參加斗六市的文化建設。

調查對象資料：

抽樣調查基本資料統計(一般民眾非文化工作者)(表 5-10)

性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652			405		
年齡層	20歲以下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人數	71	131	131	541	71	111
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大專	研究所	博士
人數	151	61	321	491	81	2
總人數	1067					

抽樣調查基本資料統計(基層文化工作者)(表 5-11)

性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46			65		
年齡層	20歲以下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人數	25	10	13	28	31	4
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大專	研究所	博士
人數	17	28	25	31	9	0
總人數	111					

(二) 問卷二

雲林縣文化建設經營深度訪談問卷

(訪談對象：文化局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員)

2-1.近五年來文化建設佔雲林縣年度總預算的比率如何？雲林縣這樣的財政分配您滿意嗎？(表 5-12)

單位名稱/服務年資	比率	財政分配滿意度
文化局	不知道	不知道
表演藝術課/4Y	不知道	不滿意！應加重文化建設讓本縣與其他縣市差距縮小
文化局/11Y	約 0.38%	不滿意！與憲法所規定文教總預算比例偏低，文化類所佔更是偏低
文化局/8Y	約 0.38%	滿意
文化局/20Y	0.38%	不滿意
文化局/12Y	約 0.38%	不滿意！每年文化預算僅由中央統籌分配支應，另原預算編列均維持，往年未有增加，在推廣成效難發揮精緻與重大文化展現

近五年來文化建設經費僅佔雲林縣的年度總預算的 0.38%，顯示雲林縣

主政者對文化建設是不重視的，因此大部份的文化局科室主管及業務承辦員不滿意雲林縣投入文化建設的年度經費。

2-2.您對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有何看法？過去是否有委託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有何利弊得失及法律限制？(表 5-13)

單位名稱/服務年資	非營利組織參與及地方文化建設看法	委託其參加	利弊及其法律限制
文化局	贊成	有	不知道
表演藝術課/4Y	不知道	不知道	不知道
文化局/11Y	非常支持，例如文教基金會、社區希望聯盟、歷史保存協會對地方文化建設有相當幫忙	是	利：補政府人力不足而較具彈性 弊：未全面接受查核，難評估其成效， 非營利組織有些無法持久
文化局/8Y	對地方文化發展很有幫助	是	有立案之社團，較難規避採購法限制
文化局/20Y	可協助地方文化發展	是	地方派系較容易掌控，容易規避採購法限制
文化局/12Y	在有限的文化經費，結合企業非營利事業組織是絕對必要的，借助其力可讓文化展現面更為寬廣，並可達到無形與有形的推動成效	有	利：可以讓企業文化化，文化企業化，文化在無形助力下推展而得到全面推動文化的基石與成效。 弊：無

多數文化局科室主管及業務承辦員都贊成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過去也都有委託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而且他們都認為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利多於弊。

2-3.目前文建會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劃，雲林縣文化局有何配合計劃？(表 5-14)

單位名稱/服務年資	配合計劃
文化局	不知道

表演藝術課/4Y	古坑咖啡文化節、西螺大橋文化節等
文化局/11Y	輔導地方產業文化，推動社區營造計劃
文化局/8Y	正積極的在推動地方文化產業
文化局/20Y	不知道
文化局/12Y	目前文化局配合此政策，均以各鄉鎮特色文化為重點，在年度內以地方特色文化為主軸，甄選並擇優辦理，加強地方民眾對地方產業重視，其創意產業可推廣達成人民共識與產業重視

文建會自九十二年起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品計劃，然而兩年來仍有文化局科室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不了解什麼是文化創意產業計劃，一般民眾更可想而知了。

2-4.幾年前文化局曾經培訓文化義工，成果如何？目前仍持續推動嗎？組織、數量、參與人數多少？(表 5-15)

單位名稱/服務年資	培訓文化義工成果	推動否	組織人數
文化局	不知道	不知道	不知道
表演藝術課/4Y	OK	有	200 多人
文化局/11Y	持續推動 6 年成果相當豐碩	有	義工隊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組長等成員約 102 人
文化局/8Y	成效良好，且配合度佳	是	組織健全，且各組分工成效良好，100 人左右
文化局/20Y	成效良好	是	組織健全，人數約 200 名
文化局/12Y	非常好！借助其力讓文化活動節省許多人力與財力	有	約 102 人

幾年來雲林縣文化局積極培訓文化志工，組織與訓練都很落實，對未來雲林縣的文化建設人力需求有很大的幫助，但是應該把文化志工落實到各鄉鎮甚至於地方社區，畢竟文化局一個單位的力量是有限的。

(三) 問卷三

鄉鎮市文化建設經營深度訪談問卷

訪談對象：非營利組織（含民間社團、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等）負責人及成員

3-1. 請問 貴組織'成立時間為何年何月？(表 5-16)

單位名稱	年/月
新庄社員	82/2
林內國小\鄉土語言教師	83/2
雲林青商	57/7
雲林女青商	82
雲林國際同濟會/會長	77
長城同濟會	82
濁水溪同濟會	85
雲林縣農村再造發展學會	92
牛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93
古坑社區發展協會	78/1
大東社區發展協會	82
斗六市大西市場商圈發展協會	92/3

3-2. 請問 貴組織的基本成員有多人？(表 5-17)

單位名稱	人數
新庄社員	26
林內國小\鄉土語言教師	174
雲林青商	123
雲林女青商	30
雲林國際同濟會/會長	25
長城同濟會	33
濁水溪同濟會	40
雲林縣農村再造發展學會	60
牛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0
古坑社區發展協會	60
大東社區發展協會	70
斗六市大西市場商圈發展協會	150

3-3. 請問 貴組織曾經參與地方文化建設嗎？曾參與過哪些文化活動？參與過程是否順利？經費來源有哪些？活動完成後有無具體檢討或建議？您的建議相關單位是否有採納？(表 5-18)

單位名稱	參加	活動名稱	順利否	經費來源	建議	採納與否
新庄社員	沒有	沒有				
林內國小\鄉土語言教師	有	文化局的福佬客活動、鄉公所活動時"客家本色"以老人為主做帶動唱	順利	文建會、文化局	社區區民共同研討、向相關單位反應	部份接納，跨部會應是解決問題之道
雲林青商	沒有	沒有				
雲林女青商	無					
雲林國際同濟會	有	書法比賽				
長城同濟會	有	縣府及市公所的歌唱比賽				
濁水溪同濟	有	全縣親子、農特品展				

會		覽、才藝競賽				
雲林縣農村再造發展學會	有	北區產業發展	順利			
牛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有	信義房屋「社區一家」贊助計劃、中區培力中心營造點	不順利	公所申請、地方熱心人士捐款		
古坑社區發展協會	有	廟會巡村踩街		自行籌措	大家參與感不足	有與無都有
大東社區發展協會	無		順利			
斗六市大西市場商圈發展協會	有	中區論壇、港區藝術中心		文化局補助 20 萬	於 93 年 2 月舉辦成果展成效尚可，目前仍協調中	目前仍協調中

3-4. 請問 貴組織再參與地方文化建設時，最希望政府採取何種委託方式？(表 5-19)

單位名稱	提供所有經費委託辦理	提供部分經費贊助活動	自行財源開發	與其他團體或機關合辦
新庄社員				
林內國小/鄉土語言教師				
雲林青商				
雲林女青商				
雲林國際同濟會/會長				
長城同濟會				
濁水溪同濟會				
雲林縣農村再造發展學會				
牛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古坑社區發展協會				
大東社區發展協會				
斗六市大西市場商圈發展協會				

3-5. 貴組織曾經參與過哪些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遭遇過哪些困難？有何具體成果？(表 5-20)

單位名稱	社區總體營造	困難點	成果
------	--------	-----	----

新庄社員			
林內國小/鄉土語言教師	營造員徵選，營造點申請	社區理事某部份人反對	社區區民仍繼續做營造工作
雲林青商	沒有	沒有	沒有
雲林女青商			
雲林國際同濟會/會長	有	人力有限	
長城同濟會	沒有	沒有	沒有
濁水溪同濟會	沒有	沒有	
雲林縣農村再造發展學會			
牛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信義房屋社區”社區一家”、台西健康營造社區、中區培力中心營造點		還沒
古坑社區發展協會	剛開始起步百廢待興	人員的參與感不足	
大東社區發展協會	無		
斗六市大西市場商圈發展協會	93年度社區總體營造點	居民反應冷漠、參與意願不高	

3-6.目前文建會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劃，貴組織有何配合計劃？(表 5-21)

單位名稱	配合計劃
新庄社員	尚在計劃中
林內國小/鄉土語言教師	開立社區大學社區營造休閒農業課程
雲林青商	沒有
雲林女青商	沒有
雲林國際同濟會/會長	
長城同濟會	沒有
濁水溪同濟會	不知道
雲林縣農村再造發展學會	
牛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積極營造社區團結與參與共同創造美好的家園
古坑社區發展協會	參加 94 年度社區總體營造點
大東社區發展協會	本會正有解中，有意願參與
斗六市大西市場商圈發展協會	

3-7.非營利組織參與公共建設的適法性及其法令限制如何？(表 5-22)

單位名稱/職務	適法性及法令限制
新庄社員	
林內國小/鄉土語言教師	公共建設應有配套措施
雲林青商	沒有
雲林女青商	不了解
雲林國際同濟會/會長	沒聽過
長城同濟會	不了解
濁水溪同濟會	沒有
雲林縣農村再造發展學會	10 萬以上招標，硬體、規劃費
牛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古坑社區發展協會	沒有
大東社區發展協會	不知道
斗六市大西市場商圈發展協會	地方發展本是政府要做，如今卻落在本會身上，感到無奈，希望市公所縣政府重視並予以協助，不應該以法令規章來逃避責任

問卷五(表 5-18~22)顯示雲林縣目前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僅限於社區發展協會，其他民間團體參與的機會很小，深入探討發現雲林縣文化建設經費有被部份學者專家所壟斷，或宣導對象不夠普及(有些民間社團從未收過文化局的活動公告)；而民間團體對承辦活動的經費來源也過度依賴公部門，缺乏開發民間資金投入文化建設；活動結束後也很少檢討與建議；對社區總體營造一詞太學術化，造成一般民眾不甚了解；而相關法律規章的限制也造成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的阻力。

(四) 問卷四

鄉鎮市財政及文化建設經營深度訪談問卷(訪談對象：鄉鎮市財政課長)

4-1.請問鄉鎮財政困難之癥結所在？如何爭取經費？(表 5-23)

服務單位/職務	癥結點	經費之爭取
古坑鄉公所/財政課長	自有財源偏低難以支應人員費用及各項基本費用	以財劃法增加其收入，及鎮市之招募款
土庫鎮公所/財政課長	財政收支劃分法，鄉鎮分配款不足	要求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
林內鄉公所/財政課長	入不敷出，自主財源	自主財源，增稅
莿桐鄉公所/財政課長	中央立法大幅減地價、遺贈稅	
水林鄉公所/財政課長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	財政收支劃分法應修改
斗六市公所/財政課長	財源欠缺，中央修法減稅從	提計劃書爭取，透過民代

	鄉鎮市稅源著手	協助爭取
--	---------	------

4-2. 請問除了上級補助經費之外，公所如何自籌財源？(表 5-24)

服務單位/職務	自籌經費方式
古坑鄉公所/財政課長	很難自籌經費
土庫鎮公所/財政課長	標售鎮有土地
林內鄉公所/財政課長	催收舊欠稅
莿桐鄉公所/財政課長	閒置土地標售
水林鄉公所/財政課長	投資興建納骨塔
斗六市公所/財政課長	出售公有財產，研究相關稅源

4-3. 請問鄉鎮市之財政收支能否平衡？(表 5-25)

服務單位/職務	收支狀況
古坑鄉公所/財政課長	尚可平衡
土庫鎮公所/財政課長	不能
林內鄉公所/財政課長	不能
莿桐鄉公所/財政課長	收支平衡
水林鄉公所/財政課長	否
斗六市公所/財政課長	否

4-4. 請問鄉鎮市目前財政困境如何？帶來何種影響？(表 5-26)

服務單位/職務	財政困境	影響
古坑鄉公所/財政課長	供給無法支應建設之需求	建設推動不易，難滿足鄉民
土庫鎮公所/財政課長	入不敷出	政策無法推動
林內鄉公所/財政課長	業務經費不足	工程費用無法如期發放
莿桐鄉公所/財政課長	財政正常	
水林鄉公所/財政課長	入不敷出	政策實施速度慢
斗六市公所/財政課長	人事費用龐大，收支不平	財政普遍赤字

4-5. 請問鄉鎮是每年僱用臨時人員之經費多少？是否造成鄉鎮市財政支負擔？(表 5-27)

服務單位/職務	僱用臨時人員經費	是否造成負擔
古坑鄉公所/財政課長	三百萬	無
土庫鎮公所/財政課長	八十萬	是
林內鄉公所/財政課長	約一百萬	是
莿桐鄉公所/財政課長		是
水林鄉公所/財政課長	四百二十萬	是
斗六市公所/財政課長	約一千一百萬	是

4-6.請問公所目前如何來經營文化建設？您對目前各項文化建設經營是否滿意？有無需要改進之處？(表 5-28)

服務單位/職務	經營方法	滿意否	改進處
古坑鄉公所/財政課長	保留原有文化，增強文化意識	尚滿意	
土庫鎮公所/財政課長	爭取上級補助	不滿意	
林內鄉公所/財政課長	古蹟保存	滿意	無
莿桐鄉公所/財政課長			
水林鄉公所/財政課長	提供適當地點，規劃設計	否	建議由中央專款補助
斗六市公所/財政課長	依特色或計劃給予補助其單位	不堪滿意	募籌財源來改善

4-7.請問每年文化建設經費佔公所年度預算的比率是多少？

如何提高文化建設的經費？(表 5-29)

服務單位/職務	預算比率	經費提高方式
古坑鄉公所/財政課長	約 1.38%	向上級爭取補助
土庫鎮公所/財政課長	0.6%	文建經費由中央統一分配地方
林內鄉公所/財政課長	0.8%	爭取上級補助
莿桐鄉公所/財政課長		
水林鄉公所/財政課長	0.01%	爭取中央額外補助
斗六市公所/財政課長	1.96%	提計劃書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4-8.請問 貴鄉鎮有何文化特色及文化產業？

目前文建會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劃，公所有合配合計劃？(表 5-30)

服務單位/職務	文化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之配合計劃
古坑鄉公所/財政課長	咖啡及山菜、柳丁等物產	每年辦台灣咖啡節活動
土庫鎮公所/財政課長	歌仔戲	積極邀請現有傳統民俗表演
林內鄉公所/財政課長	林內神社、烏麻村水力發電廠	古蹟保存
莿桐鄉公所/財政課長		
水林鄉公所/財政課長	無	無
斗六市公所/財政課長	農曆三月媽祖活動季、文旦節	

由問卷四(表 5-23~30)顯示雲林縣鄉鎮市財政之困境乃因農業縣份稅收不足，民選首長「好大喜功」只重視硬體建設，「政治利益考量」及臨時人員

之過度任用造成財政結構性的惡化，及中央統籌款分配不公所致。中央政府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由過去的三級制改為二級制，鄉鎮市的統籌款將由縣政府主導，形成縣府財政權之擴大，對地方財政猶如雪上加霜。而鄉鎮市財政拮据則會影響文化建設的經營，在鄉鎮市財政困難下，鄉鎮市長已無力文化建設。因此，大多數鄉鎮市長皆抱持較消極態度，除非中央有補助經費或其他誘因，否則，鄉鎮市長對文化建設之經營很少會主動積極規劃。

(五) 問卷五

鄉鎮市文化建設經營深度訪談問卷

(訪談對象：鄉鎮公所民政課長、建設課長及承辦人員)

5-1. 請問貴鄉鎮有哪些非營利組織？或義工組織？(表 5-31)

單位名稱/職稱	非營利組織
崙背鄉公所/劉課長	崙背鄉老人會、崙背鄉環保護義工
二崙鄉公所/建設課長	各項球類組織、國中小學愛心媽媽
斗六市公所/民政課長	社區發展協會、學校義工媽媽、機關退休人員志工、慈濟公德會、文化局志工
口湖鄉公所/民政課長	社區發展協會、養殖協會、桌球協會、老人會、老人福利協進會、圖書館志工
北港鄉公所/經理人	文史社團、婦女會、媽祖基金會、讀書會、學校義工媽媽
土庫鄉公所/民政課長	土庫鎮多功能文化展覽館，健康營造中心、婦工會
褒忠鄉公所/民政課長	婦女會、學校義工媽媽
東藝鄉公所/建設課長	救國團、婦女青工會、學校義工媽媽

5-2. 請問公所目前如何來經營文化建設？您對目前各項文化建設經營是否滿意？有無需要改進之處？(表 5-32)

單位名稱/職稱	文化建設之經營	滿意否	改進處
崙背鄉公所/劉課長	配合地方社團及文化工作團體運作	滿意	無
二崙鄉公所/建設課長	圖書館外，申請文建會費辦理藝文活動	不滿意	需常辦活動，達到寓教於樂
斗六市公所/民政課長	爭取經費補助，以充實圖書館設備與設施	滿意	無
口湖鄉公所/民政課長	配合學校舉辦繪畫、書法比賽，社團研習會，寺廟活動	滿意	
北港鄉公所/經理人	舉辦各式發揚北港產物特色之活動	滿意	無
土庫鄉公所/民政課長	由專員會整土庫鎮多功能文化	滿意	欠缺硬體設備

	展覽館		
褒忠鄉公所/民政課長	沒有		
東藝鄉公所/建設課長	全由外界義工團體自行運作	滿意	

5-3. 請問每年文化建設經費佔公所年度預算的比率是多少？

如何提高文化建設的經費？(表 5-33)

單位名稱/職稱	預算比	經費提高方案
崙背鄉公所/劉課長		希望上級政府增加補助
二崙鄉公所/建設課長	很少	籌措民間資源
斗六市公所/民政課長	2.13%	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補費
口湖鄉公所/民政課長	0.0005%	
北港鄉公所/經理人		向文建會助請補助、民間出錢出力
土庫鄉公所/民政課長	每年 30 萬 預算	向文建會申請
褒忠鄉公所/民政課長	沒有經費	
東藝鄉公所/建設課長		

5-4. 請問 貴鄉鎮有何具體的文化建設及文化產業？

目前文建會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劃，公所有配合計劃？(表 5-34)

單位名稱/職稱	具體文化建設/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配合計劃
崙背鄉公所/劉課長	洋香瓜產銷班、雲林縣乳牛 產生合作社	
二崙鄉公所/建設課長	軍史公園、運動休閒公園	辦理西瓜節、農田休耕各種 花卉採種
斗六市公所/民政課長	歷史建築修繕、圖書館例行 營運	尚無
口湖鄉公所/民政課長	牽水藏文化、農漁產養殖及 產銷文化	推動地方文化館
北港鄉公所/經理人	北港媽祖真人花車、糕餅 節、土豆節	每年固定推廣此三大節日
土庫鄉公所/民政課長	民俗文化表演	鄉公所社會課及義工舉辦 寒冬送暖
褒忠鄉公所/民政課長	無	
東藝鄉公所/建設課長	無	

5-5.請問您對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的看法如何？過去是否有委託非營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有何利弊得失？(表 5-35)

單位名稱/職稱	非營利組織及地方文化建設看法	委託與否	利弊得失
崙背鄉公所/劉課長			
二崙鄉公所/建設課長	此類組織不易組成	沒有	可促進民眾參與，恐淪為民間社團控制
斗六市公所/民政課長	樂觀其成	有	
口湖鄉公所/民政課長	很好	有	利：節省公部門經費支出及人力 弊：需經常接受訓練
北港鄉公所/經理人	活動非常豐富，經費卻逐年減少	有	太多文史會，造成管理不易
土庫鄉公所/民政課長	人才缺乏	沒有	借由媒體報導，可發揚地方特色
東藝鄉公所/建設課長	無		

5-6.如果市民有意願擔任義工協助文化建設（例如擔任圖書館義工），公所將如何組織運用及獎勵？(表 5-36)

單位名稱/職稱	運作方式
崙背鄉公所/劉課長	歡迎人民參與
二崙鄉公所/建設課長	運用公家預算或民間募款專款專用方式給予獎勵
斗六市公所/民政課長	綠化環境、圖書整理、托兒說故事等排定時間，鼓勵市民參與研習
口湖鄉公所/民政課長	利用各項集會表揚、發給感謝狀
北港鄉公所/經理人	每年二次以上到高中招募培訓義工，預向大學以上本地人招募
土庫鄉公所/民政課長	沒有特別獎勵，多以退休老師為主
褒忠鄉公所/民政課長	沒在運作
東藝鄉公所/建設課長	沒有

由問卷五(表 5-31~36)顯示，鄉鎮文化建設的承辦人員及主管對非營利組織的角色與功能不夠了解，所以無法有效的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對文化建設也偏重於硬體結構的建設，忽略軟體建設的重要性；經費來源部份也過度依賴上級單位的補助款，缺乏主動規劃爭取經費及運用民間資源；文化人才的培訓與組織也僅依賴縣府文化局，大部份鄉鎮市沒有組織文化義工，同時缺乏獎勵制度。

第六章 非營利組織參與斗六市文化建設可行性評估

第一節 背景分析

斗六市為雲林縣縣治所在，在鄉鎮市財政拮据的情形下，斗六市是雲林縣尚未嚴重到連員工薪餉都發不出來的鄉鎮市(目前雲林縣只有斗六市及麥寮鄉)，但因民選地方首長只重視硬體建設忽視文化建設的現況，加上代表會代表素質無法提昇，不能有效監督市政文化建設，筆者擔任斗六市市民代表兩屆以來，每逢質詢斗六市文化建設不足時，不但無法引起代表同仁的聲援，甚至於被譏諷是「曲高和寡」的質詢；相關官員也以「文化又不能當飯吃」藐視文化建設的重要性。然而自許為文化工作者的筆者認為「文化雖然不能當飯吃，但是吃飯時沒有文化相配，則食之而無味」，因此在地方財政不足及首長不重視的情形下，筆者思考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斗六市文化建設的可行性評估；期望能提供斗六市文化建設施政的參考。

第二節 現況調查與發展策略

一、斗六市概況調查

(一)、斗六市地理位置

斗六市行政轄屬雲林縣，雲林縣地理位置在中台灣西側濱海地區，而斗六市則在雲林縣之東隅，即嘉南平原北端與中央山脈西麓丘陵之銜接地帶，東鄰南投縣竹山鎮，南接古坑鄉，西連虎尾鎮、斗南鎮、北界莿桐鄉、林內鄉。總面積為 93.7151 平方公里，全境略呈一橫置之雞腿狀，東西寬 15 公里，南北長 16 公里，全市下轄 38 里。

(二)、斗六市主要交通

有斗六交流道可直接上第二高速公路南來北往；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連絡東西；省道台一丁公路北接莿桐達中山高速公路西螺交流道，南接斗南達斗南交流道；省 3 號公路北接林內、竹山，南接古坑、梅山；縱貫鐵路經過本市中心，形成便捷迅速的交通網路。

(三)、斗六市人口概況

斗六市目前有 38 里，724 鄰，29,665 戶，總人口數為 103,055 人(92 年 5 月)，人口數冠於本縣各鄉鎮。

(四)、斗六市現有教育文化設施

本市現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所，私立環境技術學院一所，國立斗六高中、斗六家商各一所，縣立國中三所，私立正心中學一所，縣立國民小學十三所，私立維多利亞雙語中小學一所及數十所幼稚園、托兒所，師資優秀，教學設備完善，使自學前教育以迄大學教育均能就近求學，避免負笈他鄉飽受舟車勞頓之苦。

文化教育硬體設施，諸如：知識加油站 - 縣立文化局、市立圖

書館，運動選手搖籃 - 縣立體育館、市立運動場、游泳池、網球場等，推展各項運動以培養健康體魄。

(五)、斗六市風俗民情：

本市居民宗教信仰以佛教道教基督教田主教為主，各式廟宇教堂林立，登記有案的寺廟計有 66 所，信徒 6900 人，天主教及基督教堂 10 所，信徒 2090 人。

除了積極鼓勵轄內各宗教團體稟著[取之社會用於社會]精神回饋辦理公善慈善事業，協助推行文化或改善禮俗等工作，對於績優團體，定期予以公開表揚。

二、斗六市非營利組織現況調查

斗六市現有的非營利組織共有一百八十六個社團，依其性質分類如下：

- (一) 公益性質社團法人四十四個社團
- (二) 中間社團法人四十七個社團
- (三) 特殊性財團法人九十五個社團

斗六市現有非營利組織如附錄六

第三節 當前環境及問題分析

據統計分析，斗六市 40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數一半以上，代表斗六市是一個較為老化的鄉鎮。斗六市如何以目前之現況，加強推動文化建設，躍上全球化的平台必須相當努力，茲列舉數項問題於下：

一、文化建設經費嚴重不足：

斗六市歷任市長大多將都市發展列為重要施政重心，文化建設之經費無形中漸漸退居末位。文化建設必須仰賴文建會及縣政府等上級單位之大量經費挹助，方能推動許多重要文化建設工作，其中尤其以「古蹟」、「歷史建築」與「社區總體營造」三項重大文化建設工作，幾乎完全仰仗中央之補助款方能推動。

二、文化建設為一切建設之基礎的觀念有待建立

先進國家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等國，均已建立文化建設為一切建設之基礎的觀念，真正落實國家之文化建設工作，以文化帶動所有的建設，國家才有競爭力。

三、文化局必須突破文化中心的既有格局

由於斗六市為縣府所在地，文化中心升格的文化局由於在預算、組織、行政等運作方面一直無法突破文化中心時代的模式，所以整個文化建設格局未能展開，無法有效推動全縣之文化建設工作，當然更無法進行國際化、全球化等複雜的工作。

四、數位化的服務網路有待建立

公共圖書館是教育的基礎建設，然而近年來由於書店和網路取代了部分公立圖書館的功能，因此市立圖書館的利用率有逐年降低

的趨勢。有鑑於此，市立圖書館不應該再墨守成規，消極被動的僅提供讀者到圖書館來借閱書籍的服務而已，而是應該思索如何以更積極的精神，提供民眾更便捷多元的服務，並且配合時代潮流，建立數位化的服務網路，購置共用資料庫，吸引民眾多加利用，以發展圖書館獨特的附加價值。

五、文化資產之發掘、保存與再利用有待加強

斗六市民眾對斗六市的文化與歷史瞭解有限，而斗六市年輕的一代也遭遇到類似的問題，為使斗六市民更加認識斗六市，進而對斗六市有更深的感情，亟須對本市現存的古蹟、歷史建築等珍貴文化資產進行發掘、保存及再利用。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近年來因文建會的推動，以及民間團體、文史工作者等的關心與投入，益發引起社會大眾的重視。為順應時代潮流以及保存在快速現代化下逐漸消失的文化資產，本市應積極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之發掘、保存與再利用。

六、活潑社區總體營造、建立自主理想家園

以社區活動凝聚地方共識，藉社區活動力與共識來謀求社區對生活環境品質的重視，並間接促進市民主體意識的形成，由關心周遭環境進而提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七、發揚社區文化凝聚大學城共識

大學除了培養人才外，並且兼具推動社會文化普及教育功能。大學不一定設在大都市，但是大學城的文化水準高，居住環境優良是文人雅士匯聚的地方，房價因此高漲。

第四節 文化建設相關法令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本法所稱之文化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

- 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 二、古蹟：指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
- 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 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 五、自然文化景觀：指產生人類歷史文化背景、區域、環境及珍貴稀有動植物。

在上述五項文化資產中，幾乎全與有形體之文化、物質文化、或看得見的文化有關。而看不見的文化理念、思想、典章、學說均未見相關文字或條文來關顧（尹建中，1993）。目前現有法令中與文化建設相關的法規並不多，亦無完整的架構體系，尤其在文化建設的硬體設施方面，除「文化資產保存法」外幾無專法可循，又文化

資產保存法的內容多僅限於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移轉，關於文化硬體設施的規定只能在其它相關法規中略見一角。茲將相關法令與規定歸納如表 2-1-3 文化建設相關法令表
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1996，全國文化生活圈整體規劃先期研究案 - 全國文化生活圈文化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行政院文建會委託，。

法令層級	法令名稱	文化建設相關規定	備註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移轉	僅對於古蹟有明顯的保存與規定
中	區域計畫法	編定使用地	文教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編定使用地	
	社會教育法	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國家公園法	區內得劃定史蹟保存區	
央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面積可超限使用之項目與山坡地開發應設置之設施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以計畫區的人口為標準，規定計畫區內須提供各項公共設施的面積	此項規定在文化展演設施的供給面上較具積極的效果
	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	文化展演使用設施設置規定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文教區劃設的規定	
地	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文教區劃設的規定	
方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文教區劃設的規定	

第六節 小結

文化是一種生活的態度，更是一項長遠的事業，文化的養成非一蹴可成。斗六氣候適宜，人文薈萃，可遊可居，是最適人居的優質生活都市。在進入知識經濟的現代社會，人人皆知文化的發展與推動是城市競爭力所首需的重要根基，以文化藝術來行銷自己，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是斗六市各界應有的共識。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針對研究中所發展之問題，筆者將於此章提出政策檢討與建議，以做為本文之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發現

- 一、雲林縣文化建設不足主因在於，民選首長「好大喜功」只重視硬體建設，「政治利益考量」及臨時人員之過度任用造成財政結構性的惡化，及中央統籌款分配不公所致。中央政府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由過去的三級制改為二級制，鄉鎮市的統籌款將由縣政府主導，形成縣府財政權之擴大，對地方財政猶如雪上加霜。而鄉鎮市財政拮据則會影響文化建設的經營，在鄉鎮市財政困難下，鄉鎮市長已無力文化建設。因此，大多數鄉鎮市長皆抱持較消極態度，除非中央有補助經費或其他誘因，否則，鄉鎮市長對文化建設之經營很少會主動積極規劃。
- 二、雲林縣目前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僅限於社區發展協會，其他民間團體參與的機會很小，深入探討發現雲林縣文化建設經費有被部份學者專家所壟斷，或宣導對象不夠普及(有些民間社團從未收過文化局的活動公告)；而民間團體對承辦活動的經費來源也過度依賴公部門，缺乏開發民間資金投入文化建設；活動結束後也很少檢討與建議；對社區總體營造一詞太學術化，造成一般民眾不甚了解；而相關法律規章的限制也造成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的阻力。
- 三、從公共行政的角度來觀察，非營利組織對解決地方文化建設具有相當重要的貢獻，其志工參與文化建設，正可彌補政府在管理或服務方面的不周，以達成文化建設公益性、服務性之目的。至於要達成經濟目的，必須非營利組織與公所雙方建立在水平互動之合作或合夥關係上。
- 四、非營利組織多由草根性團體組成，其資源及能力有限，服務也僅有一定的範圍，當其參與文化建設時，受到性質面及範圍上的限制，多數與本身生活息息相關者為限。
- 五、非營利組織的基本使命，在於追求自由、平等、公平、正義與倫理道德等公共利益。當其參與文化建設時，常發生社會、政治、及經濟議題聯結關係，對於其經濟性企業化之行為應加以限制或建立監督機制，以免失去公益性與服務性之目的。
- 六、非營利組織以服務、行動為導向，擁有多重的組織目標及無形精神層次之貢獻，當其參與文化建設時，很難以經濟效益角度來評估其績效。因此本研究以質化深度訪談及問卷調查之方式來瞭解客戶滿意度。至於要如何衡量非營利組織之績效，以展現其在現代國家之

角色與功能，為值得再探討之問題。

- 七、面對財政困境及社會需求不斷增加下，政府已不堪負荷，特別是文化建設的經營更顯得無力感，政府只得向外尋求援助。由公部門結合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正可輔佐公部門不足之處，雙方相輔相成，共同發揮文化建設真正的使命感。
- 八、民眾對文化活動有高度的認同，但參與不夠踴躍，未來對文化活動必須加強行銷觀念，提昇民眾參與的意願。
- 九、斗六市民對斗六市文化建設的軟硬體都不甚滿意，但在地方財政日益拮据的情況下，唯有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才能克服文化建設之不足。然而過去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都只局限於軟體的文化活動，未來如何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硬體建設也是重要的課題。
- 十、文化志工的組織與訓練是文化建設最基礎也最重要的工程，雲林縣除了文化局有進行文化志工的組訓外，鄉鎮市亦當加強文化志工的組織與訓練。
- 十一、由古坑的咖啡節與斗六的文旦節地方文化創意產業活動為例，兩者可說是成功的促銷當地產業，但民眾對古坑咖啡節的認同遠高於斗六的文旦節，再度證明了文化活動宣傳的重要性。
- 十二、文化建設不能普及、除了以上各種原因，資源的壟斷也是重要因素，地方應該成立客觀的評審制度廣納專家學者意見，有效的分配有限的資源。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民間參與之最大特質之一為具有相當之彈性，可依據不同之個案特性靈活運用，且由上述結論中可發現，在目前國內民間參與文化建設整體環境未臻成熟之情況下，政府的立場常是決定民間參與案例是否成功之最關鍵因素，因此本研究計畫對政府於未來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時提出下列建議：

壹、對斗六市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建言：

一、角色之轉變

在早期文化建設之發展均由政府主導，因此政府常需負擔龐大之興建維護成本，但卻仍無法發揮該文化建設之效益，再加上近年來民眾對於文化休閒需求之增加與多元化，導致政府已無法獨立擔負起提升文化服務品質之責任，在此情況下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為最佳之發展方向之一。在這個階段中，文化建設之發展應逐漸轉由民間主導，政府僅扮演協助之角色，如此不僅可有效紓解政府之財政困難，且由民間主導之文化服務不論於量或質上均較符合民眾之需求，確實發揮文化建設之預期效益。

二、提供良好之投資環境

文化建設與一般公共建設相較，其具有較低之自償性，因此若無合理之投資環境，則民間機構之投資意願將大幅降低。因此如欲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政府必須擔負起提供良好投資環境之責任，所謂良好之投資環境應包含下列條件：

1. 明確之規則

政府應擔負起制訂規則之責任，以同時兼顧社會大眾與民間機構之需求，以創造一公平、公正之投資環境。

2. 適當之特許年限

特許年限之長短常會直接影響政府、社會大眾及民間機構三方之權益，因此應綜合評估政府、民間機構與社會大眾之需求，訂定適當之特許年限。

3. 擴大開放之營業項目

政府應擴大開放其他與文化相關之營業項目，例如書局、咖啡廳、藝品店等，以提高民間機構之參與意願。

4. 確立非營利組織之定位

文化建設部門由於缺乏針對引進民間參與之相關專業人才，故無力進行相關評估與計畫工作，因此便須委託專案管理顧問代為執行，但目前國內相關法令均缺乏針對專案管理顧問定位之規定，造成執行上極大困擾，因此未來政府應儘速透過修訂法令，儘速確立專案管理顧問之地位，以利民間參與文化建設之推動。

政府對於民間機構參與文化建設應抱持正面積極之鼓勵態度，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或相關優惠措施，以提高民間參與之意願。

三、政府應採主動積極態度

一般而言，從文化建設可看出一個國家之水準，因此積極發展國家文化建設應為政府責無旁貸之責任，與民間合作則可減少政府財政困難所帶來之衝擊，因此，政府應採主動積極態度，例如部分撥款補助、擴大獎勵程度、主動協助解決法令限制等，以提高民間參與之意願，共同合作提昇文化建設之品質。

四、文化建設維護管理及行銷觀念之建立

目前國內文化建設面臨使用效率低落、設施老舊等問題，究其原因，除因規劃設計時之缺乏所導致外，最大之原因為缺乏完善之維護管理及行銷計畫，文化的推動與落實並非僅靠“興建文化建設”即可達到，而是須透過持續性之文化活動方能將文化落實於生活中，但政府對於文化建設之觀念卻仍停留於

“興建”，因此不難推斷即使有再多之預算與再多之文化建設仍難達到推動文化之目的，文化建設若希望能提供持續性之文化服務，則有賴完善之維護管理及行銷計畫，唯有維護完善之硬體設施及透過行銷之軟體活動方能真正發揮文化建設之預期效益。但在短期內，政府並無預算及相關專業人才可進行此一方面之工作，因此若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則可藉助其專業之經營管理能力及行銷手法，達到推廣文化活動之目的，並在雙方合作過程中政府部門亦可培養本身之經營管理人才，以求落實文化建設之永續經營。

五、統籌款之分配由原來三級致改為兩級致：

此乃中央將全線下放到縣市政府，落實地方制度法之精神。宜利用鄉鎮財政困難亟需上級補助之時機，建議縣府規劃未來統籌款分配之原則，將經營公共造產績效之優劣或成長比列之高低，列為補助鄉鎮統籌分配款優先順序或金額多寡之指標。如此一來，可促使地方鄉鎮長對公共造產之重視，更可讓鄉鎮自創財源收入。

六、寬列文化建設績效獎金並核實發放：

目前在推動文化建設法規中，雖定有『文化建設獎助及管理辦法』；惟因受限於地方首長不視而無法落實發放，造成文化建設主辦人對工作抱持消極態度與做法。因此，宜引用民間企業經營理念，明定文化建設工作獎金制度，以激發士氣。另外，亦可以舉辦出國考察文化建設業務，來做為提升工作績效之誘因，凡年度達成文化建設營運績效目標者即可獎勵出國，一來可吸引先進國家實施文化建設之經驗；二來可舒解員工身心提高工作效率。

七、舉辦文化建設經營講習會或訓練班：

邀請民間企業高級經理人及學者專家，針對國內文化建設項目，提供其經營指導手冊，且逐一講解如何提升經營效率，以培養並增進地方文化建設主辦人經營理念與新知，另外，可經常舉辦鄉鎮文化建設績優單位觀摩會，不但可從中學習、成長，亦可促進鄉鎮文化建設業務連繫，建立多元溝通之網路。

貳、對公部門結合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建言

一、制度層面上

(一)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應多一點社會性關係，提供更多志工服務，以增進文化建設公益性及服務性之目的；且要少一點政治性選舉干預及商業性牟利色彩，以免影響其追求自由、平等、公平、正義及倫理道德之基本使命。

(二)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雙方必須不斷進行溝通協調，

非營利組織應從被動參與角色轉變為主動協助；而政府的角色應從提供者變成促成者，並賦予非營利組織更多執行權，雙方保持水平互動，共享資訊，共同參與政策，共同承擔文化建設再造責任。

二、法律層面上

訂定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合作要點，對於地方自治事項，何者得委外經營？何者得公、私合作經營？其機制之建構並無規定。雖然省縣自治法第十條規定合辦事項僅限於公部門合作經營；但地方機關財源拮据、人民需求無度之下，公、私部門協助合作，為最有效發揮政府效能之機制。地方制度法除現有條文規定文化建設為鄉鎮市之自治事項外，未來應加強對公、私合作提出具體規範，訂定公、私(非營利組織)部門合作要點，賦予非營利組織更活潑、更自主的空間，來協助公共造產的管理。

三、管理層面上

(一)加強媒體宣導：

非營利組織不以營利為目的，因此較不重視宣導。建議公部門與非營利團體，能主動透過網際網路來行銷文化建設業務。也建請媒體對非營利組織之服務精神及對社會之貢獻，能多加報導重視，以加深非營利組織協助管理文化建設之使命感，藉以提昇服務品質並增進與顧客良好互動關係。

(二)提供獎勵誘因：

建請地方政府對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管理有功者，適時加以公開表揚；或訂定回饋措施方案，以鼓勵其協助文化建設服務之精神，如此的給予社會服務工作者正面之評價與肯定，方能激勵其再接再厲為社會大眾服務。

(三)提升競爭力

經營文化建設之未來走向，除結合公、私合作開發之外，應從地方環境中發展出自己的特色，結合產業、休閒、觀光文化等資源，以提升文化建設之附加價值，並建立專業又優質之經營形象，以吸引消費人潮，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四、績效層面上

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在績效方面較難以量化資料評估志工服務之精神層次，僅能以質化深度訪談方式探求顧客滿意度。因此，建議日後有興趣研究此議題者，可採以問卷方式來量化一般民眾對非營利組織參與公共造產之績效評估，對績效滿意度強弱再更深入探討分析。

有鑑於九二一大地震，慈濟功德會所發揮的救災功能，足以展現非營利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對人群、社會及國家之貢獻與影響。筆者僅此呼籲學者專家，對非營利組織解決公共問題或協助參與文化建設之研究，能予以重視之。

第四節 後續研究

一、參與模式合作架構之建立

民間參與模式之最大特色之一其參與成員眾多，且種類繁多，不同性質公共建設之民間參與模式與參與成員均不盡相同，在本研究中僅初步提出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合作架構，但並未針對不同模式，不同成員間之關係作進一步之研究，因此未來應可針對此一課題進行後續研究。

二、從非營利組織角度研究

本論文為針對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整體趨勢與相關課題進行研究，綜合各節之分析可知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整建經營有其發展潛力，但事實上，是否可行主要仍須綜合評估非營利組織之參與意願，因此未來可從非營利組織之角度出發針對其參與意願進行進一步之研究。

三、獎勵制度問題

由第四章第三節可知獎勵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之相關法令可看出，其不論在參與方式、適用對象及獎勵方式上都缺乏明確有力之規定，因此難以達到吸引非營利組織參與之效果，因此未來可針對此一問題作進一步之研究。

四、建立文化建設之市場調查模型

在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文化建設前，應針對該地區之使用者與相關主客觀條件進行調查，以確定其市場需求及未來可能之效益，在本研究中擬透過針對斗六市民所進行之問卷調查，以初步評估文化建設未來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後之可能效益，但仍有部份條件屬於假設，無法獲致準確之市場調查結果，因此未來可針對文化建設之市場調查課題進一步深入研究。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一. 中文書籍

- 王振軒，非政府組織概念，台中，必中出版社，2003年。
- 余佩珊譯，非營利機構的經營之道，台北：遠流出版社，1994。
- 余德銓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運作整體架構之探討，1994.9。
- 林吉郎，非營利組織資源開發與整合—理論與實踐，嘉義：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2003年。
- 官有桓，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台灣本土的個案分析，台北：亞太圖書，2000年。
- 周慕文、慕心譯，Peter F. Drucker 著：《巨變時代的管理》，台北：中天出版社，1988。
- 陳金貴，美國非營利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瑞興圖書公司，1994年。
- 陳金貴：〈公共行政研究主題之發展趨勢〉，《行政學報》，1991，第23期。
- 陸宛蘋等，「台灣非營利組織發展」需求診斷研究，台北：亞洲協會1997。
- 陸宛蘋：〈非營利組織之定義與角色〉，《社區發展季刊》，1999，第八十五期。
- 劉立民、何福田，成立文化中心諮詢服務中心可行性之調查研究，行政院文建會，1986。
- 劉玉山，以BOT方式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推動方向及目標，公共建設民營化，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學會，1998.2。
- 薛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目標、執行策略與推動措施，生產力中心研討會，1998.10。

二. 研究論文

- 王詩慧：〈非營利組織公共關係運作之研究~以醫療類基金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2000。
- 王榮周：〈地方自治財源之研究〉，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
- 元庚鮮：〈非營利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成人教育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吳青如，非營利組織在器官移植中的角色與功能—以台灣地區為例，私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 李朝宗，非營利組織推動休閒農業發展策略之研究—以嘉義縣農會為例，私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 李衍儒：〈政府採購法對非營利組織的影響〉，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碩士論文，2000。
- 洪志強，獎勵民間參與公共設施建設策略更新之芻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 馬瑞聲：〈非營利組織行銷策略之研究~以企業基金會為例〉，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陳韻如，民間團體參與國家文化建設之研究：臺北市藝文表演團體的探討，國立中興大學(台北)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 陳雅雯，政府機關在文化建設中角色的研究 - - 以文化建設委員會舉辦文藝季活動為例，國立中興大學(台北)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 陳復漢，「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分析要項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桃園，2000。
- 關智宇，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組織合作關係之研究—以台北市社區理事長與里長為對象，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三. 法規與官方文書

- 2003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2003。
- 文化環境工作室主編，《台灣縣市文化藝術發展- 理念與實務》台北，1999。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編，文化建設法規彙編，1997。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白皮書」，台北，2004。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台北，2004。
- 財政部委託，公營事業民營化 - 民營化方式之研究，1994年。
- 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化發展與民間力量座談會文集，1998年。

英文部分

- Anheier, H. K. and Seible, W. (eds.) *The Third Sector: Comparative Studie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1990.
- Bozeman, B. *All Organizations Are Public: Bridging Public and Private Organizational Theori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87.
- Brudney, J. L. "Volunteerism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J. L. Perry (ed.) *Researc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 Research Annual*. Greenwich, Connecticut: JAI press, 1991.
- Denhardt, R. B.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 Action Orientation*.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Inc, 1991.
- Denhardt, Robert B. "A Statement of who we Are: Summary of the Disciplin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1(1), 1991.

- Dilulio, J. J., Jr. (Ed), *Deregulating the Public Service: Can Government Be Improved?*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4.
- Dubnick, M. J., "A Coup Against King Bureaucracy?" in J. J. Dilulio (Ed.), *Deregulating the Public Service: Can Government Be Improved?*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pp.249~287,1994.
- Frederickson, H. G. "Toward a Theory of the Public for Public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22(4)1991.
- Hansmann, H. B. "Economic Theorie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n W. W. Powell (ed.),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Hodgkinson, V. A., Lyman R. W. and Associates *The Futur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Challenges, Changes and Policy Considerations*.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89.
- James, E.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ulture and Poli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Korten, D. C. *Getting to the 21st Century: Voluntary Action and the Global Agenda*. West Hartford, Connecticut: Kumarian Press, 1990.
- Morgan, D. R. and England, R. E. "The Two Faces of Privatiz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8(2), 1988.
- Schram, Vicki R., in Moore. Larry F. (ed.) "Motivating Volunteers How the Rewards of Unpaid work Can Meet People's Needs." *Vancouver Volunteer Publication*, 1985.
- Weisbrod, B. A. *The Nonprofit Econom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Weiss, J. H. "Donations: Can They Reduce a Donor's Welfare", in S. Rose-Ackerman (ed.) *The Economic of Non-profit Institu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Wolch, J. R. *The Shadow State: Government and Voluntary Sector in Transition*. New York: The Foundation Center, 1990.

附錄一 問卷

斗六市民眾對文化建設滿意度調查

調查對象：1.以斗六市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採電腦隨機抽樣調查

2.雲林縣基層文化工作者

您好！我們是斗六市民代表周秀月服務處，是否方便耽誤您三分鐘的時間

請教您對斗六市文化建設滿意度的調查

- 1.請問您經常參與文化活動嗎？-----（ ）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沒參加過 （5）不知道
- 2.您認為文化建設的重要性如何？-----（ ）
（1）非常重要（2）重要 （3）不重要 （4）非常不重要 （5）不知道
- 3.您對斗六市的硬體文化建設滿意嗎？-----（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5）不知道
- 4.您對斗六市的軟體文化活動滿意嗎？-----（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5）不知道
- 5.如果有機會讓您參與文化義工 您願意嗎？-----（ ）
（1）非常願意 （2）願意 （3）不願意 （4）非常不願意（5）不知道
- 6.您知道當什麼是文化創意產業計劃嗎？-----（ ）
（1）非常了解 （2）了解 （3）不了解 （4）非常不了解（5）不知道
- 7.您認為古坑咖啡節的文化創意產業活動成功嗎？-----（ ）
（1）非常成功 （2）成功 （3）失敗 （4）非常失敗 （5）不知道
- 8.您認為斗六文但節的文化創意產業活動成功嗎？-----（ ）
（1）非常成功 （2）成功 （3）失敗 （4）非常失敗 （5）不知道
- 9.您贊成引進非營利組織參與斗六市的文化建設嗎？-----（ ）
（1）非常贊成 （2）贊成 （3）不贊成 （4）非常不贊成（5）不知道

最後請教您一些基本資料謝謝您

您的年齡：

教育程度：

附錄二

雲林縣文化建設經營深度訪談問卷

(訪談對象：文化局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員)

問題一、近五年來文化建設佔雲林縣年度總預算的比率如何？

雲林縣這樣的財政分配您滿意嗎？

問題二、您對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有何看法？過去是否有

委託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有何利弊得失及法律限制？

問題三、目前文建會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劃，雲林縣文化局有何配合計劃？

問題四、幾年前文化局曾經培訓文化義工，成果如何？目前仍持續推動嗎？組織、數量、參與人數多少？

附錄三

鄉鎮市文化建設經營深度訪談問卷

訪談對象：非營利組織（含民間社團、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等）負責人及成員

1. 請問 貴組織'成立時間為 年 月

2. 請問 貴組織的基本成員有多少人？

3. 請問 貴組織曾經參與地方文化建設嗎？曾參與過哪些文化活動？參與過程是否順利？經費來源有哪些？活動完成後有無具體檢討或建議？您的建議相關單位是否有採納？

4. 請問 貴組織再參與地方文化建設時，最希望政府採取何種委託方式？

(1) 提供所有經費委託辦理 (2) 提供部分經費贊助

活動 (3) 自行財源開發 (4) 與其他團體或機關合辦

(5) 其他 (請說明)

5. 貴組織曾經參與過哪些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遭遇過哪些困難？有何具體成果？

6. 目前文建會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劃，貴組織有何配合計劃？

7. 非營利組織參與公共建設的適法性及其法令限制如何？

附錄四

鄉鎮市財政及文化建設經營深度訪談問卷

(訪談對象：鄉鎮市財政課長)

1. 請問鄉鎮財政困難之癥結所在？如何爭取經費？
2. 請問除了上級補助經費之外，公所如何自籌財源？
3. 請問鄉鎮市目前支財政困境如何？帶來何種影響？
4. 請問鄉鎮市之財政收支能否平衡？
5. 請問鄉鎮是每年僱用臨時人員之經費多少？是否造成鄉鎮市財政支負擔？
6. 請問公所目前如何來經營文化建設？您對目前各項文化建設經營是否滿意？有無需要改進之處？
7. 請問每年文化建設經費佔公所年度預算的比率是多少？如何提高文化建設的經費？
8. 請問 貴鄉鎮有何文化特色及文化產業？目前文建會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劃，公所有合配合計劃？

附錄五

鄉鎮市文化建設經營深度訪談問卷

(訪談對象：鄉鎮公所民政課長、建設課長及承辦人員)

1. 請問貴鄉鎮有哪些非營利組織？或義工組織？
2. 請問公所目前如何來經營文化建設？您對目前各項文化建設經營是否滿意？有無需要改進之處？
3. 請問每年文化建設經費佔公所年度預算的比率是多少？如何提高文化建設的經費？
4. 請問 貴鄉鎮有何具體的文化建設及文化產業？目前文建會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劃，公所有合配合計劃？
5. 請問您對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的看法如何？過去是否有委託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有何利弊得失？
6. 如果市民有意願擔任義工協助文化建設(例如擔任圖書館義工),公所將如何組織運用及獎勵？

附錄六

雲林縣斗六市非營利單位名錄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住址	
一、公益性質社團法人			
雲林縣農會		斗六市內林路 13 號	
雲林縣斗六市農會	常務監事	斗六市久安路 10 號	
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	吳育仁	斗六市延平路 36 號	5352377
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	張愷庭	斗六市成功路 425 號	
雲林縣地方傳承藝技小吃協會	張學忠	斗六市中興路中興巷 11 弄 23 號	5573588
雲林縣斗六扶輪社	楊敏雄	斗六市鎮北路 114 號	5323636
雲林縣斗六北區扶輪社	李建忠	斗六市南興街 23 號	5346098
雲林縣斗六南區扶輪社	沈恆炤	斗六市北平路 195 之 53 號	5335267
雲林縣斗六東南扶輪社	林世斌	斗六市中正路 26 號	5324011
雲林縣斗六科技扶輪社	林利款	斗六市梅林路 226 之 36 號	5573300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顏嘉賢	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5340411
雲林女國際青年商會	藍麗媚	斗六市長安西路 150 巷 5 號	5512060
雲林縣真善美協會	陳美峰	斗六市民生路 125 號	5327639
雲林縣護林協會	黃朝文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4 樓	5322154
斗六市護林協會	葉炯星	公所內	5324104
雲林縣希望慈善會	許敏龍	斗六市武陵街 51 號	5374636
雲林縣慈善長青保護會	蔣仁睦	斗六市後庄 2-10 號	5333985
雲林縣語聽障福利協進會	詹俊雄	斗六市鎮西路 12 號	5371189
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林柏洲	斗六市保庄 2-10 號	6655537
雲林縣斗六市災害應變中心	張和平		5336581
雲林縣榮民榮譽互助協會	歐陽顏	斗六市中山路 270 號	5347159
雲林縣婦女保護會	吳議	斗六市上海路	5338292
雲林縣憲兵荷松協會	李建昇	斗六市南興街 23 號	5334696
雲林縣教育文化退休協會	游慶南	斗六市文化路 61-7 號	5350898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大街發展協會	吳勝志	斗六市太平路 111 號	5337100
斗六市教育會	張介騰	斗六市明德路 599 號	5326071
雲林縣歷史建築保存協會	蘇明修	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5342601
雲林縣婦女會	藍淑媚	斗六市文化路 6 號	5322504
雲林縣斗六市婦女會	林葵君	斗六市中山路 80 號	5322514
雲林縣民眾服務社	王瑞火	斗六市府前路 62 號	5322214

斗六市民眾服務社	林癸君	斗六市中山路 80 號	5322514
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會	游榮連	斗六市莊敬路 66 號	5333256
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	姚碧龍	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600 號	534299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林德泉	斗六市南林路二段 515 號	5323395
雲林縣快樂愛心會	顏光玉	斗六市中堅東路 28 號	5360018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分會		斗六市中正路 80 號	
雲林縣生命線協進會	廖倚林	斗六市莊敬路 347 巷 30 弄 37 號 4 樓	5354616
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陳武松	斗六市育才街 129 號	5570123
雲林縣社區童子軍發展協會	蔡孟岳	斗六市長平路 40-1 號	5351548
雲林縣清溪協會	曾茂昌	斗六市中正路 364 號	5961181
雲林縣愛信真慈善會	周進財	斗六市富強街 37 號 3 樓	5334777
雲林縣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協會	陳豐村	斗六市福德街 72 巷 8 號	5350818
雲林縣大草嶺愛心慈善會	賴正義	斗六市莊敬路 228 號	5328822
中華民國防癌協會雲林縣支會	黃義夏	斗六市文化路 8 號	5330556

二、中間社團法人

雲林縣民俗音樂推展協會	林坤棋	斗六市南聖路 301 號	5337119
雲林縣醫師公會	廖鴻彬	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468 號	5324550
雲林縣釣角協會	簡明欽	斗六市公正街 69-1 號	5320161
雲林縣梅花之友會	王吉次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57 號	5322342
雲林縣家犬防護協會	江春生	斗六市文昌路 401 巷 5 號	
雲林縣林姓宗親會	林國義	斗六市梅林路 187 號	5575740
雲林縣福州十一縣市同鄉會	吳洛勳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24 巷 16 號	5328556
雲林縣台南縣市同鄉會	李聰田	斗六市文化路 334 號	5325876
雲林縣安徽省同鄉會	賈秀峰	斗六市嵩南一路 31 號	5333024
雲林縣河南同鄉會	李久德	斗六市中山路 145 巷 20 號	5352876
雲林縣江蘇同鄉會		斗六市保長路 46 號	5325722
雲林縣私立東辭大學校友會	許舒翔	斗六市岩山路 88 號	5570866
雲林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會	陳新登	斗六市興華路 8 號	5324126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中校友會	楊鎮文	斗六市正心路 1 號	5322502
雲林縣國立斗六高中校友會	林永茂	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5326443
雲林縣斗六國民中學校校友會	李銘洲	斗六市育英北街 69 號	5323296
雲林縣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侯惠仙	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雲林縣中央軍事院校校友會	歐陽顏	斗六市興農路 181 巷 16 號	5511007
雲林縣斗六市保長國小校友會	王建龍	斗六市明德北路三段 287 號	5322982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洪毅一	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00 號	5335151
國父遺教研究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張天津	斗六市府前街 62 號縣黨部三組	5322564

台灣省文藝作家協會雲林縣分會	曾樹人	斗六市中山路 319 號	5322121
雲林縣青雲書會	董洪賓	斗六市大碑口 100 號	5327613
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教師會	沈世佳	斗六市北平路 96 號	5322536
雲林縣斗六市圍棋學會	顏碧棋	斗六市宏德街 3 號	5375187
雲林縣高爾夫國際漫遊協會	陳英達	斗六市永安路 6-1 號	5323961
雲林縣文苑彩藝協會	葉月菊	斗六市南聖路 157 號	5377691
雲林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	張震明	斗六市中山路 88 號	5353123
雲林縣保母協會	鄭素味	斗六市七賢街 27 號	5378108
雲林縣練功藝術協會	李建昇	斗六市南興街 23 號	5341689
雲林縣斗六科技高爾夫協會	陳添學	斗六市復興路 59 號	5571088
雲林縣空手道協會	呂佩芳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11 號 7 樓之 8	5362146
雲林縣晨泳協會	陳次舜	斗六市鎮東路 68 號	5327975
雲林縣舞蹈協會	歐明憲	斗六市府前街 73 號	5322310
雲林縣登山協會	賴銘輝	斗六市中華路 72 號	5320988
雲林縣中國芳香智悟氣功協會	賴銘輝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191 巷 6 號	5328111
雲林縣斗六市外丹功運動協會	張朝宗	斗六市太平路 117 號	5322252
雲林縣太子慈善會	許明鎮	斗六市大學路二段 303 巷 16-1 號	5337502
雲林縣菩提慈善會	蔡崑宜	斗六市西平路 17 號	
雲林縣慈梵慈善會	廖進祥	斗六市文化路 545 號	5350518
雲林縣華陀慈善會	顏水田	斗六市自由路 82 巷 33 號之 7	5351797
雲林縣佛教會	釋會然	斗六市豐興路 211 巷 2 號	5378469
雲林縣道教會	呂武雄	斗六市正心路 20 巷 49 號	5350357
雲林縣蓮社	林如珪	斗六市中華路 74 號	5322683
雲林縣密乘六度佛學會	陳明進	斗六市如意街 1 號	5263391
雲林縣武術協會	葉文寬	斗六市中山路 56 號	5322729
雲林縣美術研學會	籃秋林	斗六市岩山路 52-1 號	5572668

三、特殊性的財團法人

雲林縣大道真理研究學會	高耀堂	斗六市中正路 4 號	5342549
雲林縣雲林國際青年商會	吳宗松	斗六市南揚街 120 之 1 號 3 樓	5340455
善修宮	黃甲乙	斗六市永樂街 1 號	5322601
湖山寺	謝心斌	斗六市岩山路 48 號	5572626
福德宮	劉鉛準	斗六市成功路 2 號	5323805
真一寺	張凱翔	斗六市永樂街 2 號	5322826
斗六福興宮	鄭新慶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180 號巷	5322763
永福寺	李金俊	斗六市城頂街 156 號	5322220
新興宮	盧元山	斗六市中正路 60 號	5322278

天龍宮	林火堯	斗六市永興路 82 號	5222536
崇修堂	陳茂松	斗六市中山路 149 巷 20 號	5325196
引善寺	陳俐吟	斗六市引善路 170 號	5322690
南仁寺	周慶源	斗六市南仁路 192 號	5572854
長安福興宮	陳添猷	斗六市長安路 3 號	5515275
玉安宮	洪明仁	斗六市龍潭路 51 號	5336705
進天宮	張福參	斗六市石林路 28 號	5325230
大乾宮	王昭雄	斗六市鎮北路 234 號	5321596
長和宮	林國平	斗六市長和路 15 號	5573990
南聖宮	陳希賢	斗六市南聖路 301 號	5325335
保安宮	李國海	斗六市內環路 625 號	5325890
玉當山	吳宗茂	斗六市樣林路 50 號	5572033
玉興宮	徐木雄	斗六市板橋路 40 號	5221109
福興宮	林承賜	斗六市楓湖路 92 號	5574566
福天宮	林良雄	斗六市內林路 40 之 1 號	5571810
順天宮	林芳章	斗六市中山路 171 巷 6 號	5323313
嘉東北天宮	陳麒麟	斗六市嘉東中路 21 號	5351969
大年宮	劉景文	斗六市仁義路 44 號	5220009
天興宮	黃萬受	斗六市府前街 42 號	
昭安宮	劉水龍	斗六市劉厝路 5 號	
龍聖宮	林國良	斗六市深圳路 9 號	5222130
三殿宮	林國良	斗六市永興路 44 號	
玄天宮	吳萬春	斗六市興和路 3 號	5327752
林頭北天宮	張水通	斗六市林頭路 30 號	5262052
公業帝爺廟	吳紳村	斗六市重光路 43 號	5263308
靈慧寺	陳登壽	斗六市長林路 45 號	5328339
慈惠宮	詹安義	斗六市后庄路 9 號	5320450
天聖宮	楊財中	斗六市長平北路 17 號	5339921
回春寺	蘇杏仁	斗六市樣林路 83 號	5572637
福龍宮	張杰欽	斗六市虎溪路 67 之 1 號	5517780
玉玄宮	黃金池	斗六市鎮南路 150 號	5324668
玉鳳宮	周瑞恩	斗六市洛陽路 76 號	5320484
朝龍宮	陳文雄	斗六市久安路 311 號	5222095
濟安宮	湖素慧	斗六市竹頭路 11 號	5320712
雲林縣城隍廟	李延敬	斗六市中華路 318 號	5331792
太昊殿	黃塗德	斗六市育德路 28 號	5370378

保清宮	張崧	斗六市建興路 87-1 號	5323342
復天宮	林朝力	斗六市湖山路 85-1 號	5572345
玄安宮	黃義雄	斗六市瓦厝路 100 號	5222390
慈天宮	林樹木	斗六市溪底路 5 之 1 號	
供天宮	蔡釗	斗六市竹圍路 72 之 30 號	55511578
金熙宮	劉金源	斗六市江厝路 62 號	5220389
靖安宮	蘇宴民	斗六市鎮南路 161 號	
慈玄宮	王黃秋桂	斗六市明德路 575 號	
振王宮	陳信宏	斗六市田部 1 之 10 號	5573171
順安宮	林瑞興	斗六市文生路 26 號	5518913
聖德宮	周素珍	斗六市南仁路 20 號	5573995
保安宮	葉朝日	斗六市萬年路 973 號	5519105
護安宮	張得宜	斗六市十三南路 35 號	
普世宮	林達志	斗六市梅林路 96 號	5572160
順儀宮	蘇宏一	斗六市新昌街 40 號	5334793
石榴班金上宮	許慈真	斗六市石榴路 104-20 號	5573181
石榴班福德宮	張朝明	斗六市中興路 146 號	
玄關宮	張蔭	斗六市中山路 214 號	5323506
中和宮	廖冠棠	斗六市崙仔路 23-4 號	5513795
梅林里福德宮	張順江	斗六市梅林路 181-3 號	5572025
福德爺宮	陳茂雄	斗六市建興路 116 號	
受天宮	葉松海	斗六市莊敬路 55 號	5324761
公業福德宮	林福財	斗六市龍潭北路 36-1 號	
龍目井福德宮	黃佩欽	斗六市中堅西路 1 號	5373058
承天宮	蔡義隆	斗六市碑頭路 30-1 號	5571033
萬年宮	盧阿(耳兮)	斗六市萬年路 416 巷 49 號	5511745
培光寺	鄭明英	斗六市文生路 517 巷 15 號	5512565
震天府	俞永祥	斗六市成功路 140 巷 15 號	5328859
朱子宮	麥王玉燕	斗六市南揚街 162-9 號	5321046
濟化宮	黃秋霞	斗六市崙北路 7-12 號	5220160
信義宮	陳明哲	斗六市育英北街 789 號	5320669
行義宮	李龍彥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6 巷 73 號	5332393
石榴班萬善宮	賴清雲	斗六市中興路 190 號	
無極開基黃帝玉寶殿	劉長平	斗六市江厝路 25 號	5222422
廣玄宮	周玉華	斗六市棧仔坑林森路 34-8 號	5570171
慈德宮	高三吉	斗六市榮譽路 30-1 號	5339396

鳳媽宮	林漢章	斗六市萬年東路 210 號	5518962
福德寺	劉文龍	斗六市光明路 100 號	
三玄宮	游勝利	斗六市南聖路 57 號	5324230
清天宮	張國揚	斗六市後庄 19-2 號	5350433
文殊寺	鄭明英	斗六市石寮路 9-1 號	5570355
善覺精舍	周素珠	斗六市鎮北路 385-7 號	5510953
李天宮	張信助	斗六市保長里	5325439
龍雲宮	廖良郎	斗六市江厝里部子 11 號	5224238
天聖宮	黃素貞	斗六市河堤南路二段 201-50 號	5511349
寶安宮	蔡朝良	斗六市	5511578
証法寺	馬惠卿	斗六市榴南路 14 巷 41 號	5576609
紫雲堂	李廖秋妹	斗六市	5261869
雲林太子宮	沈天送	大學路二段 303 巷 16-1 號	5337502
觀音禪寺	馬明興	斗六市虎溪路 4-7 巷 2 號	5511634

附錄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計劃

本計畫所稱文化創意產業係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行業。其產業範疇包括：視覺藝術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文化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數位休閒娛樂產業等。

這類產業的特質在於其多樣性、小型化、分散式，但其就業人口和產值一直保持成長，對於環境和生活品質的提昇均有助益，是所有進步國家極力推動的部門，例如北歐諸國、英國和日本等。本計畫主要是針對上述不同類型之文化創意產業，就人才培育、研究發展、資訊整合、財務資助、空間提供、產學合作介面、行銷推廣、租稅減免等不同面向提出整合機制，配合地方政府、專業人士、民間和企業之協作，共同推動。

本計劃之推動願景為「開拓創意領域，結合人文與經濟發展具國際水準之文化創意產業」。

本計畫之推動目標，希望從 2002 年推動至 2008 年，文化創意產業之附加價值提升 1.5 倍；文化創意產業之直接就業機會提升 1.5 倍；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占家庭總支出比重由 13.5 % 提升為 15%；文化創意產（作）品參加國際競賽得獎提升為 2 倍，以及與文化創意產業有關之區域性國際品牌數量提升 5 倍，希望於 2008 年在華人世界建立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的領先地位。

壹、 整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機制

一、 強化推動組織及協調機制

（一）概要

為強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加速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應建置橫跨產、官、學、研領域及與跨部會之總協調機制。組織方面，最上層是由產、官、學、研各界專家組成的「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協助擬定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策；並透過跨部會的「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協調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並落實政策之推動。

（二）相關重點工作內容包括：

1. 促進指導委員會及推動小組機能運作
2. 整合協調推動理念、分類、產業鏈與相關法令
3. 建立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推廣輔導體系
4. 整合人才培訓資源及產學資訊平台
5. 營運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服務總入口網站
6. 建置數位藝術創作服務平台

7. 整建文化創意產業鑑價融資機制

(三) 效益

1. 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其相關子法 4 案。
2. 透過產業統計調查、行業分類規劃、國際發展趨勢的研析及 4 本年報的發行，對文化創意產業的未來發展提出具體可行的策略方案。
3. 藉由 20 次以上指導委員會及推動小組會議，進行政策的指導並強化跨部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各項工作。
4. 召開 80 次以上的跨部會工作會議，協調各部會推動的理念及步調，整合國內各單位的資源的運用與效益。
5. 成立文化創意產業單一服務窗口，提供 800 家次相關業者顧問諮詢服務。
6. 透過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中長期資金貸款及中小企業資金融通措施等融資與鑑價機制的整建，協助 80 家次以上的業者提出貸款申請。
7. 透過 48 期速報 4 本導覽手冊及 100 場以上之推廣活動的舉辦，擴大計畫宣傳推廣。
8. 整合及協調教育部 5 所教學資源中心、其它部會及外部企業人才培訓的資源，協助各部會人才培訓的目標的達成並建立產學資訊平台。
9. 協調整合跨部會與跨產業的文化創意產業資訊資源，建立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服務總入口網站，預計 300 萬人次上網運用網路資源。
10. 建構並營運 1 個數位藝術創作服務平台，提供 800 人次文化創意人士發表數位藝術創作作品，帶動國內數位創作風氣。

(四) 期程：92-96 年

(五) 經費：總經費 1.36 億元，91-92 年已編 0.21 億元，93 年 0.26 億元。

(六) 主辦機關：經濟部

二、建立網路流通整合機制

(一) 概要：

計畫目的：數位資訊流通對業者之困擾，在於數位資訊複製容易，但卻無一套完整的網路著作權管理機制，版權業者不敢輕易對其他業者作網路授權，若要解決相關業者之爭端，必須加強整體網際網路資訊流通之產業輔導，以建立數位版權認證與交易等機制，為因應此一問題，由行政院 NICI 小組提報行政院核定，請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推動建立網際網路資訊流通產業輔導機制，加強數位版權推廣、進行數位流通技術與標準發展、與推動

「數位出版版權認證與交易平台」。

(二) 計畫策略：

1. 加強數位版權推廣
2. 進行數位流通技術與標準發展
3. 推動「數位出版版權認證與交易平台」

(三) 重點工作：

1. 進行數位版權觀念與應用推廣
2. 協助業者進行數位流通技術研發與相關標準發展
3. 協助業者建立數位出版版權認證與交易平台

(四) 效益

1. 辦理大型數位版權推廣研討會 4 場次。
2. 協助業者進行數位流通技術研發與標準發展 6 案。
3. 協助業者建立「數位出版版權認證與交易平台」1 案。

(五) 期程：94-96 年

(六) 經費：總經費 0.90 億元，91-92 年已編 0 億元，93 年 0 億元。

(七) 主辦機關：經濟部

三、整合發展活動產業

(一) 概要

因應地方特色經濟崛起，國內辦理活動風氣方興未艾，這些活動主題、類型各有不同，但其性質與辦理模式均有相通之處。再觀諸世界各國之發展情形，其領域可跨越文化、運動、特產、休閒、民俗、慶典等數大範疇，或可統稱為「活動產業」。近年來國內各級機關或地方政府雖然活動頻繁，但在整合度和活動品質的規劃執行上，有待加強和提升的空間相當大，故擬針對此一類型產業模式，加以研究整理，結合中央與地方、民間智慧，共同研發活動產業經營的新模式。

(二) 工作概要包括：

1. 輔導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於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運動賽會活動時，結合自然、地理、歷史、人文、藝術、產業之特色辦理周邊活動及進行相關造勢、宣導活動，以強化豐富賽會活動內容，吸引民眾參與觀賞體育賽會活動。
2. 運用傳媒力量，以平面和電子媒體對賽會展開強力促銷行動，以體育活動為主，文化及觀光活動為輔，創造賽會活動的商機，促進區域經濟發展。

(三) 效益

1. 帶動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提升產業產值。
2. 輔導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辦理體育賽會類似活動產業 10 件。
3. 培育運動休閒服務業專業人才 1,200 人。

(四) 期程：93-96 年

(五) 經費：總經費 0.2 億元，91-92 年已編 0 億元，93 年 0.05 億元。

(六) 主辦機關：體委會、文建會

四、數位藝術創作

(一) 概要

科技時代的來臨為藝術發展帶來革命性的衝擊，數位藝術成為國際上重要的藝術範疇，臺灣為科技島，此一藝術發展格外重要，辦理國際數位藝術競賽，邀請國際知名之新媒體藝術機構負責人、藝術協會代表、藝評人、策展人擔任評審工作，培育新生代優秀藝術家，加速提升國內新媒體藝術的發展。辦理國際展覽、國際講座、高峰會談，視訊論壇及製作宣導節目等，引介歐美以數位科技為媒材之最新藝術創作方向、先端技術與代表機構資訊，有計畫的培植本土人才，刺激藝術家與一般民眾參與並提升國人數位藝術涵養。此外，籌設數位創意發展中心與建立「數位藝術創作與流通平台」，提供「數位藝術創作」的工具與科技技術諮詢及訓練的資源，鼓勵數位藝術創作，並且推動與企業結合發展多面貌的創意產業制度。

(二) 效益

培養藝術人接受科技創新的新趨勢，迎向國際舞台發展，提供科技人參與藝術的介面，創造科技與人文的極致展現，提昇臺灣數位藝術及產業的發展環境，以藝術的創意，開發產業多方向發展的面向與產值。

(三) 期程：92-96 年。

(四) 經費：總經費 4.55 億元，91-92 年已編 0.65 億元，93 年 0.4 億元。

(五) 主辦機關：文建會

貳、設置文化創意產業資源中心

一、設置教學資源中心

(一) 概要

為配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茲擬訂「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針對「傳統藝術創新」、「音像數位設計」及「生活流行用品設計」，成立五個教學資源中心。以學校現有資源基礎，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加強與產業及國際間之合作與互動機制，延攬國際級師資與人才整合校際教學資源，統籌產學合作教學之交流管道，發展、整合及推廣產學合作教學資源，加強跨領域人才培育。

(二) 重點工作包括：

1. 提升相關領域師資之質與量

2. 建立回流教育在職進修體系
3. 強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圖書儀器設備
4. 創新課程與設計整合性學程
5. 強化學校就業輔導單位功能建立產業界與學校溝通網絡
6. 擴大各校產學及建教相關合作事項
7. 推動與教學相關之學術活動

(三) 效益

1. 培育文化創意人才：5 年內結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補助大學校院延聘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優良師資來台協助教學或研究約 100 人次，培育具國際水準之文化創意人才約 5,000 名，並帶動提昇教學研究水準。
2. 創新課程及改善教學環境，整合及累積教學資源、經驗與技術。
3. 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善用各校資源，建置校際資源分享環境，並有效運用產業資源，建立學校與產業界溝通網絡，促成學校與產業界長期合作關係，5 年內成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合作方案約 75 個。
4. 建置藝術與設計教學資料庫：彙整計畫執行成果，建置藝術與設計教學資料庫，並與文化創意產業網站聯結，增進知識擴散、普及優良教學成果。

(四) 期程：92-96 年

(五) 經費：總經費 3.35 億元，91-92 年已編 0.65 億元，93 年 0.62 億元。

(六) 主辦機關：教育部

二、成立臺灣創意設計中心

(一) 概要

為整合文化與創意資源，擴大推動能量，促進創意設計產業發展，作為建構國內優質設計與藝文發展環境之樞紐，以及運用創意設計提升臺灣產業附加價值，因而成立臺灣創意設計中心。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具有策略規劃、前瞻研發、人才培育、資訊提供、設計媒合、品牌形塑、資源整合與推廣宣導等 8 項任務，將整合國內外設計界與文化界資源，發揮推動成效。

(二) 重點工作項目包括：

1. 設計產業策進與育成
2. 創意設計產學合作
3. 設計人才國際進修
4. 強化設計研究開發

(三) 效益

1. 完成 1500 件文化創意商品診斷輔導，200 件創意商品開發。

2. 培養 20 個設計團隊體質轉型國際化，150 位設計菁英人才設計能力達國際水準。
3. 完成 200 件新創意鑑價與交易。
4. 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完成 300 位產業所需設計儲備人才訓練、深化 800 位在職中高階設計師專業技能。
5. 完成 100 案國內外設計院校師生與研究交流合作。
6. 完成 10 項前瞻設計研究與概念設計開發。
7. 完成 5 項大中華地區文化素材研究與促成 50 件原創商品設計開發。
8. 完成設計趨勢研究 20 案，辦理 60 場趨勢發表會與出版 60 冊專題報告。
9. 促成國內研發機構 10 項跨技術合作，促成 100 件原創商品設計開發。
10. 提升臺灣創意設計產業的設計、管理與行銷能力，並使臺灣商品建立具有在地特色與差異性競爭優勢，同時受到國際市場的認同與消費。
11. 創意設計業者接軌國際，提升業者國際思維，並培育出能掌握、挑戰與顛覆流行的設計師，使臺灣成為國際重要設計人力市場與設計商務服務中心。
12. 研發未來概念性創意設計，將帶動臺灣原創設計商品開發，提升臺灣商品的價值與國際競爭力。

(四) 期程：92-96 年

(五) 經費：總經費 11.10 億元，91-92 年已編 1.82 億元，93 年 1.69 億元。

(六) 主辦機關：經濟部

三、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

(一) 概要

為了維持臺灣的競爭力，行政院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計畫將商業與文化藝術結合，建構具臺灣特色的文化產業，以擴大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形塑國民生活的文化質感，基於創意文化園區的設置，可做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點示範基地與資訊交流平台，特選定台北舊酒廠、台中舊酒廠、嘉義舊酒廠、花蓮舊酒廠及台南北門倉庫做為文建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推動之五大基地。

(二) 具體作法包括：

1. 進行五大創意文化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移撥。
2. 創意文化園區建築物修復再利用、以及園區周圍景觀改善工

程。

3. 創意文化園區內容產業之引入與營運管理工作之規劃。
4. 創意文化園區人才培育計畫。
5. 建立文化創意產業數位資訊窗口、提供國際創意文化交流平台。

(三) 效益

1. 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創造資源整合之綜合效益。
2. 匯聚多元多樣藝文展演型態與創意產業之能量。
3. 建構藝術界與產業界之創意平台，增加文化創意產業就業人口。
4. 建立文化創意產業數位資訊窗口、提供國際創意文化交流平台。
5. 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各種資訊、媒合的機會，使資訊使用更生活化、更便利取得。

(四) 期程：92-96 年。

(五) 經費：總經費 35 億元，91-92 年已編 3 億元，93 年 2.75 億元，94 年 1.5 億元。

(六) 主辦機關：文建會

四、成立國家影音事業發展中心

(一) 概要

為促進臺灣媒體產業之發展與因應未來媒介匯流之趨勢，整合媒體產業資源，避免重複投資之浪費；本計畫目標包括：(1) 產業知識累積；(2) 人力資本深化；(3) 建立產業資訊流通機制；其功能為搭配重點流行文化振興之相關計畫，由政府協助建立組織與制度，以行政法人之型態促成公部門與私部門合作，整合新聞局現有「廣電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電影資料館」等相關既存組織，及文建會、經濟部等影音產業相關之公部門資源，結合電影、廣播電視和音樂，成立專責組織，協助國內影音產品之保存、推廣、應用與行銷，並建立資訊共享之流通平台，作為協助影音產業發展的核心機構；並藉由產業資訊匯流所匯集之資訊、金融、人才等影音產品產業鏈，促成跨國企業投資影音產品、影音製作，使臺灣成為亞太地區影音產業產製、發行之重要國家。

1. 典藏方面：

建立實體影音圖文資料及數位圖文資料之典藏平台，並建置 Metadata(詮釋資料)形成影音作品資料中心。

2. 資訊方面：

建立典藏品資料目錄、建置人才庫、廣電、電影產業等資料庫、

連結相關廣電、電影資訊網站、及電視公司、廣播電台、報社之影劇網頁等。

3. 媒体方面：

建立影音資產、人才交流平台、規劃數位流通機制，將需求面與供給面訊息呈現周知；或開闢創意發表園地，以便創意端能有通路尋找投資對象。

4. 研發方面：

開辦產業調查、編撰年鑑或白皮書，辦理產業研討會、影片觀摩展與講座等。

(二) 效益

1. 規劃設置影音事業發展中心，一方面作為保存國家影音資訊之重要機構，一方面作為後續相關影音產業資訊、媒合、推廣、研發、行銷與人材培育之重要據點。
2. 掌握影音產業市場與整體產業狀況，作為政府政策擬定與產業投資之參考，以建構完善之影音產業發展環境基礎。
3. 建立媒體產業學術研究整合機制，辦理前瞻性影音產業研究，促成產學及企業間影音專業人才育成聯盟。

(三) 期程：93-96 年

(四) 經費：總經費 5.667 億元 91-92 年已編 0 億元，93 年 0.42 億元。

(五) 主辦機關：新聞局

參、發展重點媒體文化產業

一、振興電影產業

(一) 概要

建構並鋪設完整之電影產業環境塑造工程，以建置整體優良之電影創作與投資環境，提振我國電影榮景，促成創意影音產業鏈之成型。

(二) 短程目標 (93 - 96 年)：

維持我國電影基本製片量、持續扶持我國藝術性、文化性電影及紀錄片電影之發展、以「製作數位化、經營商業化、行銷多元化、市場國際化」策動我國電影商業機制之成型、提升電影工業水準、保障通路及商業回收機制。

中程目標 (97 - 100 年)：

架構我國高科技創意影音產業鏈之成型、鼓勵跨國合作，跨國發行，以擴大市場、輔導成立具競爭力之電影工業生產線。

長程目標 (101 - 103 年)：

我國電影產業體制改造完成、策劃我國成為全球重要華文影音產製中心。

1. 創意面 -
辦理電影製作輔導金（含旗艦型）、辦理電影原創故事徵選、徵選優良電影劇本、輔導產業開發創意等。
2. 資金面 -
建立電影融資與鑑價制度、辦理電影投資說明會、編纂電影投資抵減 Q&A 等。
3. 市場面 -
辦理「國片院線」、成立「國民戲院」、辦理行銷映演補助暨票房獎勵、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推動國片觀影人口倍增計畫、推動電影紮根計畫等。
4. 技術人才面 -
補助電影產業數位化升級、建置數位電影院、辦理短片、紀錄片製作輔導金及金穗獎、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培訓計畫、辦理電影獎學金、辦理國產電影劇情長片數位轉光學底片暨數位母源壓縮編碼補助等。
5. 整合面 -
整備電影相關法令、建置並維護臺灣電影中英文總資料庫入口網站、發展電影景點與拍攝指南計畫、產業調查研究、舉辦電影實業家俱樂部、青年論壇、建立獎勵機制鼓勵國外電影製作團隊來台拍攝電影或進行跨國合作及發展 3D 電影旗艦計畫等。

（三）效益

1. 短程目標（93-96 年）達成指標：每年製片量在 20 部。
2. 中程目標（97-100 年）達成指標：每年市場票房佔有率以成長 10% - 20% 為目標；每年至少製作 2 部以上屬跨國合作之巨型計畫。
3. 長程目標（101-103 年）達成指標：每年國片年產量達 50 部以上；國片市場佔有率 20% 以上；跨平台發行之電影製作企畫每年達 10 部以上；跨國合作、跨國發行影片製作企畫每年達 10 部以上。

（四）期程：92-96 年

（五）經費：總經費 9.99 億元，91-92 年已編 1.05 億元，93 年 0.99 億元。

（六）主辦機關：新聞局

二、振興電視產業

（一）概要

本計畫的目的，在於策進廣播電視產業發展，加強培育人才，及消弭國內城鄉資訊落差。

(二) 本計畫策略：

1. 培育影音人才：

人才為產業永續發展之基礎，藉由專業課程的規劃及長期性的人才培育計畫，為影音市場再造生命力。

2. 促進國際合作與行銷：

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拍製節目，另鼓勵業者將自製節目行銷海外及參與國際性展覽，並藉際合作以提升廣電產業之技術與增進產業產值。

(三) 重點工作：

1. 人才獎勵培育：擬就近年得獎者，贊助其前往影視先進國家學習專業技術，再與國內業界交流分享學習成果。

2. 創意影音臺灣行銷專案：鼓勵業者積極參加國際展，並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拍製臺灣主題之節目，並於該頻道中播映。

(四) 效益

1. 辦理提升影視產業專業水準，92 年辦理輔導獎勵優質電視節目，預定每年輔導戲劇類節目 8 家、非戲劇類節目 2 家。

2. 發展國際合作，每年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拍製節目 3 部。

3. 協助業者進行國際行銷，業者將自製節目行銷海外每年成長 10%。

(五) 期程：92-96 年

(六) 經費：總經費 4.86 億元，91-92 年已編 1.85 億元，93 年 0.94 億元。

(七) 主辦機關：新聞局

三、發展流行音樂產業

(一) 概要

揆諸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環境，正面臨包括：產品創意及多元性不足、下游通路萎縮、缺乏音樂與數位通路產業群聚及商業模式、大陸的磁吸效應、盜版盜拷的氾濫等問題，政府除應協助或輔導國內流行音樂產業解決前述問題外，更應藉公部門相關計畫之推動，整合產業界資源，以培育流行音樂產業創作人才，並建置一個適合流行音樂發展的「創意」環境。也唯有藉助「人才」及「創意」，國內流行音樂產業方能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並在未來產業國際化、集中（集團）化及數位化的趨勢與競爭中生存發展。

(二) 相關重點工作內容包括：

1. 舉辦「金曲獎」及大型流行音樂演唱會活動：藉由「金曲獎」之辦理，鼓勵音樂人創造更多元音樂，以強化臺灣音樂創作力及保持臺灣音樂的優勢地位。

2. 「臺灣原創音樂」人才培育及獨立出版計畫：培育音樂創作人才，並鼓勵「台灣原創」音樂的製作與出版。
3. 推廣「有聲出版品資訊數位化」：整合業界資源與需求，建立「有聲出版品線上資料庫」。
4. 辦理流行音樂國際展演活動，開發臺灣音樂國外市場：參加國際大型音樂展演活動，推廣臺灣音樂，並與國際音樂市場接軌。
5. 辦理「反盜版」、「保護智財權」宣導活動：規劃舉辦各項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加強宣導並教育消費者從事正當消費行為。

(三) 效益

1. 加速音樂創作與數位音樂人才養成：

本計畫除了重視音樂創作人才之教育培養外，數位音樂之推廣與平台之製作皆需延攬研發團隊，有利增加就業機會並促使海內外相關人才進入數位化有聲出版品之產業服務。
2. 整合有聲出版業界之資源，提升臺灣流行音樂之國際競爭力，續保我國音樂產業在華文市場之優勢與地位。
3. 增闢流行音樂的國內與國際行銷通路：

有聲出版品數位處理後，可以單曲或專輯形式進行販售，可增進消費者購買產品之便利性，並有利於我國音樂產品之國際行銷。
4. 打擊盜版、並以實際行動宣示政府保護智財權決心；提供音樂創作者良好創意環境及提升創作動力。

(四) 期程：92-96 年

(五) 經費：總經費 0.83 億元，91-92 年已編 0.03 億元，93 年 0.18 億元。

(六) 主辦機關：新聞局

四、發展圖文出版產業

(一) 概要

為促進出版產業發展，並繼續保有我國出版業在華文市場中領先角色；間接帶動所有周邊產業，如創作、編輯、設計、印製、財務、物流、通路、數位及網路等，為國內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就一般出版業方面，應全方位培養出版專業經營人才，並配合時代潮流趨勢，積極推動出版產業數位化發展，讓我國出版業未來能朝創意發展與專業經營；此外，協助建立出版品鑑價制度，解決業界融資困難問題，以健全出版業之長期發展。其次，在漫畫出版產業方面，應致力結合漫畫與新興科技，持續培養優秀漫畫人才，並輔導漫畫與動畫、電玩、資訊等異業之結合，發展周邊產品，提升臺灣漫畫整體競爭力。

(二) 相關重點工作包括：

1. 建置臺灣出版資訊網，提供出版專業資訊。
2. 辦理各項獎勵活動，提升民眾閱讀率，促進產業發展。
3. 推動出版產業數位化，促成資訊業與內容產業結合。
4. 開設專業出版課程，培育出版專業人才。
5. 舉辦及參加國際性展覽活動，開拓國際市場。
6. 協助出版產業研發貸款及租稅優惠，並建立鑑價制度。
7. 舉辦「劇情漫畫獎」活動，並鼓勵動畫業與遊戲資訊業者採用。
8. 獎助漫畫業者及漫畫團體發行本土漫畫定期刊物。

(三) 效益

1. 透過整合出版業資源、建置臺灣出版資訊網站、並促成資訊業與出版業之異業結合，可協助業者快速掌握國內外出版經營管理訊息，加速產業全面數位化，全面發展數位出版，提高出版品附加價值，強化產業競爭力，預計每年瀏覽資訊網站之業者達一萬人次以上。
2. 每年協助業者培訓出版現職人員 400 人，除鼓勵國內更多創作與專業人才投入，並協助培養基礎專業人才，增進業者專業經營管理技能，提升業界整體素質，促進其長期健全發展。
3. 提升「台北國際書展」專業地位，每年參展約 900 家出版社、2,000 餘個攤位，發展我國出版業現有優勢及核心重點，並積極輔導業者參與重要國際出版活動、鼓勵其爭取國際活動在台舉辦，另並加強兩岸出版交流，以開拓出版市場，保有我國在華文出版市場中的優勢地位。
4. 每年獎勵劇情漫畫創作 10 人、輔助發行刊物 2 家，並將得獎及補助作品推薦予動畫及電腦遊戲業者運用，促使國內漫畫人才積極投入漫畫創作，並使傳統漫畫結合新興數位科技，開創臺灣成為華文漫畫中心。

(四) 期程：92-96 年

(五) 經費：總經費 2.58 億元，91-92 年已編 0.25 億元，93 年 0.58 億元。

(六) 主辦機關：新聞局

五、整合媒體產業資訊資源

(一) 概要

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2.4 重點流行文化發展計畫」項下之子計畫，規劃整合媒體產業資訊，俾供全盤了解，並作政策分析研究及提供社會參考。

(二) 本子計畫重點為：

1. 產業調查---

針對文化創意產業之經營環境、產值、市場行銷、就業、人力資源、人才培育等面相進行調查，以建構產業全貌，供產業經營、政府決策、學術研究之參考。

2. 學術會議---

規劃未來 4 年召開系列產業與學術會議，邀集各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分別就公司技術、設備與經營實力等，進行經驗交流及研討，並邀請經濟部工業局等政府相關部門，針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面臨之問題與困境，進行互動研討，以便提供各界參考與及意見交流之機制。

3. 編撰年鑑或白皮書---

納入產業調查研究或學術研討意見，以加強媒體產業層面之評估與預測。

(三) 工作項目如下：

1. 建立媒體產業資料庫整合產、官、學界產業資訊,協助蒐集大陸及各國媒體產業訊息,設計資料庫,全文檢索系統及分類。
2. 建立媒體學術研究整合機制,辦理前瞻性影音產業研究,定期舉辦媒體產業學術會議,規劃年度跨區域媒體學術研討會。
3. 加強調查分析媒體產業資訊,辦理產業調查、蒐集與分析國內媒體產業資訊、編印年鑑或產業白皮書。

(四) 效益

1. 掌握影音產業市場與整體產業狀況，整合媒體產業資訊，俾供全盤了解，並供產業經營、政府決策、學術研究參考，預計每年維護「中文媒體產業資料庫」，儲存資料每年成長 10%。
2. 藉由系列學術會議集思廣益，博採周諮，並提供意見交流互動之機制，以廣納建言，作為政策研修之參考外，並可藉以宣導政府政策與立場，預定至 96 年每年舉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1 場、產業別會議 3 場，於產業界及學術界之知名度提昇至 60%。
3. 白皮書之撰擬可彙整產業調查及學術會議意見，並藉網際網路廣為流通，對業者與政府而言，不僅作為主要參考資源，並可成為溝通之橋樑，預計至 96 年止輯印白皮書或年鑑 3 種 8 冊。

(五) 期程：93-96 年

(六) 經費：總經費 1.29 億元，91-92 年已編 0 億元，93 年 0.33 億元。

(七) 主辦機關：新聞局

六、發展數位休閒娛樂產業

(一) 概要：

計畫目的：

推動我國數位休閒娛樂產業之發展，有效的結合科技、經濟、數位內容與創意發揮，發揮臺灣現有資源與優勢，兼顧經濟與生活品質之利。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定義為運用數位科技與創意，並結合社會生活與環境生態，產生具休閒娛樂功效之產品與服務。範圍包括數位休閒娛樂設備、環境生態休閒服務及社會生活休閒服務等 3 部份。

計畫策略：

1. 數位娛樂設備產業方面：

- (1) 政府出面舉辦各類國產數位娛樂設備競賽，改善社會不良觀感。
- (2) 提供租稅獎勵、研發輔助措施，提升產業技術整合與創新能力。
- (3) 協助廠商海內外擴銷，並培植具指標性成功實例。

2. 環境生態休閒服務產業：

- (1) 組成跨部會團隊，推動國際級休閒服務產業集團來台投資。
- (2) 研究具歷史意涵電影主題(如鄭成功)，吸引國際電影集團在台拍攝並進行後製。

3. 社會生活休閒服務產業：

- (1) 確立數位娛樂設備與電玩機台之區隔，促使相關場所擺設數位娛樂設備免除「電子遊藝場管理規則」規範。
- (2) 放寬結合數位科技複合式商店設立，鼓勵經營模式創新。

重點工作：

1. 舉辦國產數位娛樂設備競賽。
2. 提升產業技術整合與創新能力。
3. 協助廠商拓展海內外市場。

(二) 效益

1. 舉辦年度系列活動及全國性國產數位娛樂機台競賽 4 場次，正面推廣數位育樂文化與健康親子育樂中心形象。
2. 協助輔導業者申請研發貸款作為研發產業技術及創新產品所需資金 10 案。
3. 協助 10 家次廠商拓展海內外市場。

(三) 期程：94-96 年

(四) 經費：總經費 0.6 億元，91-92 年已編 0 億元，93 年 0 億元。

(五) 主辦機關：經濟部

肆、 台灣設計產業起飛

一、 開發設計產業資源

(一) 概要

1. 為扶持國內設計服務產業發展，將促成中央與地方行政機構，運用設計改善市政建設與工程品質，以及市民生活環境；一方面促成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運用設計，提升企業形象、產業競爭力與商品附加價值。
2. 相關重點工作項目包括：
 - (1)公營事業單位設計資源開發
 - a.設計理念推廣
 - b.設計諮詢服務
 - (2)中央與地方行政機構機構設計資源開發
 - a.設計理念推廣
 - b.辦理公共用品設計競賽或機關形象示範設計
 - (3)民營企業設計資源開發
 - a.辦理國際設計媒合服務
 - b.辦理國內設計媒合服務

(二) 效益

1. 完成公營事業與政府機關設計理念宣導推廣 5 案；提供設計諮詢服務 1000 次；與地方政府辦理 10 項公共用品設計競賽；提供民營企業國際與國內設計設計媒合服務 500 家次。
2. 促成公營事業單位全面重視設計，推動設計採購，強化企業與商品形象與價值，進而帶動使用設計技術服務業風氣，擴大並活絡國內設計市場與就業人口。
3. 促成各級政府與行政機關重視設計，在採購工程服務中，導入設計概念與流程，使工程服務品質，更符合全民需求。創意設計業者亦經由參予政府的工程服務，擴大服務能量與品質，與承攬大型個案經驗，儲備向國際拓展商務實力。
4. 促成國內外產業界與設計界相互合作，一方面擴大國內設計技術服務業者商機，提升設計與相關人員就業機會，並提高設計產業產值；一方面擴大國內產業界承攬國外設計開發商機，擴大事業版圖。

(三) 期程：93-96 年

(四) 經費：總經費 0.45 億元，91-92 年已編 0 億元，93 年 0.09 億元。

(五) 主辦單位：經濟部

二、強化設計主題研究

(一) 概要

1. 針對臺灣多元豐富的文化內涵，進行系統性的調查、整理與分析，建立臺灣文化風格素材資料庫，協助企業與創意設計工作者運

用臺灣文化風格素材，進行創新產品開發；並加強臺灣文化風格素材之推廣與應用，形塑出具有臺灣文化內涵的設計風格與特色，一方面促成民眾了解、認同臺灣文化；一方面在國際市場上建立臺灣設計的地位，成為繼歐美日後第 4 種設計風格。

2.重點相關工作項目包括：

- (1)辦理臺灣造型研究與推廣
- (2)辦理臺灣色彩研究與推廣
- (3)辦理臺灣文化風格研究開發與推廣

(二) 效益

1. 辦理臺灣文化風格相關主題研究 16 案，促成 1000 件文化創意商品開發，商品產值達新台幣 100 億以上。
2. 透過臺灣文化素材研究與應用開發，形塑出具有臺灣人文精神的設計風格。
3. 成為產業與創意工作者更多的創新構想的靈感與重要應用素材，經由設計界大量應用與推廣，在國內與國際市場上展現，成為國家的形象，受到世人喜歡與接受，亦成為企業在發展自有品牌的重要驅動力之一。
4. 建立民眾對臺灣文化的認同與信心，擴大對文化素材衍生的設計商品的消費。

(三) 期程：93-96 年

(四) 經費：總經費 0.68 億元，91-92 年已編 0 億元，93 年 0.14 億元。

(五) 主辦機關：經濟部

三、促進重點設計發展

(一) 創意家具設計

家具工業為我國重要的民生工業之一，近年來受到國際經濟不景氣及原物料資源的影響，外移情況漸多，目前百人以上之公司大都僅留下研發與行銷部門在臺灣的總公司，其他家具工廠在臺灣之規模都屬於 50 人上下之中小企業，為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改善日趨嚴重之失業與競爭力的問題，並對具時尚流行及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開發能力較弱的中小企業輔導升級，以促進產業持續發展。故藉由創意家具設計知識平台的建構與創新產品設計開發等輔導措施，結合國內既有之產業製造基礎，融入創意、科技與人文意涵，引導業者發展符合目標市場消費習性及設計趨勢之家具產品，並逐步將臺灣家具產業從之前的 OEM 全面轉變為 ODM 的經營型態，並邁向 OBM 的自創品牌之路，將有助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逐步將「Made in Taiwan」蛻變提升為「Design in Taiwan」。

(二) 創意生活設計

為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改善中高齡及低學歷之失業問題，並因應消費大眾生活品味的提升，有必要考量將以往致力於供給面的製造與技術提升轉變為需求面消費市場的擴大，以促進產業持續發展。爰積極推動創意生活產業發展，即結合我國既有產業之製造基礎，融入創意、科技與人文，提供「產品、場所、服務、活動」之整合型產業網絡，以開創產品或服務等經濟活動之附加價值，維持產業競爭力；並引導產業兼顧生產、生態與生活之發展，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型塑知識工作者之生活樂園，將「製造臺灣」提升為「知識臺灣」。

(三) 紡織與時尚設計

提升紡織領域學生設計專業水準及未來對產業之向心力。國內紡織品及服裝設計專業人才邁向國際舞台。協助並輔導業者推廣及行銷優質產品，促進商機。協助並提升鞋類、袋箱包設計專業人才自主設計能力。辦理新秀研習營、甄選並培訓專業設計人才，計畫性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設計、行銷人才，提升自主設計能力。鼓勵國內設計人才參與國際化競賽，以教育及參加競賽方式強化國內設計人才實力，提升設計水準。舉辦時尚週邀請國際知名人士來台，藉以吸引媒體聚焦。以行銷活動進行設計與行銷結合以配合國際市場趨勢潮流，以全方位之規劃，帶動紡織產業轉型增強國際競爭力。協助鞋類、袋箱包業者加強產業技術與設計研發能力，以利轉型並加強產業之競爭力。

(四) 商業設計

國內商業蓬勃發展，其中商業設計及廣告服務業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為導引商業活動更多元化增長，所以提升我國商業設計及廣告服務優質化為產業發展之必要。計畫策略以「在地文化創意發展落實」及「國際接軌」為二大策略發展主軸，運用擷取在地文化特質，啟動創意發展商業特色、提升競爭力，使我國能強化商業設計及廣告服務能力、健全環境，建立臺灣代表特色並促進商業國際化，提振我國商業競爭力及發展。

(五) 建築設計

加強推動建築設計產業發展，首重提昇設計內涵，塑造當代設計風格建築設計產業包含眾多，凡從事建築設計、室內空間設計、展場設計、商場設計、庭園設計、景觀設計等項均屬之，但總括來看，其中建築設計及室內裝修設計為主要角色項目。

四、臺灣設計運動

(一) 設計大展活動

為推廣普及設計觀念，提升全民對創意設計的認知與智慧財產的重

視，透過互動式展覽活動之舉辦，讓民眾體驗設計對於生活環境以及產業發展所創造的價值，進而深化設計認知，喚起全民尊重智慧產權，擴大民眾對創意設計商品的消費意願。另積極加強設計領域學術界與產業界互動，促成合作與交流管道之建立，達成企業謀才，設計新秀謀職的雙重目標；舉辦設計院校新秀聯合展覽，匯集設計新秀的創新思考與設計成果擴大展出，協助企業了解臺灣設計新秀的潛力，進而引進優秀設計人才，活絡設計人力市場。

（二）設計理念與推廣教育

為使市場潛在主力消費族群認識設計價值，提高對設計的鑑賞能力，同時發覺自身創作潛能，將自中小學教育中導入設計概念教學與互動式體驗活動，從小建立對設計的正確認識，提升美學素養與對人文關懷；一方面對週遭親友、生活環境發揮影響力，逐步實現全民尊重創作、欣賞設計的境界。針對現有市場消費主力，將逐步培養其審美觀念與判斷設計的能力，形成一股帶動創意設計產業向上提升的社會力量，激勵企業與創意設計工作者在設計工作上投注更多的心力與經費，創造出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商品，使臺灣設計產業朝向良性發展。

（三）國際推展與交流

為使國際社會了解臺灣創意設計的實力，建立臺灣設計的國際知名度與地位，將透過辦理與參與國際創意設計活動，加強臺灣創意設計界與國際的交流與合作，從而帶領企業與創意設計界向海外市場發展，使臺灣成為國外企業在亞洲成立設計研發基地或尋求策略合作的最佳夥伴。